

新潮文库Peter Camenzind 一九四六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赫塞着陈哓南译



▲赫塞(28岁)与第一任太太玛莉亚合影。



德国诗人、小说家: 赫塞 (Hermann Hesse 1877~1962)。



上: 赫塞出生的故乡卡尔夫小镇。 左下: 现存于卡尔夫鎮的赫塞生家。右下: 四岁时的赫塞。







左上: 乡愁初版本的封面

左中: 乡愁的原稿

右上: 赫塞与其第三任妻子妮侬散步



下: 从蒙达纽拉宅邸眺望的鲁加诺湖畔, 乡愁的舞台





左上: 赫塞终生至友罗曼.罗兰。

右上:休闲小憩(左起赫塞、妮侬夫人)。

左下: 赫塞十二岁时的全家福。左起赫塞、父亲、母亲及弟妹们右下: 书房里的赫塞





目录

向讀者推薦『鄉愁』\代譯序

第一章童年

第二章慕情

第三章青春

第四章友誼

第五章追尋

第六章返鄉

第七章滄桑

第八章死別

赫塞年譜

向读者推荐『乡愁』\代译序

如果您也像『乡愁』书中的主角佩达一样,曾经有过真挚纯洁的友情和爱情,有着丰富的人类爱,读完本书后,将会使您深陷前 尘往事的旋涡中,掩卷沉思久久**……**。

赫塞,一个真正为文学而生的作家。在他八十五年漫长的生涯中,他总是让自己沉湎于青少年的岁月中,一心一意地描写他热切的愿望以及欢乐悲哀和迷惘烦恼,追踪自己心灵的生存路径。

借用他的作品题名来说,赫塞是一方面奏着「孤独者的音乐」,一方面「走向心灵」而经常「彷徨」的诗人。但他的孤独,是为探寻通往「追求真正自我者」的天地,并且,他的心灵途径并不是他独辟的蹊径,而是所有企求精神生活者的共同道路,西欧化之道如此,东方亦复如此,赫塞将此以中国话的「道」字称之,他是在「道」上行走的旅人,他和所有以这种方式生存的人们,经常共同在中途彷徨,共同憧憬和烦恼,共同追求更美好、更崇高、更深远的东西。这是赫塞的作品所以能与我们的心灵深相契合的原因。所以,当一九五五年赫塞荣膺德国出版界最高和平奖时,抒情诗人爱亨德尔夫曾咏诗赞美他是「为世人而燃热,为世人而烦恼」,真正称得上「世界的心灵」的诗人。

尤其,在他晚年时,经常以「虚长你们几岁,与你们共同烦恼的兄长」自居,答复一些陌生年轻朋友的来信。他,并不是高不可攀,目中无人的大文豪,而是与我们共同烦恼,亲切交谈的友人。他的作品也是如此。

那里,风光明媚,地灵人杰,曾产生许多诗人,赫塞也尝以此自夸。正如他在『车轮下』沉沦所描写的,他是牧师之子,早年时本来有意继承乃父的衣钵当传教士,忍受不住「内心的风暴」而逃学。自此,辗转流离,曾再度复学,也曾当学徒、书店见习生。他一向就是崇尚和平的人,在他二十来岁时,便离开野心勃勃的德国,远走瑞士。也许是「离乡愈远愁愈浓」吧,他的诗和小说,大抵都离不开故乡。

综观赫塞的作品,「童年」和「故乡」可说是他的两大题材,此二者是和平和幸福的乐土,同时也意味着它们是分裂和苦恼的开始。以赫塞而言,他在执笔『乡愁』(二十七岁)之前,已经含蕴着对生存的深刻苦恼以及对现代文明社会的敏锐怀疑,于是极力去寻求他的「故乡」。

『乡愁』一书便是最能表示他这种心路历程的作品,也可说是他经过青春期的彷徨后所获得的结论。 但这里的「故乡」,并不是指地上的某一地点,而是「心灵故乡」的意味。他所揭示的主题,虽稍嫌严肃些,但这也正是本书所以能够耐人深思静省的主因。

个人对本书有着偏爱。我相信诸位看完本书后,也将会有一种独特的感受。如果您也像书中的主角佩达一样,曾经有真挚纯洁的友情和爱情,有着丰富的人类爱,读完本书后,将会使您深陷前尘往事的漩涡中,掩卷沉思久久......。但愿读者阅毕本书,能找到心灵真正的归宿。

为了便于读者欣赏,全书八章分别加了小标题,赫塞的作品是灵魂的告白,也是他在人生征程上留下的琴音,值得吾人深思、咀嚼。书中四幅水彩画是赫塞本人所绘,另外五幅素描是日本画家横冢繁的作品(摘自集英社『乡愁.车轮下』一书)。

陈晓南

一九六0、三、二十于台北

故乡与少年时代

一个人的目的,不在他的生命里,而在他的重魂中.,不在于生活环境的外表,而在于心重内部焦点的深处。——莎士比亚

一八七七年七月二日,赫塞出生于德国南部的小鎮卡尔夫。

「在不来梅与那不勒斯之间.,在维也纳与新加坡之间,我看过不计其数的美丽城市。.....可是,在我所知道的城市中,最美的还是纳格尔河畔的卡尔夫。那是席瓦本黑色森林里的古老小城。」正如赫塞自己所说的,卡尔夫的确是温馨的美丽小城。在今天,清澈的小溪依然静静地流过布满森林的小丘,潺潺的水声,总是不禁令人发出思古之幽情。他甚至认为和少年时代终日垂钓于旁的石桥相比,翡冷翠大教堂的广场也显得微不足道了。对赫塞而言这绝不夸张。虽然他在出生地居住的岁月并不长,可是却特别怀念这里,他曾多次描述卡尔夫和周边的情景。卡尔夫虽然不大,但也有郡公所,知名的新教出版社也在这里。在这个历史悠久的小城,随着季节的转移,空气中总是充满了新鲜的干草气味和又酸又甜的苹果芳香。在这里,城市与乡村,文化与大自然融合成了一体。只要提起了卡尔夫,不论是垂钓的地方,或老人那令人感到害怕的怪癖,以及小狗或小.鸟,少年赫塞都了如指掌。这些都在『心灵的归宿——车轮下』和『美丽的青春』等作品中酝酿出独特的气氛。

卡尔夫不仅是赫塞出生的故乡,也是他文学的故乡,从纳格尔河到涅卡河的席瓦本地区,诞生出席勒、赫夫、梅里克、赫尔达林等许多诗人。赫塞的诗人气质也是植根在这样的风土上,该地区的自然与文化更培育出他的文学。因此赫塞写出了四十篇描绘乡土的散文作品,以及『制皮匠之乡』两卷,此外,描述故乡的诗也有不少。年轻时即离开故乡,而又如此多采多姿地描写故乡的作家并不多见。对赫塞来说,少年时代具有决定性的重大意义。

卡尔夫虽然远离主要道路,但赫塞一家人和广大的世界却有密切的关联。父亲约翰涅斯.赫塞是德国北部的俄国后裔,出生于波罗地海的亚斯特南,年轻时即立志为新教传道,在瑞士的巴塞尔接受教育,然后到印度从事传教。赫塞的母亲玛丽出生于印度,父亲是教士赫尔曼.肯德尔特。赫尔曼.肯德尔特是在德国南部被称为「圣经肯德尔特」的牧师家庭出身,也是著名的印度学者。赫塞的母亲也是诗人,和英国传教士艾森巴古结婚,在恒河上游从事艰苦的传教。丈夫病故后回到卡尔夫父亲肯德尔特家里,在新教出版社帮忙处理一些工作。约翰涅斯.赫塞也在印度染病归国,奉巴塞尔传教本部之令到卡尔夫担任助手。于是,玛丽在三十二岁时和小五岁的约翰涅斯再婚,于是诞生了诗人赫塞。

就这样,赫塞同时接受了世界公民般的血统,和东方发生密切的关联。这对他的思想和文学发生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外祖父赫尔曼.肯德尔特精通希腊语和梵语等多种语言,同时也研究基督教与印度的宗教。赫塞就在这位伟大的外祖父神秘的感化下成长。他在「魔术师的幼年时代」自传式的片断中说,小时候很希望将来成为一名魔术师。这一定是受到充满神秘气氛的祖父的影响。并且正如他所盼望的,他成了语言的魔术师,也就是诗人。

可是,在体验故乡那独具山川与森林之美的大自然,以及祖父那融合东西宗教的精神世界之前,四岁的赫塞和一家人移居到了巴塞尔,父亲决定在传教本部致力于海外传教的工作。巴塞尔是横跨莱因河的新旧兼具的文化都市,曰后赫塞就在此以新进作家的姿态跃登文坛。他就在郊区的传教总部,和蝴蝶、蒲公英以及蓝天为友,在孤独的草原上成长。他是个内向、性格顽固而又激烈的孩子。就连极有耐心的母亲也常感叹他的难以管教。赫塞也感觉到自己的智慧和精力过人。从四岁起他就能创造出歌曲之类的东西,用自己的旋律在口中哼唱出来。诗人的美丽狂热似乎已经在他的心中激荡了。直到他找到用创造来发拽为止,赫塞的迷惑始终不曾间断。

九岁时赫塞回到了卡尔夫,因为父母又要协助祖父处理新教出版事业。在以后的八年岁月里,他从故乡的人与自然中摄取了一生写也写不尽的无数东西。用他纤细的感觉去体会喜悦与眼泪,幸福与不幸,善与恶,明与暗。这些感情反映在『我的幼年时代』『儿童的心』『中断的上课时间』等短篇,以及『心灵的归宿』和『彷徨少年时』等长篇里。看到污秽和罪恶不但在神圣的牧师家里出入,也在有如天使般的孩童心中浮现,使得他感到恐怖战栗,同时也对此怀着莫大的好奇心。这促使了他日后文学的萌芽。

离开神学预备学校前后

对赫塞而言,和祖父以及父亲一样成为新教牧师,似乎是一开始就决定了的。因此墨尔布隆神学预备学校毕业后,在杜宾根大学专攻神学是明摆在眼前的一条路。如果能以公费这样完成学业,保证一生可以成为受人尊敬的牧师。可是赫塞与生俱来的流浪者性格,使他主动离开这条安全又稳当的路,但也因为这样的堕落和受难,才有诗人赫塞的诞生。

为了准备精英云集的神学预备学校入学考试,赫塞离开家,转学到杜宾根的拉丁语学校(主修古典语的高中)。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他太任性,父母从教育的观点把他送到外地就读。严格但理解儿童心理的校长,掌握了赫塞反抗的心理。总算没有白费心力,他通过考试,一八九一年九月进入墨尔布隆的神学预备学

校,但只在此就读了半年左右。那里的自然景色极其平凡,有一片小小的水塘,另外还有疏疏落落的森林和耕地。并且有十二世纪建成的罗马式教会建筑,高贵典雅。也有据传是十六世纪浮士德博士尝试炼金术而惨遭杀身之祸处的浮士德塔,阴森怕人。在墨尔布隆的生活,给赫塞的内心里留下强烈的印象。不仅是『心灵的归宿』,在『知识与爱情』中,也以玛莉亚布隆之名以此做为舞台。最后的巨作『玻璃珠游戏』的宗教团体也使人联想到墨尔布隆。虽然他是很痛苦地离开了此地,但日后墨尔布隆成了他文学的无尽泉源。

就读神学预备学校前后的心境,他在『心灵的归宿』中有近乎事实的描述,可是根据当时的书信,他的寄宿生活似乎比小说里写的更快乐一些。并且,「从十三岁起,就一心想做诗人」的心情已经非常明确,而且愈来愈难以抑制,另外,学校的填鸭式教育和一板一眼的寄宿生活不断地压抑他内心的欲求,最后终于变成「内在的暴风雨」爆发出来。一八九二年三月七日,他逃离神学预备学校。虽然这只是一时的发作性行为,但老师们却把他视为危险人物,对他另眼看待,因而赫塞身心失去平衡,失眠和神经衰弱而苦、结果这一年的五月退学,被送到距离几小时路程的保尔疗养地,交给以精神疗法闻名的牧师治疗。可是他借钱买手枪,有自杀的倾向,情况异常。于是为了转变他的心情,又把他送到了巴塞尔的老朋友家,托付给别的牧师照管。

情况终于有些稳定下来,因此,这一年的十一月转学到肯席达特的高中。他的年纪比同班的学生大两岁,古典语虽然出类拔萃,但法语和几何却落后很多,想跟上进度实在是非常吃力。这时候他又卖掉了教科书去买手枪,使母亲感到惶恐不已。这个脱轨的学生沈迷在屠格涅夫和海涅的作品里,只有诗才能使他激起热情。父母认为做诗人,生活无法获得保障,而他对自己的诗才也没有信心,找不到可以走向诗人的路。再三彷徨的结果,被老师视为异端的天才学生终于结束学业,为十一个月的高中生活谱下了休止符。体学后立刻到亚史林根的书店当见习生,但三天后就逃之夭夭了。看起来赫塞做什么都不行,将来不像是会有出息的人。他自己也陷入绝望里,写出忧郁的歌曲,用自己的节奏唱出来。为了这个孩子弄得身心憔悴的母亲,一边听他唱悲哀的歌曲,一边为这个彷徨迷惑的孩子不断地祈祷。母亲的爱终于使赫塞重新站了起来。自我毁灭的『心灵的归宿』中的男主角没有母亲,是小说和事实的最大差异。

大约有七个月的时间,他帮忙父亲处理工作,有时候也做做园丁的工作,可是看到母亲备受骨头软化症的折磨,实在不忍心再让她操心,于是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七岁时到卡尔夫的工厂做见习工。神学预备学校的高材生开始做磨齿轮的工作,他的起步比同班同学晚了许多。肉体上受尽痛苦,精神上也感到屈辱,但现实的生活给了他很好的锻练。他一面劳动,一面将家里丰富的世界名著藏书全都看完。他明白想成为诗人唯有靠自己的力量。他在文学领域中独自摸索学习,虽然遭逢了不少失败,但正是由于这刻骨的悲痛经验才使得赫塞成为了诗人。创造新东西的诗人所产生的苦恼比一般人大,这是无法避免的事。

另一方面,在做见习工的同时,他也向姊姊学英语,考虑移民到巴西去。可见他依然处于彷徨中,但已经从绝望的浑浑噩噩中重新站起来却是不争的事实。赫塞在晚年的『玻璃珠游戏』中说:「神送给我们绝望不是要杀死我们,而是想唤醒我们心里的新生命。」这可能是从他少年时代的亲身体验中所发出的肺腑之言。

作诗的书店店员

一年三个月的工厂生活,无论是从锻练身心方面看来,或是从了解劳动者以及实业世界看来,他的汗水都没有白流。可是赫塞仍旧希望以书为业。他从报纸的求职广告应征工作后有了消息,立刻辞去工厂的工作,一八九五年十月,到不远的大学城杜宾根的赫肯豪书店当见习员。如果从神学预备学校正式毕业,本来应该成为那里的大学生的,但现在却是卖书给大学生的身分。他忍受这种自卑感,在诚实勤奋地工作的同时,也热心地阅读歌德与浪漫派的作品,也尝试作诗,十九岁时,首次在维也纳的小杂志发表诗作。三年后成为正式的店员,在经济上也能自立。一八九九年,二十二岁时自费出版处女诗集『浪漫之歌』。同年一家声誉不错的出版社也出版了他的散文小品集『午夜后的一小时』,得到利鲁克的赏识,但这两本书都只卖出了五十多本,可以说是惨不忍睹的起步。但是不久,『浪漫之歌』受到『山的那一方』的诗人卡尔.布塞的激赏,赫塞的『诗集』(一九二〇年)因而加入新德国诗人双书的行列中。

可是,老板很看不惯写书的店员,这一年的秋天,赫塞转到巴塞尔的旧书店。到瑞士和意大利北部旅行,逐渐从自虐的忧郁和幻想的唯美主义中解放出来。在新的世纪开始时出版的诗文集『赫尔曼.洛雪尔』虽然还充满杜宾根时代世纪末的忧郁气氛,但也显出从那里脱离出来的痕迹。同时也表露出赫塞独特的抒情而富有音乐性的文体的魅力。这本书得到柏林近代文学最具代表性的出版社费舍的好评,一九〇四年,该社出版了『乡愁』。这部教养小说以清新的文体和生动的生活感情获得广大的回响。赫塞在二十七岁一举成名。在长久彷徨之后,这算是早来的春天。

经历第一次大战

虽然成为畅销作家,但他并没有去柏林,而在莱茵河畔的乡下和大他九岁的玛莉亚结婚,开始了原始的田园生活,和行云流水相伴的日子给他带来可观的丰收。在那里,他完成了自传小说『心灵的归宿』与音乐家小说『生命之歌』两个长篇,还有『美丽的青春』等许多中短篇,以及诗与随笔。在勤快地写作的同时,他也担任慕尼黑「三月」杂志的编辑,这份杂志对批判讽刺皇帝独裁政治不遗余力。

在这期间,妻子为他生了三个男孩,看来一切都很顺利,但作家生活带来的倦怠感,以及对欧洲感到 厌倦,一九一一年夏天起直到年底,他前往新加坡、苏门答腊、锡兰等地旅行,写成诗文集『印度纪行』。东南亚的殖民地当然不能激发他沈滞的心,但却加强了他的世界主义意识。回国后搬到瑞士首都柏恩郊区居住。具有艺术家气质的钢琴家玛莉亚夫人,忧郁症愈来愈严重,家庭面临危机。赫塞把他的苦恼写成了小说『艺术家的命运』,无异道出自己婚姻生活破裂的先兆。唯一连系夫妻关系的爱子死亡,陷入离婚的窘境,可是男主角还是克服一切悲伤,为艺术而活了下来。这本小说出版后,那五年之间,现实中的赫塞就是以这样的意志活下来的。

一九一四年七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十一月,赫塞以『朋友啊,放弃那种笔调!』的评论,呼吁文化人不要煽动憎恨敌国,要求停止盲目地赞美战争。这是「爱比憎恨美,理解比愤怒强,和平比战争高贵」的人道主义要求,赫塞立刻被德国视为背叛者、卖国贼而受到弹劾,也受到新闻媒体的排斥。他陷入了困境,但依然主张和平主义的立场,同时为慰问德国俘虏积极工作。有同样的主张,同为战争牺牲者的罗曼.罗兰,对赫塞产生共鸣,拜访他在柏恩的家而结为至友。对孤立的赫塞而言,这是他心灵上的最大支柱。两人那基于和平与人道的友谊,一直持续到罗曼.罗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去世为止。后来赫塞将政治随笔集『战争奥和平』献给罗曼.罗兰,两人的书信也加上赫塞的水彩画插图出版。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赫塞清算过去的一切,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上,为恢复本来的自己,严格地反省内在的心灵,以辛克莱的笔名发表问题小说『彷徨少年时』。这本小说对战败后成为虚脱状态的德国青年产生电殛般的刺激,影响深远。无名的新人获颁柏林市新人文学奖--方达诺奖,不久便发现作者是赫塞,于是退回新人奖,改以赫塞的作品出版『彷徨少年时』。历经失去祖国、朋友、收入、家庭的苦难,第二个赫塞诞生了。

战争中的压抑已经排除,创作欲有如泉涌。赫塞一个人住在瑞士南部的蒙达纽拉,开始写有强烈色彩的『克林梭最后的夏日』,以及具有精神分析手法,风格迥异的中篇。创作童话『梅尔恩』横跨了和平明朗的时代与黑暗艰苦的分裂时期。但是,为了活下去,是需要某种慰藉的,因此赫塞从战争末期开始画水彩画。文与诗及画的作品『流浪』与『画家的故事』(均为一九二0年)就是这样诞生的。他在严格自我追究的创作中获得愉快的解放。

荣膺诺贝尔文学奖前后

通往内在心灵之路的巅峯是副标题为「印度之诗」的『悉达求道记』二九二二年)。这是借用释迦牟尼出家以前的名字写成的故事,描述追求领悟的人的体验。热爱花红柳绿的万象,肯定一切原有的形态,以此做为最高境地的志向。可是大战后的现实社会,不论国家或个人都走向追求物质的利己主义,失去了神,灵魂也变成了轻薄。在这样的世界里,赫塞感觉到自己脱离了这个社会,成了局外人。为神经衰弱与神经痛所苦的他,在温泉疗养期间执笔的『温泉疗养客』、长篇『荒野之狼』以及限定版的诗集『危机』中,严厉批评了现实社会,并且也对自己的矛盾与丑恶及虚伪进行批判。

在这段期间,他和精神病恶化的妻子离婚,和无名的年轻歌手露蒂.布恩卡结婚。第一任妻子大他九岁,而第二任妻子则小他二十岁。他的再婚只维持了三年左右。在描述露蒂所带给他的欢喜与失望的『危机』(一九二八年)中,他已经提到了妮侬女士。曾经是讽刺画家杜鲁宾之妻的妮侬不久离婚,一九三一年在蒙达纽拉的新居和赫塞结婚。端丽而理智,又有高尚教养的妮侬成为赫塞最好的秘书,也是最佳的终身伴侣。和她结裤后,赫塞不安定的生活以及创作终趋安定,进入成熟的境地。『知识与爱情』就是象征灵与肉两个灵魂的排斥与友情的美丽故事。与精神分裂症的狂躁曲『荒野之狼』相对,『知识与爱情』是用温暖的血调和了的奏鸣曲。

终于获得安定之际,又因为希特勒的暴政,使瑞士公民的赫塞无法获得安宁。他在险恶的政治情势下,写出追求真善美和信仰的人们到光之乡巡礼的超现实的故事『东方之旅』。而后再为战争与杂文文化的二十世纪写出『玻璃珠游戏』,描述高度精神文化的理想之乡。这本融合东西学艺与睿智的大作,无法在战争中的德国出版,只能在瑞士战战兢兢地刊出。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九四六年,这成为颁发给赫塞诺贝尔文学奖的直接契机。

此外,年老的赫塞也获得了几个大奖,但因痛风和眼疾的关系,他不得不放弃撰写长篇作品,只在小品和诗里表现出回味无穷的人生观察。特别是将读者视为「共同苦恼者」,热心地给读者写信,并且把竹和山茶等东方植物种植在庭院里,以此寄思于禅,度过精研生死之道的晚年。而就在凝练出一首表白热爱生命的诗作后的一个夜晚,也就是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结束了八十五年的一生。

总之,基本上是一个杰出诗人的赫塞,无论小说、散文、随笔、评论,在在涌现那颗锐敏、深邃、致密心魂的洞察。他的作品几乎都是他自己每一阶段的心灵自传,淋漓洋溢着真挚的告白,可是他那不流于唯美、浪漫、矫情,充满诚恳和犀利解析的风格,如诗如画的节奏,宛然小提琴和钢琴的合奏曲,时而悠扬,时而低沈,带着浓郁诗质的乡愁和对生命执着的热爱,使赫塞的作品引起无数读者群的共鸣。他对生命的讴歌是历经战斗、入世、折磨和试炼之后的彻悟,不是苍白、浅薄、强说愁的无谓感伤。如果人生注定是往而不返的征程,而且是单程的生之历程,那么赫塞的作品确实能超越时空,传播给每一位爱好文学、热爱人生的人真实而足资启发的佳妙讯息,带给我们面对命运挑战的勇气,因为赫塞是真诚的兄弟,

勇者的榜样。他爱过、生活过、受伤过,但是他裹伤再战,而且把每一阶段的足迹留给世人,他的作品就 是活生生的印证。

本书梗概

在阿尔卑斯山地的湖畔尼密康村,和大自然为友而成长的佩达,在偶然的机会里,才能受到赏识而被送进城里的高中,他在这里悄悄的尝试写诗或小说,同时发现想从优秀的作品习得艺术是万分艰难的。在这段期间,他和律师的女儿历经了一次纯真的初恋。在苏黎世结交开朗的音乐家利夏德,寄稿至报社,多少获得成功,于是开始过创造的生活。和女画家的爱情也没有任何结果,他偕同利夏德赴意大利旅行,享受南国的生活。但在二星期后,他接到这位朋友溺死的噩耗。利夏德是他在都市生活的岁月里得到的唯一财产。他在巴塞尔陷入极度的孤独感里,后来在医师的劝告下进出社交界,因而结识叶莉莎蓓。可是,内心里隐藏忧郁倾向的山地孩子,对于「被虚伪凝固」的人际关系无法忍受,重新回到大自然的怀抱里,贪婪的「听被造物的感叹和看事物的深渊」。这时候他突然发觉自己爱上叶莉莎蓓,但这次的爱情也没有成功。他再度因为寂莫感、孤独感来到怀念中的意大利,住在亚西基的地方,接触到单纯朴素的民众之心灵。他回到巴塞尔以后,在偶然的机会里收留驼背的波比,并从这位忍受人生的痛苦的残障者身上习得谦虚与爱。波比死后,准备着手酝酿已久的巨作时,得到老父生病的消息,因而回到家乡代替父亲工作,这时他终于领悟到「卡蒙晋德无论如可也不能变成一般世俗的人」,于是他放弃社会上的名声和幸福,决心继承故乡小酒馆的经营。

本作品于一九〇一到一九〇三年之间写成。赏识赫塞前作『赫尔曼. 洛雪尔—青春时代』(一九〇一) 的费舍要求他写稿,使他感动万分,赫塞回忆说:「在我的生涯中,这是我的文学第一次受到肯定,使我 获得莫大的勇气。」这篇作品一跃而提高作者的声望,不是受到亚达尔贝尔特.休提夫塔的影响对大自然做 生动而抒情化的描写,也不是对自然形象做单纯的外在观察,实际上是创造丰富的说话态度,对一切事物 充满无常性忧郁的作品的气氛.,作者在谈这些事情时,与民众紧密结合且用简朴的旋律表现,这些事情和 作品的主题加在一起,对于世代转变期前后的社会状况,都市生活的狭窄,以及战争将要来临的不祥预 感,期望求得解脱的年轻人当然会向往大自然,就和这样的情绪相互吻合。而且在这篇作品里,能看到赫 塞其他作品中找不到的深藏忧愁的幽默感。我们对描述尼密康村居民的情形,一定会联想到葛特夫里特.克 勒的『塞尔特文的人们』二八五八~七四)。和赫塞的其他作品一样,也能看出有赫塞本人的自传性要素, 但在另一方面, 男主角佩达也是年轻克勒的肖像画, 喻为他的『绿色哈印里希』(一八五五), 甚至于称为 「绿色佩达」。此外,在本作品中也可看出赫塞日后作品发展的雏型。「以前只是单方面的和大地或动植 物来往,没能使我对社会性的能力有所觉醒。」这正表示了作者的自我批判和自我探讨的开始,「恋爱或 声望也不能使我成为对最后幸福的向往」,把自己看成是「流浪者的喜悦」,从他的乡愁展望他的整个作 品时,显示和他自己本身内在的路是相连的。和波比的生活使人想到以后的「奉献」的模式,音乐家利夏 德虽然还没有采取纯粹的形式,但卡蒙晋德的对比者是支撑赫塞作品的两极原理的一极,两个人的友情关 系,是在他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男人之间的友情模式的先驱。伯父肯拉德一再的失败,但仍旧努力进行下 一步的研究,被看成是浪漫派给予很高评价的创造精神的浪漫性寓言; 他在湖水上驾驶的帆船,是和「云」 的形象一样,象征着对永恒事物的憧憬。

新潮文库编辑部一九八九年九月重排本

主要人物表

<u>佩达.卡蒙晋德</u>书中的主角,住在阿尔卑斯山中的小寒村尼密康的农夫之子。希望将来成为诗人。 伯父肯拉德敏捷机警而滑稽的怪人,醉心于创造发明。

丽琪, 吉达那律师的女儿, 佩达十七岁左右时的初恋女。

<u>利夏德</u>苏黎世大学时代的好友。英俊开朗的青年,爱好音乐,后来在南鎮的一条河中游泳时不幸溺毙。

叶密妮.亚蕾蒂意大利女画家。佩达的第二个情人。

叶莉莎蓓在巴瑞尔的一位学者家的聚会中认识的黑发少女。佩达的第三个情人。

亚鲁塔娜.娜丽妮佩达住在亚西基时的房东,寡妇。暗恋佩达。

<u>波比</u>木匠太太的弟弟,不幸的驼背青年。佩达的好友,和佩达住在一起,波比临终时,佩达始终守在他的身边。

第一章童年

古老的神话中说,伟大的神在印度人、希腊人、日耳曼人的心中都写上各色各样的传说,并且不断地努力以寻求其表现。同样的,神,也在每一个小孩子的心灵里,每天印上一则神话。

我还不知道我故乡山岭、湖泊、小河叫做什么名字,然而我却看到了黛绿平滑的湖面,横卧在细微的光线所织成的阳光中;看到密密包围住湖泊的险峻山峦,山顶附近的山壁中泛着青白色光辉的雪河和小瀑布;更看到山脚下斜坡形的牧草地上的各种果树和小屋,以及灰色的乳牛等景色。但我那贫乏的小小心灵,总是不置一辞,湖和山的精灵们倒是扬扬自得的把各自的英勇事迹,写在我稚弱的心灵上。光秃秃的高耸绝壁,也不说出他们浑身伤痕的来由,老是带着威严的神情细说上古时期他们出生后的故事。并排列坐的断崖,叙述说当年地球破裂时,身子弯痛得厉害,在阵阵呻吟声中,才生出羣山的山顶和山脊。岩山进出暴风雨般的怒吼声音,在陷于穷途末路的境地下终于倒塌下来。生下的孪生山峰,彼此激烈地争夺这一块地盘,最后胜利的一方,独据这一场所,把自己的兄弟山扔到旁边去,落个尸碎骨裂。如今,在山的峡谷等地中,还可看到当时从山顶倒塌下来的岩块和碎裂岩石的遗迹。一到雪溶的季节,惊人的水势冲走房屋般大的岩块,以雷霆万钧的猛锐气势,向着柔软的草地猛冲过来。

这些岩山总是叙说着相同的故事,要了解这段故事也很容易,只要看看岩山的陡峭山壁就得了。这些绝壁不知由多少地层重迭而成,并且伤痕累累,显得错综繁复,每一个岩壁上都布满深刻的裂痕。「我们的遭遇好恐怖啊!」岩山们这样说:「到现在伤也还治不好。」话虽这样说,但他们说这话时那庄严的表情及满副自豪的态度,犹如身经百战的老兵傲然屹立着。

的确,岩山们都是英勇的战士,我看过他们的战斗。风云告急的早春之夜,气势汹汹的「炎风」(1)在岩山头顶呼啸而过,岩壁的腹侧布满斑斑的伤痕,清澈的瀑布从那里冲下时,每一块岩壁都得和威猛的水军展开格斗。那样的夜晚,岩山们总是坚持抵抗到底,阻挡水军的去路,在一片漆黑中,连气都不喘一口,咬紧牙根苦撑,伸出碎裂的岩壁和枪尖般的锐利岩块,集中一切的力量,抵住暴风雨的大举来袭。每当岩山们受伤时,就发出愤怒恐怖的吼声,那充满愤怒的凄厉叫声,一直到很远的山谷里还断断续续地回荡着。

我还看到牧草地和山的斜坡,看到野地的草花以及被羊齿类、苔类植物覆盖着的岩石裂缝下的一部分泥土。这些子孙繁衍的草花,在各自的场所中争奇斗妍,柔驯的生长着。

(1)炎风(foehn),早春吹过山岭的强劲干燥的热风。

我能感触到和观察出草花们的心灵,闻着芳香,记下它们的名字。比草花更能深深打动我心的是那些风姿摇曳的树木。我看到每一棵树都过着孤独的生活,每棵树都造出各自的枝梢形状,映着固定的影子。他们都是隐士同时也是战士,就这两点而言,它和山很类似,因为任何一棵树,尤其山上的树木,为了不遭覆灭的厄运,为了得以蓬勃生长,必须和狂风、暴雨、岩石做沉静的长期苦战。每棵树都得紧紧抱住自己所带的包袱,这样才有各自不同的树形,才会产生各自独特的伤痕。像有些松树,大概是受暴风雨侵袭的关系,只有一侧长树枝,有的树干像蛇一般纠缠在突出的岩石上,和岩石互相推挤互相揪打。树木们好像一羣喜欢战斗的男人一般,目不转睛的瞪着我,唤起我心底的恐怖和敬意。

我故乡的男男女女们也类似这些树木,身体健朗,不爱讲话。缄默得异于常人。所以,在我眼中,在 我脑海里,他们都跟那些树木,岩石一样,我对他们的爱,也正如对那沉稳的松树一般。

我们的尼密康村是夹在两座突出的山峦间,旁边有湖水的三角形斜坡。林中有两条道路,一条是通往附近的僧院,另一条路徒步四个半钟头可通到毗邻的小鎮。若要到湖对面的另一个村庄只有利用水路,此外别无他途。我们村庄上家家户户都是古老的木造房屋,这些房子究竟有多少年代,恐怕谁也不清楚。这里几乎没有新盖的房屋,只是在必要时将旧屋稍微修葺一下而已。今年修修走廊,下一次再补补屋顶,大抵都是这一类的作风。



鄉 愁 二四

所以,以前屋里墙壁所用的梁柱或桁木,现在也可用来架设屋顶。如果没有其他用途,把这种角材当木柴烧未免太糟蹋,于是退而求其次,把它用来修理家畜圈舍或贮藏干草的小屋的地板,或者做房门口的横柱。长年住在国外的人,回到故乡来,都会觉得这里并没任何改变,充其量也仅是若干旧屋项变新,苦干过去的新屋顶又变旧而已。昔日的老人们虽已作古,但还有其他的老人住在同一间屋子里,持着相同的姓氏,照顾着年轻的子女辈。若看这些人的面容和身材,和先人的生前姿态,几乎找不出什么差别。

我们村里的住民都有着相当健壮的血统,但村中的新血轮和新生命的导源,不是从别的地方引进来的。全村人几乎都有某些类型的亲戚关系,住民的四分之三都姓卡蒙晋德。「卡蒙晋德」之名支配着教会记录簿的每一页,占领墓地十字架的绝大部分。家家户户的房门口,都用油彩或粗陋的木刻,划上这个名字,连搬运店的马车,喂家畜用的桶子,湖上的船舟都能看到这个名字。我家门口这样写着:「尤斯得和弗兰吉斯可.卡蒙晋德建立此屋。」他可不是我爸爸,而是我的曾祖父。很明显的,如果我没生出一男半女就死的话,就会有另一个卡蒙晋德住进这个老巢来。当然,那是指到那时这房子还健在,屋顶也还完整的情形而言。

看起来人们虽没任何改变,但这里的居民中,也有善人和恶人,也有好门风和坏门风,也有强者和弱者。头脑好的固不少,可也有一大羣笨蛋。此外,也有精神薄弱者。和其他地域的村落一样,这个村子也是大世界的小缩影,因为有的大人物和小人物、聪慧者和胡涂虫结上亲戚关系,所以往往呈现出气度高雅的不凡者和俗不可耐的人,一同挤在同一屋檐下的现象。因此之故,我们村子显示出人类的严肃生活和滑稽生活的明显对比。再就是,抑郁的面纱也经常加在这些人身上,不过谁也没看到、不曾明确意识到它的存在。因为,这个地方的一切,完全听凭大自然的意志,人们所努力的范畴非常狭窄。长年累月下来,这逐步走向衰老的种族,在生活上逐渐渗入忧郁的感情。这种忧郁的情感,虽然和他们那令人望而生畏的相貌很不相称,但除此而外,也没带来任何些微的成效。至少,没产生出任何值得欢乐的果实。正因为如此,才有着几个滑稽角色,对村人而言,他们是不可或缺的消遣材料。这些个滑稽人才,原本也都是很沉稳端重的人,但他们有本事把大家带进轻松的气氛中。他们其中的一人,只要一搞出什么花样或说出什么话,尼密康村人带有皱纹的茶褐色脸孔上,立刻充满爽朗的光辉。有趣再加上滑稽,大家觉得自己才不致干出那种傻事,在这种满足感下,也使他们稍微体味到法利赛派(2)的优越感。大多数村人的生存方式是,置身于正义和罪恶两种人中间,从正义和罪恶两方面而来的东西,都将乐于接受,我的父亲也是属于这种类型。

(2)法利赛派(pharisai)伪善,形式主义。

一听到他人竟笨到那种程度,就高兴得坐不安,立不稳,那时,父亲一方面对当事者寄以同情,一方面也为自己的没有那种毛病而感自傲。这两个极端一来一往的,显得有点滑稽。肯拉德伯伯就经常成为村人谈笑的数据,话虽如此,但他的头脑绝不比我父亲或其他人差,严格说来他是相当聪明的,新的构想一个接一个的产生出来,这点,好多人对他还真羡慕不已呢!虽然他的新构想新设计未必能获实现,然而他并不气馁,不厌倦,重新又开始他的新工作,享受着「创造发明」的无上乐趣。这的确是他的优点,但也是被人家认为滑稽的怪异行径,为此,他被村民摁捺上「免费参观的滑稽戏」的烙印。父亲对肯拉德伯的态度,也是感叹和轻侮兼而有之。这位谊属父亲姻兄的肯拉德伯伯,每当对父亲表示他的新设计时,父亲在兴奋之余,也有强烈的好奇心。但总要找些漏洞,提出一些带挖苦的疑问,说些风言凉语,似乎在企图隐蔽他的好奇心和兴奋。轮到肯拉德伯伯充满信心认为这次必能成功而开始广为宣传时,父亲也热心的代为吹嘘,说他姻兄是杰出的天才,将来必定大有一番作为。等到最后还是遭致失败,伯伯无可奈何的耸耸肩,父亲则气得把这位姻兄臭骂一顿嘲笑一阵,接着,一连几个月避不见面也不交谈。

让我们村人第一次看到快艇的也是肯拉德伯伯,那是用我父亲的舟子改装而成的。帆,帆索等都是伯 伯以日历上的木刻画做蓝本,做得很漂亮。完成后的快艇宽度嫌窄些,但那不是伯伯的错,而是我家舟子 的宽度不够。准备工作费了数星期,由于紧张、希望和过度不安,父亲的情緒一直像水银一般摇摆不定。 其他村庄的人自始至终也都以肯拉德.卡蒙晋德的新设计为话题。在一个有风的晚夏早晨,这艘舟子第一度 下湖水,对我们而言这天是很值得纪念的日子。父亲唯恐遭到彻底的失败,到远地避风头去了。根本不顾 念我一直想同他搭乘此舟的愿望,使我很伤心。最后,只有面包店费西利的孩子陪着该快艇的制造者乘坐。但全村总动员都来参观,大家在庭院或铺砂砾的广场伫立,准备一赌这前所未见的光景。强劲的东风 吹向湖面,面包店的孩子摇橹荡桨,舟子缓缓驶出,有顷,船帆迎风鼓起,舟子扬扬自得地急驰而去。我 们站在码头附近的山坳周围,怀着赞叹的心情,从出帆目送到消失。同时告诉自己:这位头脑绝佳的伯伯 回来的时候,要当他是胜利者来欢迎,不可再半带戏弄的嗤笑他的工作。但是,到了晚上,一看回来的快 艇,帆的形影全没了,船员累得半生不死的状态。面包店的孩子,边咳边说:「哎呀!天大的快乐变成不 测,差一丁点儿,你们就可以在这个礼拜天吃到两家丧礼的好菜了!」父亲为修复舟子,又多花二扇新舟 板的钱。从那以后,青色的湖面上,再也看不到帆影。这件事发生过后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如果肯拉德伯 伯正在忙些什么时,身后总响起嘲笑声: 「喂! 肯拉德, 可以张帆了吧!」父亲一直压抑住愤怒, 每当碰 到这位可怜的姻兄时,他就向旁边长长吐出一口呈大弧形的唾沫,这是表示一种无可言喻的轻蔑。这种状 态继续很长的时间,但有一天,肯拉德伯伯又带着耐火性的烤面包炉设计图样来我家,要见父亲。这项新 发明的结果, 使发明者招来无休无尽的嘲笑, 也使我父亲损失现金四塔尔(3)。父亲当着人前绝口不提这四 塔尔的事,事过很久,有一次我家也为金钱所困,母亲趁着某种机会说道:「那次失败所损失的钱若还在

的话,就好了!」父亲连颈子都被说红,好不容易才把自己抑制住,淡淡答道:「想不到会有那样的结果,不过那笔钱若留着的话,我也打算用做礼拜天一天的酒钱。」

(3) 塔尔(Taler),旧普鲁士银币名,十五~十九世纪通用于欧洲各地。

每年一到冬天结束时,炎风就发出深沉的呼啸声而来。听到那种轰轰的风声,会使阿尔卑斯山一带的 人骇怕得浑身发抖,使身在异国的游子,勾起令人心碎的乡愁。

炎风一挨近,不论在什么时刻,也不论是男人、女人、野生动物、家禽家畜或山林等,都能感觉出它 的预兆。先是由北吹来急促的冷风,旋即响起暖和而深浓的嘈杂声,表示炎风即将到来。眨眼间,碧绿的 湖面变成漆黑,像流动的墨水。湖水似乎忙得不可开交,不一会儿又开始冒出白色的浪花。一直到炎风到 来的几分钟前,这置身在无声无息一片平和中的湖泊,简直像海一样,飞溅着浪花,冲击着岸边。同时, 周遭的景物全都胆怯得瑟缩在一起。平常,仅朦胧可见的远处山顶,在那时候,连岩石的多少也历历可 数;平常看起来像紫色斑点的远方村庄,在那时候,几乎能把屋顶、墙壁窗户等都分辨得一清二楚。山 峦、牧草地、房屋以及所有的东西,也像胆怯的家畜一般,瑟缩在一起。之后,终于开始响起雷鸣般的轰 隆声音,大地也跟着震动起来。浪花飞扬,在空中飘散犹如烟雾。继而,暴风雨和山开始展开接连不断的 生死恶斗,尤其在夜晚听起来更是恐怖。再过一会儿,就陆续传出,小河被砂土堵死啦!房子倒塌啦!船 舟破毁啦!父亲或兄弟行踪不明等等消息。孩童时,我对炎风不仅感到恐惧也觉得讨厌,但一到淘气的少 年期,反而变成喜欢。我很欣赏:炎风永远具有年轻的活力,欣赏它在战斗方面得以随心所欲,而且,它 是给我们带来春天的使者。炎风为充实它的生命和希望而开始粗暴的战争,带来呼啸、咆哮、大笑声穿遍 峡谷,猛吞山上的积雪,蛮横地扭弯坚壮的老松树,使他发出痛苦的呻吟声,这种光景的确令人触目惊 心。到后来当我知道炎风的实体,是来自甜美丰饶的南国时,我爱炎风的心情又更深一层。总之,我对来 袭的南国,大有不胜向往之感。事实上,炎风是从和暖而美丽的南国河川冒出来的,它北上而来时不幸碰 到山壁,才大大转为失常,再碰到平坦的阿尔卑斯山北侧的冷空气,弄得疲惫不堪,才逐渐消失。那种美 妙的热风,实是世界的一大奇观。炎风季节来临时,阿尔卑斯一带的人,尤其是女人,被这种热气所袭, 往往要闹失眠,形成严重的神经过敏症。这种南风撞在反应迟钝、容貌枯槁的北国人身上,心胸中也会激 烈的燃烧。告知被雪封闭的阿尔卑斯的村人说:「对面山脚下的湖畔,水仙、樱草已经开始开花啦!」--也 是这远从南方前来造访的暴风雨。

炎风吹毕,最下层的污秽积雪溃散后,一年中最美的季节就到临,四面八方的野花儿逐步向山上爬满,织成一片黄色的花帘。其上是皑皑的雪山和冰河,令人凛然生畏。煦阳和流云映照在黛绿暖和的湖面上。

我们的童年,就充满这一切事情,有时甚至充满一个人的一生。它们威风凛凛、斩钉截铁地说出这是人嘴边绝对无法说出的神的话语。幼年时代曾听过这种话的人,耳边经常会响起那甜美、强烈、带威吓性的声音,一生都无法脱出那咒语的束缚。有些归隐山林的人,长年累月专心钻研哲学或博物志,因而不主张神的存在——但如果让这类人去体会一次炎风来临时的情景,听听雪山崩溃,在森林中穿梭急走的声音,必将令他深感骇栗,不由自主想起神、死亡一类的问题。

我家小屋的毗邻处,有一篱笆围着的小庭园,里面种着卷心菜、芜菁、带涩味的色拉菜。此外,母亲还在那里特地做一块小小的花园,种上二株蔷薇,几茎大理花和一些木犀草,那些花默默开着,好像在祈求苟安似地。这园子的紧邻,还有一块更小的砂砾空地和湖边接连着,地上摆着两个破水桶,里面放着几根木椿和小木板。再往下的湖水中系着我们的小舟。这只小舟每过几年必得加以修缮和重新涂上油漆。我还记得有一次进行这工作时的事情。没错,那是暖和的初夏下午,庭院中的黄蝴蝶浴在阳光下,东摇西晃的飞着,湖面平滑得像流着油水,沈静地反射着细微的青色光线。山顶笼罩着薄薄的雾霭。在这样的背景下,这块砂砾空地中,油漆和汽油的臭味,透进鼻中,涂装的小舟似乎也能嗅出汽油的味道。几年后,每当不知哪个地方的湖滨传来水香混合着汽油的味道时,我的眼帘立刻就会浮现出那个水边空地的事情:父亲挽起衣袖挥动毛刷的姿态,从他的烟管喷向沈静的夏空缓缓上升的袅袅青烟,黄色蝴蝶悠然轻舞等情景,历历如在眼前。在那种日子,父亲似乎特别开怀,悠游自得的吹着带颤音的口哨,有时甚至低声哼起山歌来。那一天的晚餐,母亲也一定会做出比较丰盛的菜肴。如今想来,母亲所以拿出看家本领下厨烹调,不外是暗自希望丈夫今晚不要到小酒馆大肆喝酒。但,他还是去了。

我父母亲对我的情操发展,没有特别的督促,也没什么阻碍。母亲经常上山工作,父亲可说是世界上最不关心教育问题这一类的人,他的工作也真不少,要整理果树,要到马铃薯田耕作,或看看干草的情形等。但每隔几个星期,父亲就会在黄昏时分前,拉住我的手,默默地带我走到家畜小屋上首的干草放置场,就在那里进行一种很奇异的惩罚和赎罪的仪式,我虽曾参与许多次,但为什么要受罚呢?父亲和我都不甚了然。那祇是奉献给命运女神美娜西施祭坛上的沉默供品。父亲没发出叱责声,我也没做声哭叫,这就是奉献给某种神秘力量的礼物。后来,当我身边响起「盲目的命运」之类的事情时,总是不由得回想起这神秘的场面。觉得那个场面的确可以表达出这句话的明确形状。我善良的父亲,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就采用这种人生经常所课予我们的单纯教育法。总之,那是暗示我们,天朗气晴的日子也经常会夹杂着雷雨,由此,让我们慢慢反省:平常是不是做出什么罪孽?有没有冒渍神明的行为?——很遗憾的我完全没有可反省的事情,或者说几乎没有反省的念头。每次接受那种惩罚时,总是心平气和,有时甚至怀着反抗的

心理。事毕的晚上自己还暗自高兴,因为此后又可获数星期的自由之身。——倘若有之,那是对于父亲的欲图让我学会农事的尝试,我曾采明显的强硬态度拒绝。莫名其妙的命运之神,赐给我两个矛盾的特质:其一是异于寻常的魁伟身材,另一是特别讨厌做工的个性。父亲虽是一心一意打算把我造就成有用的孩子,以便接他的棒子,但当我把工作推卸掉时,他也只有无可奈何的独个儿去处理。当时,对于我这个高中生而言,古代希腊诸神中,我最同情那身受折磨被强制做惨酷劳动的黑拉克列斯(Herakles)。在我,若能让我在水畔或岩地、牧草地,悠然徘徊漫步,那就是最美妙的时刻了。

湖光、山色、太阳、暴风雨,都是我的朋友,这些自然现象把它们的心声告诉我,也教育了我,所以,有很长的时间,它们之于我,比起任何人都来得亲切和更值得怀念。但还有比辉光灿烂的湖,阴惨的炎风,及太阳照耀下的岩石,更使我恋恋不忘的,那就是云的存在。

在这广大的世界中,如果有比我更了解、更酷爱云的人的话,我真想与他有一面之缘;或者,如果说世上还有比云彩更美妙的东西,我也想见识一下。云,很淘气,可供眼目之娱:云是祝福的象征,是神的宠物。云也有生气的时候,有置人于死的力量;云,像刚生下的乳婴一般,柔软、纤细而安闲;云,像好心的天使一般,美丽、丰盈、经常施惠凡尘;云,像带来死亡的使者,满副阴森、铁面无私的脸孔,使人没有逃遁的余地:云,有时形成薄薄的一层像镶着金边的银色铁网;在天空驰骋,有如纯白色的帆;有时又涂上黄、赤、青等颜色,沈静的休息着;云,好像浑身上下一律黑色打扮的一批杀人凶手,悄无声息的缓缓逼近;云,带着呼啸声在头顶上迅快的奔跑,刚以为他像是策马疾驰的骑士,他却倏然静止下来,像个被世界所遗弃的人,沈郁的站在高不可攀的地方,浮现出感伤、梦幻般的神情。云的形态,如同许多的仙岛,像天使,像飘扬的船帆,像一只悠闲的白鹤。云,在神所在的天堂和贫瘠的地面间漂荡,同属于两方,同时也是世人所憧憬的美的象征。地上的人冀望将自己污秽的灵魂藉圣洁的天堂而澄清,云,就是这种地上梦想的具体表现。云是所谓悠闲、探索、愿望、怀乡的永远象征。正如云战战兢兢地以憧憬和反抗两种截然不同的心境,在天地之间飘荡,人的灵魂同样也是战战兢兢地以憧憬和反抗之情,飘荡在「时间」和「永恒」之间。

呵!云哟!美丽又飘浮不停的云哟!我虽是懵懂无知的小孩子,却非常的喜欢妳。我虽然经常看到满天的云彩,但不知我的人生是否也能像云一样悠游自在?是的,我的一生也像云,经常生活在流浪中,不论身在何地,心里老觉不习惯,真正是在时间和永恒之间飘荡着。打从孩提起、云就是我的女朋友,我的姐妹,不论到何地去,我们都会相互颔首招呼,或交换一个眼色。还有,当时,我从云那里所学到的东西,也使我毕生难忘。诸如云的形状、色彩、表情以及她的舞蹈、游戏、休憩的姿态等,她更告诉我许许多多连天地也夹缠不清、世俗引以为奇异的故事。

其中最能撩起我的回忆的是雪中仙姬的故事。这故事的舞台在高度中等的山岭上,发生在冬天刚开始、村里还流着温暖的空气时。雪姬仅稍微一挥手,就从山顶降落到山洼或较平坦的山脊,找寻休憩的场所。邪恶的北风看到这纯洁姑娘的风姿,萌生嫉妒,便悄悄爬上山,出其不意地偷袭雪姬,对着美丽的雪姬,掷下一片片的黑云,百般戏弄她,设法触怒她,想把她赶走。半晌后,雪姬也觉不耐其纠缠,但还是耐下心一直待在那里。有时,她就摆摆头,悄悄的回到天上去。或者立刻带着那些提心吊胆的朋友们突然飘落下来,突然摆出凛然不可侵犯的气势,挥着冰冷的手命令这些小恶魔离开,小恶魔吓得发抖,发出叫啸声纷纷抱头鼠窜。接着,雪姬就静静地筑起营房,坐在笼罩着青白色的烟雾里,不久,雾开烟散,山背和山脊都覆盖上纯白柔软的新雪,闪耀一片皑皑白光。

这个故事中,蕴涵着美的精髓和某种高贵、胜利的讴歌,吸引我沈湎其中,使我那稚弱的心灵有如藏着I种神秘的快乐一般,激奋不已。

不久后,我本身就踏进和云挨得更近、得以仰眺云的时期。我第一次攀登阿尔卑斯山的山顶是在十岁时,那座山名叫冉阿尔普修德克,它耸立在我们尼密康村的近旁。攀上这座山时,我才开始了解山峦的神奇美丽和恐怖。那被冰和溶雪刮得很深的峡谷,那看起来如绿色玻璃的冰河,那望而生畏的冰河堆石,以及高覆其上如圆形吊钟一般的苍穹。对于一个长期处在周围层峦耸峙与山湖夹缝间的土地上的人而言,十年来,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头上竟是如此广大无垠的天空,眼前竟是一片无涯无际的地平线,这实在是无可忘怀的一天。在攀登的半途中,发觉平常从山下看得很熟稔的断崖和岩壁,事实上竟大得骇人,如此乃大感惊奇不已,其后,猛然面对着这大得无与伦比的景色时,更感到喜惧参半,那瞬间,我像被钉着一般,定定的凝视着。这个世界,简直大得不可思议!老远山脚下的村庄,这时看来只不过如同微带亮光的小斑点一般。从山谷向上远望,以为那些山峦是并肩毗邻着,其实,其间的距离简直无可量测。

于是乎,我逐渐了悟:到现在为止,我不过只把眼睛睁开一小缝来看世界而已,根本没看到什么好地方;我知道在我所看不到的地方频频发生沧海变桑田一类的事情,或者是在我们这等偏僻山村无法知道的巨大事件。当我开始有这些感触时,内心无意识之中也像罗盘的指针一样,显示出一种感应,清清楚楚地指出,今后在我面前摊开的将是更大更遥远的憧憬。那以后,当我再度看到云向着无边无际的天边漫无目的地飘泊时,才开始真正理解云的美丽和悲愁。

那时,带我去的两个大人,对我爬山的矫健大加赞扬;在寒冷、碎块也似的山脊坐下休息时,看到我 搭开他们时的激动神情,不禁发笑。欢欣激动之余,我对着清冽的空气,发出一声像兽鸣一般的咆哮。这 是我对于美最初的讴歌,一首没有节拍也没有歌词的旋律。我想大概会有响彻云霄的回声引起,孰料,我 的叫声竟犹如小鸟微弱的啼声一样,在静静的天空消失得无影无踪,使我深深感到自己的渺小和羞耻。

这一天,在我的人生中拓开一条新道路,因为,这以后陆续发生了一些新事件。第一,是我屡次受邀前去登山,即使非常险峻的山也陪着人家去爬,我一边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一边踏进蕴藏着巨大秘密的崇山峻岭中。以后不久,爸要我赶羊到牧草地。无意中让我发现,去路的山谷中有一块风吹不到的角落,那里经常长满深蓝色的苹果或淡红色的雪舌。我一时喜不自禁,犹如发现到桃源仙境。从这里望去,看不到村庄,湖水看起来也仅像是饶富光泽的细长带子而已。然而这里却开满鲜艳夺目的花儿,青空在积雪的尖顶上摊开,一如帐棚的屋顶。系在山羊颈上的美妙铃声,和着附近的瀑布流水声,不绝如缕地传来。我在太阳光下躺着,或低哼歌谣,或追逐白云的去向。这时,羊儿们似乎也发觉我的懒散神态,便开始尽情的欢闹戏谑。但好景不常,我的牧童生活还不到二、三星期,在那桃源乡境的乐趣中就渗进惨酷的裂痕。一次失慎,我和迷途的山羊一起坠落到溪谷中。山羊惨死,我的头碰伤,而且回家还被痛打一顿。因此,我离家出走了,但不久又哭着回到家来,向父母陪罪。

这是我第一次的冒险,我可没因而变乖。如果真的那样,我也不会写出这本书来,也不致会有以后的种种颠簸和胡涂的行径了。倘若如此,我的一生,大概不久是找个村里的姑娘结婚,然后过着拖家带眷的生活,要不然就是陷在哪里的冰河中冻死了。或许这样也不坏吧!但事实上,以后所展开的一切迥然不同,我也无暇去比较现实中所发生和未发生的事情。

父亲有时要到维斯多尔富的僧院,做点义务性的工作,有一次父亲因病不能前去,要我跑一趟僧院,说明原委。但我却偷个懒,跟邻居借了纸和笔,写出一封「文情并茂」的信给僧院,托一个专门送信的老太太带去,自己则跑到山上去玩。

事过一周,有一天,我刚回到家,发现神父也在座,心中暗忖不妙,必是那封信出了纰漏。谁知神父却对我备加赞誉,正在劝说父母要我到他那里读书。正好那时肯拉德伯伯也在场,也说出他的意见。当然,他的想法不外是我受了教育以后,可以进大学,成个学者光耀门楣等语。父亲好歹总算应诺下来。这样一来,我的未来也和伯父所设计出的无火灾之虑的烤面包炉或快艇等各种幻想相似,开始进行各种危险的计划。

我立刻开始埋头苦读,主要功课计有拉丁语、圣经、植物学、地理等科,这些科目我都很感兴趣,根本无暇去想这些学问也许会使我招来离乡背井、抛弃青春的严重后果。拉丁语并不能换来故乡和青春。若照往常,即使我能把一本绘本圣人传倒背如流,大概父亲还是会要我当个农夫。但父亲到底是聪明的,他老早看穿我的懒惰已根深蒂固,无药可救。一向,我对农事总是尽可能回避,喜欢跑到山上或湖畔,或者独自在那个山谷躺着看看书或耽于幻想。这些事情父亲都知道得很清楚,绝望之余,才趁此机会让我出去。

在这里我顺便把有关我父母的事赘上几句。我母亲从前是出名的美人,但在我稍懂事时,仅能从她苗条挺直的身段和温柔的黑眼瞳中,依稀辨认出她昔曰的风采。她是个身材高大健壮,勤劳苦干的娴静女性,母亲的头脑和父亲同样好,体力也不逊于他,但在家庭中,事无巨细,悉由父亲来调配裁决。父亲,中等身材,手脚纤细,几乎可说身材窈窕。他精明机警,但相当顽固,脸色白皙,实际上有很多眨动的小皱纹,此外,额际有一道短短的纵纹,每当眉毛扬动时,便呈现出黑色的沟纹,使整个脸部表情看起来,似乎有着什么苦恼,那时,必是父亲在思索某些重要的事情,而正百思不得其解吧。他也感染到那种忧郁症。但谁也没发觉到这点。所以会如此,也许是因这里的冬天太长;也许是因这里天灾地变特多,人人岌岌自危;最主要的原因是人民生计艰苦和视界太狭隘,总之,原因繁多,全体村民也都患着轻微的精神悒郁症。

我的主要特质遗传自双亲。来自母亲方面的是谦冲的生活智慧,对神的稍许信赖心,沉默寡言的性格。得自父亲方面的是,难以撼动的命运之神光临时的不安感,不善理财,豪飲的酒量。但最后所列的酒量问题,在少年期以前并没表现出来。从外观来说,眼睛和嘴唇得自父亲的遗传,沈稳的举止以及壮实的肌肉和骨骼则传自母亲。以生活本能而言,我虽具有受自父亲和我们种族的农人气质的精明机警,同时也有暗郁个性的一面,趋向深沈的忧郁。后来,当我决定远走他乡长年周游各地以渡此生时,才觉悟到涉世时应该以活泼爽朗的态度来取代黑暗忧郁,才是办法。

总之,我携着受自父母的这些性质,以另一副新面目,踏向人生的旅程。涉世后,我发现自己的性格在世上既站得住,也行得通,总之就是还可适用。反而在做学问方面和实际生活的体验方面,总有些不能领会的地方,这才是我终生所欠缺的东西。即使现在,我还能像往日一样,可以征服高山峻岭;可以耐得十个钟头的行军或划船:必要的话也可以空手打死一个大男人,但就是无法变得八面玲珑,乐天知命。这点,过去和现在都没丝毫改变。大地和它的植物、动物们,从幼时起似乎就具备过独立生活的趋势,而我一向就培养不来社会生活的能力。抱憾之余,直到现在在梦境中,也经常显示我和动物生活的习性已非常相近。这是很奇妙的印证。我经常梦到自己变成了动物,在海滨随意躺着,大都是化身为海豹,而且当时心境也都非常舒适写意。所以,当梦醒后一点也不觉得欣慰、骄傲,只有感到遗憾。

依循往例,我以公费生资格进入某高等学校,这里可以说是专门培养古典语文学者的场所。为什么要 学古典语?恐怕没有人知道原因。在我,只觉得它们是与我最无缘、最无用、最讨厌的学科。 学校的修业年限转瞬间已届满。除了吵架和上课之外,大半时间都耗费在怀念故乡,编织美丽的远景,以及对舍监深怀畏惧的心情上。在这些余暇中,百无聊赖之余,天生的懒毛病又开始蠢动起来,于是就去招惹各种怒气,受到惩罚后,心机一转,又燃烧起新的情绪,开始用功。

希腊语教师说道:「佩达.卡蒙晋德同学!你真是性情刚愎又古里古怪的人,你的硬脑瓜子一定曾碰破吧!」我一边听一边仔细端详这位挂眼镜的胖老师,心想他还不失很风趣哩。

「佩达.卡蒙晋德同学!」数学教师说:「嗳!你真是懒惰的天才家!遗憾得很!没有零分以下的分数。你今天的测验成绩应该打个『负二.五分』。」我看着这位患有斜视眼的可怜虫,同时感到他未免也太过无聊。

「佩达.卡蒙晋德同学!」历史老师则说:「你虽不是个好学生,但将来很可能成为杰出的历史学家。你虽是个懒惰虫,但却能一眼分辨出事情的轻重大小。」

尽管笑骂兼而有之,但我并不介意,我对老师仍非常尊敬,因为老师是给我们授业解惑的,其功劳确实不小!话说回来,我对「学问」这一玩意儿,始终怀着敬畏之念,只有漠然以对,所以,老师们才一致认为我是个无可救药的懒鬼。话虽如此,但我总算还能把学校规定的课业应付过去,成绩也在中等之间。文凭、成绩等,实际上虽然不能充分代表些什么,但我总算还把一点心思放在这里,耐心等待毕业的到来。于是,不久后竟感到在准备学问的过程中以及在那些干燥无味的课程深处,潜藏着纯粹属于精神方面的东西和探究真理的学问。我想如果能把纷乱错杂的黑暗历史、民族之间的战争、不安的问题等等推动每一个人心灵活动的东西,放进学问的世界中,应该还可了解得更透彻深刻。

另有一个憧憬在我心田里膨胀鼓动,比求学问之心更强烈,那就是对友情的渴望。

有一个茶褐色头发,非常踏实的少年,他比我高二班名叫卡斯巴.何利。举止端重沉着,很有男性威严,平常很少跟同学交谈,有好几个月,我对他投以无比崇敬的眼光,在鎮上一看到他,便随后亦步亦趋的跟踪,冀望能引起他的留意。跟他招呼寒暄的大人,无端地令我感到嫉妒,连他出入的家,也撩起我的妒意。班上的同学恐怕他都没放在眼里,我比他低两班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到最后我始终没机会跟他搭讪。另外,有一个身体瘦弱的少年也曾和我亲近一阵子。这个少年岁数比我小,腼腆怕羞,成绩也差,但有着俊美、病态的眼睛和脸庞。他因身体瘦弱也有点发育不全,所以拜托长得高大健壮的我当保镖。不久,他因病辍学,在我,他只是个无关紧要的人,所以,很快就忘记他的事情。

我们班上有个金发的男同学,他堪称多才多艺,举凡音乐、口技、模仿动作、滑稽戏等均无所不通。 我跟他能成为朋友,还真煞费苦心呢!这位聪明机警的矮个儿,无时无地都把我当作是保护者,我不去计 较那些,总算才得到一个朋友。

我经常到他房间去玩,两人一起看书,或者,我替他写希腊语习题,他帮我做数学习题,有时也携手并肩去散步,大有孟不离焦、焦不离孟之势。他到哪儿都很活泼开朗,一谈起话总是喋喋不休,又有说笑话的天才,可以一口气说完。我只有笑的份儿,只有专心听讲的份儿,同时庆幸自己能有这么个活力充沛的朋友。

但,有一天下午,这个大骗子在学校走廊上正表演他最拿手的绝技给两、三个同学看,被我偶然碰上了。那时大概刚好模仿完某老师的动作,他说道:「你们再看看,这是谁?」话一落就开始读起荷马的诗句。一看,原来是把我阅读时的神态精细入微、唯妙唯肖的模仿出来。我那难为情的神色,那没有自信的读法,那乡下语调的粗嗓子,那专心一意的紧张态度,那左眼屡屡眨动的怪模样,看起来非常滑稽,令我难堪至极。

他阖上书,接着当然是鼓掌喝采声。我从后边走到他身畔,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出口, 只感到满腔愤怒和羞耻,便狠狠掴他一巴掌。随后各自跑进教室上课,老师也发现我那昔日的好友脸颊红肿还低声飲泣着,而且他又是这位老师最得宠的学生。

「谁把你打成这个样子?」

「卡蒙晋德。」

「卡蒙晋德同学你到前面来, 真有这回事吗?」

「嗯!是的。|

「你为什么打他?」

我没答腔。

「没理由就打人?」

「嗯! |

因此,我受到严厉的处罚。挨打时,我以严肃的态度,去体味着一个无罪的圣者接受拷问的那份喜

悦。但我毕竟不是精神主义者,也不是圣者,我不过是个学生,所以惩罚过后,立刻朝着他尽量伸长舌 头。吃惊的老师又对我训道:

「你还不觉得可耻吗?为什么装出那怪模样?」

「他是窝囊废,没有大丈夫气概,我瞧不起他。」

我和这位模仿大师的友情就此完毕,嗣后再没出现取代他的同性朋友,一直到心理较为成熟的几年间,都过着没有知交好友的曰子。后来,我对人生或对世人的观点虽曾几度改变,但不管什么时候回忆起那时伸出的那一巴掌,都不认为有何差错。但愿那个金发同学也还能记起那时的事情。

十七岁,我爱上一个律师的女儿,她长得很美。说起来也很值得自傲,我这一生中的恋爱对象,不管哪一个无不都是绝色的美人。为了这个女孩或其他女性,我遭遇多少烦恼?后文中将慢慢道来。她,名叫丽琪.吉达那。直到今天,她风采如昔,仍然保持着吸引各种类型男人热烈追求的那种姿容。

当时,我体内尚未使用的热能正在汹涌翻腾,因此常和同学们做各种疯狂性的比赛。摔角坐第一把交椅,球技独占鳖头,赛跑、划舟等无不遥遥领先,逞尽威风出够锋头,但忧郁感也与日俱增,那和恋爱并没有多大关系,而纯属个性使然。例如,我对早春的那种甘美的忧郁就比常人倍加敏感,也因这种气质的关系,我对于有关死的观念、思想,或各种悲剧性的见解、厌世观等,感觉有一种奇异的魅力。正好有一个同学借我一本平装本的海涅诗集「歌曲集」(Buchder Lieder)。这本书我读不来。读诗要把自己洋溢的心情倾注于诗的意境中,随著作者一起烦恼、一起歌唱、一起沈湎于诗的兴奋中。就像小猪穿上一套紧身衣服,那些对我都不相称。那时,我根本不了解「文艺」是怎么回事。继海涅之后,接着看雷诺.席拉,往后又阅读歌德和莎士比亚的作品,这样脑中才有一点文学的淡影,开始把它当做崇拜的对象。

这些书中彷佛吹出一股生命的奇妙冷风,使我感到一种甜美的颤栗。那种生命虽然不存在这个地面上,但确是具体的东西,它在我兴奋的心灵中激起阵阵涟济,似乎在鼓动我兴起反应。我的书房是在项楼房间的一角,以前我在这里进出,简直就像附近塔上的报时钟一样,一天中难得几回,后来,歌德和莎士比亚书中的角色便不时在我周遭出没。我已能了解,人的存在有他光辉的一面,也有可悯的一面。他们也告诉了我:诸如,被扯得支离破碎无所适从的人类灵魂之谜,以及世界史的深奥实体;或者说明出人类「精神」的伟大活动,它在我们短暂的生命中赋予光明,它通过认识力使我们的渺小存在转入必然和永恒的圈子。探首小窗外,阳光遍照的羣屋屋顶和狭窄的街道外面传来纷然杂沓的响声,我好奇的倾听那些劳动者的吆喝声和日常生活的璃碎物体声。这样,我彷佛感到已经远离这间充满人类伟大精神的小屋,被充满神秘、美得神奇的幻想世界所包围。书看得愈多,愈发藐视那些家家户户的屋顶、街路和日常的世界,由此而使我的好奇心愈来愈增强。我在保守之余,也逐渐升起这些念头。我常想,也许我会成个预言家,也许摆在我眼前的广袤世界正在等待着我,这样的话,我便可以诗的力量取出这世界的一部分珍宝,剥下它们的偶然、平俗的面纱,制造成具有永恒性的东西。

我开始大胆地写起诗来,不知不觉间,二、三本笔记簿填满了诗歌、小故事或零碎短语。

这些东西也许不值识者一粲,也许全无价值,却令我心怀激动,暗暗自喜。尝试过习作,紧接着该是批评和自己试炼的时期,但在我,它来得非常缓慢。好不容易挨到最后那学年时,我第一次遭遇到进退维谷的巨大幻灭。有一次,我整理一下自己最初的习作,几乎不相信那些是自己所写的东西,正当其时,我无意中买来二、三本高登弗利德.克拉(4)的作品,立刻反复读了两、三遍,才知道我那些幼稚的梦呓,距离严肃的真正艺术是多么遥远,顿感心头怏怏,于是断然把那些诗和短篇烧毁,过后的二天中,脑海里一片空白,恍恍惚惚,如醉似痴,然后以悲伤痛苦的心境重新眺望这个世界。

(4)高登弗利德.克拉(Gottfried Keller,1819~1890),瑞士文学家。

第二章慕情

谈到爱情--我在这方面似乎一辈子都像少年。不论何时,我对女性的爱总是伴随着净化作用的思慕之情,是从我淤塞的内心,猛然燃烧出的红色火焰:是向着青空伸出的祈祷之手。由于母亲的表现,也由于自己淡漠的态度,我对女性、对这我所无法理解既美又像谜一般的动物,始终保持敬意。因她们美质出自天生,又能保持着内在的调和,所占地位比男性优越。她们像星星、像在遥远的高山顶峰,可望不可及,大概只有神才能接近,使我不禁也把她们视为神圣。虽然如此,庄严的人生对我们的安排真是无微不至。对于女性的思慕,带给我甜蜜,同时也带来了苦汁。女人,像是永远站在高高的圣台上,我则是掌理祈祷的司祭,不过这份工作经常变成滑稽的丑角。

我每天去吃饭时几乎都可碰到丽琪小姐。她,年方十七,身材健美,举止温柔优雅,红润修圆的脸上洋溢娴静美的光辉。她的母亲,她的女性祖先都具有这种美。这昔日的显贵门第,世世代代都出眉清目秀的女性,不论哪一代的女人都端庄娴静、雍容高贵,美得一无瑕疵。我所看到的图画中最漂亮的当推「伏嘉世家小姐画像」,这幅画出自十六世纪,作者不详。我觉得吉达那一家的女性正和伏嘉世家相似,丽琪

也正如画像中的美人。

这些事情,当时我当然还不知道,我只看到她那端庄稳重的举止,感觉到她的气质的高贵。此后,每当夜晚耽于沈思时,她的倩影便浮现眼前。那时,有一股甜美的震颤在我那幼稚的胸怀中驰骋,但随即袭来一层阴影,驱散这片刻的喜悦,反而陷于痛苦之中。我突然醒悟,她和我之间距离太过遥远,她不认识我,也不会对我留意,我只是恣意在脑海里描绘她的倩影,这对神圣的她而言是一种偷窃的活动。我虽能深切感到这点,但有时她的倩影实在太鲜明,栩栩如生,那时,我的心有如沈浸在黑色的暖流中,即使最轻微的波动,也留下一种奇妙的痛楚。

白天,在上课时,在最激烈的运动中,那种波动也会来临。那时,我不禁无力的垂下双手,闭着眼帘,感到似乎正向微暖的深渊滑落。等到老师叫我的名字,或同学敲我的肩膀时,才回复自我。有时我独自一人,也会沈湎于太虚幻境之中,一面追逐奇妙的梦想,一面凝视朦胧的世界。那时,我突然开始感到世界的一切都涂上美丽的色彩,阳光和空气照遍、流遍万物,河川明绿,砖瓦朱红,山峦青翠。我虽在美的包围下,但并没有使我茫然,我仍怀着一贯的感伤心情,静静地咀嚼那种美。我总感觉到,一切愈美,与我的距离就愈远,我无法加入其中,只有在外侧徘徊。我的思绪经过这一番遨游后,又回到丽琪身上来。我想,即使我现在死掉,她也不会知道、不会过问、也不会悲伤。

尽管如此,我仍愿尽我最大的能力,送最好的礼物给她,愿为她做任何事情,但不想让她发觉我的存 在。

事实上,为了她,我的确做了许多事情。学校刚好放几天假,我回家渡假。一回到家里,每天拼命想法子耗费体力,其动机全是为了丽琪。爬山时特意挑选最为险峻的路径.,划舟时猛驶急冲,在惊人的短时间内驶完长距离,等到筋疲力尽,肚子饿得发瘪回到家里时,才发觉一天来还未吃过、喝过任何东西。这些毫无来由的行径,也全是因丽琪. 吉达那。我更爬到高耸的山背后,在人迹罕至的绝壁边缘,刻上她的名字和对她的赞美诗。

同时,也多亏这些运动才能够把我在教室里被压抑的精力,充分发散。经过这几天,我的肩膀更宽厚结实了,从脸颊到颈子被太阳晒得通红,全身肌肉鼓起。

休假结束的前一天,我想起该为我所爱的人献上花。我知道险峻狭窄的山脊斜坡上,遍地开满「深山薄雪草」(Edelweiss)。然而这种银色花朵,色香味均差,也没有朝气,就像失去灵魂一般,一点也不美。所以我转而看上劳劳孤立的石南花,这种花长在陡峭绝壁的隙缝中,花开得较迟,唯其如此,才更具魅力,要找到它,实在难上加难。但既已下定决心,就要贯彻到底。以我的充沛体力和爱情的驱使下,那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我手臂擦伤,脚起痉挛,仍忍耐挣扎,好不容易才抵达目的地。因为我当时的处境惊险万状,我并没有欢欣雀跃的心情,但当我小心翼翼的摘断花枝,两手捧着战果时,几乎压抑不住内心的欣喜,真想哼起歌来。下崖时,我必得背着身子走下岩壁,我把摘来的花衔在口中,当时何以能够平安



无事的落下来? 真是只有天知道。山上的石南花早已开过,我手上的花应是那一年最后的一株蓓蕾。

第二天,在整整五个小时的旅程中,我一直把那朵花握在手中。起初我一想到就要动身到丽琪所住的 鎮上去,胸口不禁噗噗跳动。但随着山峦的逐渐远去,怀乡之情渐趋强烈。那次火车旅途中的事情,到现 在我还记得很清楚,冉阿尔普修德克山老早消失了踪影。如锯齿一般的阿尔卑斯山脉的外轮山峰也已陆续 消失。我满怀着眷恋之情目送每一座远逝的山峰。故乡的山岭已完全消逝,眼前摊开一片广阔平坦的绿色 风景。初次离乡旅游时,这些景色根本无动于衷,但这一次心里却有一股悲哀和不安的感觉。就这样逐渐 向平原地带前进,彷佛正对我宣判永远剥夺我返回山中故乡的权利。在这同时,丽琪的美丽脸庞也始终恍 若在我眼前。那脸庞是那么雍容高贵,是那样冷若冰霜,似乎一点也没把我摆在眼里,那种痛苦和难过, 几乎令人伤心欲绝。窗外,一个有小塔和山形墙壁、街道清洁、似乎很有生气的小鎮,一步步往后流去, 乘客上上下下,有的互相寒暄,有的交头接耳,有的吞云吐雾,有的发出笑声。--那些人都是平地出身, 都是活泼爽朗、坦直无讳、聪慧伶俐、经过世面的人。--只有我这个生长高山的笨家伙,独自闷声不响, 怅然若失的坐着,深深感到好像置身在一个陌生的地方。我想,即使此后我永远离开山地,加入他们的圈 子,也绝对不会像他们那样洒脱、机敏、爽朗。那时,我也许会成为他们的嘲弄对象。他们其中的一人也 许会时时刻刻阻挠我的去路,先我一步和丽琪结婚。

我带着这些思维,来到鎮上,略事寒暄一番,立即走进那间顶楼的小房间,接着打开皮箱取出一张纸质并不很好的大报纸,把石南花包进去,再用一条特意从家里带来的绳子包扎妥当,好让人家看不出那是爱情的礼物。然后慎重的挟在手上,前往吉达那律师的寓所。等到她家门敞开着的时候,乘机溜进去,在傍晚幽暗的房门口张望一会儿,才把那外表不雅观的花束,放在宽敞堂皇的楼阶上。

我没有被任何人发觉,丽琪究竟曾否看到我的造访?我也搞不清楚。总之,为把那枝石南花放在她家的楼梯,我曾把生命当做赌注,攀登险极的危崖,这里面有说不出的甜蜜、快乐和悲伤,也有说不出的诗意。只是,有时心情非常恶劣时,也会认为这次冒险,以及以后的几次恋爱,都是荒诞的行为。

这次的初恋没有终止符,直到以后的青春期,这个没结果的初恋,还留着悄无声息的回响,后来我每次恋爱时,多少都受她的影响。就是到目前为止,我也还未发现像她那么健美、高贵、纯洁、娴淑的女孩子。直到后来参观缪罕的一次画展中,看到那幅美得像谜似的「伏嘉世家小姐」画像,不由使我回忆起我那充满热情的青春期的悲伤和惆怅,使我不能不感到她那热情青春的眼睛深处,正无心地对我凝视。

我就这样慢慢脱胎换骨,逐渐长成为堂堂一青年。翻翻当时所照的相片,高高瘦瘦,穿着粗陋的学生制服,眼睛微微瞇着,手脚似乎有不知往哪儿摆才好的感觉,十足农家子弟的模样,只有头部还摆得四平八稳的。惊奇之余,不知不觉中不由暗自提醒自己再不要做出少年人的那种疯狂行径了。就这样淡漠的等待着进大学的日子。



第二章 兼情 五三

学校已允许我可以进入苏黎世的大学深造,并且成绩好的话还可做研究旅行,这一切都使我想象起美丽的古典情调。想象那供有荷马和柏拉图铜像,气氛庄严和煦的亭榭,坐在那里埋首看书,或远眺湖光、山色、小鎮的情景。我的个性虽非常冷静,但也是活跃的。我期待着新幸福的来临,同时也有取得那种幸福的信心。

在高校的最后一学年,我开始选修意大利语,同时读些意大利短篇小说家的作品,以补不足。我已打算进大学后的第一项课题就是对这些作家做更深一层的研究。不知不觉中,跟老师、舍监道别的日子业已到临。整理行装时,心头怅个莫名,于是在丽琪家附近徘徊久久,始告离去。

接续而来的休假,使我体会到生的庄严,那染上玫瑰色的梦翼,早已撕裂得支离破碎。回到家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母亲的病容。她只是躺着,一语不发,对我的毕业返乡,没有一点反应的表示。我虽然并不感悲哀,但母亲对我的欣喜、骄傲的心情,竟相应不理,还是难免有点儿难过。回过头到父亲面前,他声称并不反对我进大学,但可无法供给我学费。所以,奖学金若不敷用的话,自己非想法挣钱不可。「因为我在你这种年龄时,早就能独立谋生自给自足了!」等等,父亲絮絮地夸耀他的过去。

这次,我很少去划船、爬山或远出,因为家中人手不足,非帮忙做家事和山间田里的事不可。空暇时,也提不起劲儿做些什么,连看书都没兴致。那大概是由于,柴米油盐的日常生活本来扬扬得意的强调它的权利,但看到我若无其事的尽自吞食满怀而归的欣喜和希望,气得筋疲力竭了。父亲提到钱的问题时,还是那一套干脆利落的作风,只说出简短的三两句话,但绝不是对我不亲切,当然也不会令我高兴。倒是他对我的书本以及我在学校中所学的东西,表示出满含讽刺意味的恭敬态度,令我气愤不过,心中老觉不是滋味。每遇到这种情景时,我就转而回想丽琪的事情,这一来,不由怪怨起自己身为农家子的宿命,以及自己的无能、不活跃。心想,如果就这样呆在家里,一辈子被禁锢在这永远贫穷没出息的故乡生活,不如把拉丁语以及其他的希望统统忘干净。左思右想,足足想了一整天,烦闷之余就在斗室中来回跋步。身在母亲的病榻旁,心情也无法平静。脑海中再度浮现那古色古香的亭榭和荷马的铜像时,它们彷佛正在对我嘲弄,使我懊恼,我暗自下决心,要倾注我的扭曲精神所产生出的恶意和敌意,来破坏那个心像。我感到这几个星期的休假似乎特别漫长,在这种无端感到愤怒、焦灼的绝望日子中,我不禁怀疑自己是否已丧失青春的活力。

现实的人生看着我的甜美梦想一个接一个迅速被击碎,愕然之余也愤懑不已,另一方面也以惊异的眼神看着我从克服这种痛苦而逐渐发育。人生让我看到日常所穿的灰色衣服的那一面。如今那个人生似是突然看开一般,在我眼底摊开一条永恒深邃的道路,使我在青春时代中感受一种纯朴而强烈的经验。

一个盛夏的早晨,醒后我还赖在床上,因为口渴难耐,不得已才起身准备至厨房去,厨房里不论任何时候都有一桶汲来的新鲜飲用水。要到厨房一定得经过父母的卧室,那时,我发觉母亲发出的呻吟声似乎异于寻常,于是挨近母亲的卧榻,但她似乎毫无所觉,也没一点表示,彷佛显得很不安似的,不时抽动眼皮,发出嘶哑的呻吟声,脸色惨白。虽如此,我也只是觉得有点担心而已,并不认为有什么特别异常。无意中,我的视线停在伸出被单外母亲的两只手。这双手宛如一对熟睡的姊妹一般静静地并摆着。这一双手异样的疲惫、松软无力,完全不像是活人的手。我突然醒悟,莫非母亲已去世?也忘了喉咙的干渴,就把膝盖靠在床沿,把手放在她的额上,翻动她的眼皮,好不容易她的眼神才稍转清澄,然而似乎已完全不知道痛苦,并且瞬即又消失。父亲在她旁边发出呼呼鼾声酣睡着,我也忘了把他叫醒,就那样跪了将近两个钟头,定定注视母亲的去世。母亲终于庄严、沈静、勇敢地接受了死亡。她让我看到死的方法的最好楷模。

房里静静的,晨牺慢慢的充满了整个房间。整个家、整个村庄还在酣睡中。我集中思维,带着死者的灵魂越过村落、小湖和雪峰,飞进清澈寒冷广袤无垠的晨空中,我几乎感觉不出痛苦和悲伤。在这里,我亲眼目睹一个大谜团逐渐得到解释,一种人生之轮在微微顕栗的同时逐渐关闭,在惊叹之余,也令我深怀畏惧之念。母亲的勇敢走向死亡,实是崇高无比,那种庄严的光辉所散发出来的冷澈清澄的光线,似已射进我的灵魂深处。虽然父亲还在旁边睡着,没有神父,也没有引渡灵魂到天国的「圣餐式」或祈祷的伴奏,但我丝毫不以为意。只是觉得逐渐明亮的屋里流通的空气似乎迥异寻常,它似乎已渗进我的灵魂中。

在母亲眼神消失的那一瞬间,我挨近她的脸颊吻着她业已冰冷的嘴唇,就我记忆所及,这是我生平第一度吻她。这时,突然心里一阵激动,坐到床畔时,豆大的泪珠不禁扑簌簌的滚落,流到双颊、下巴、手上来。

不久,父亲也已醒转,看我坐在那里,睁着朦胧睡眼,问我有什么事情。我虽想开口作答,但进不出话语来。我像梦游一般默默踱出房间回到自己的卧室,无意识中慢条斯理地穿上衣服,稍顷,父亲出现了。

「你妈去世了!」他说道:「你知道吗?」

我点点头。

「你这家伙怎么搞的?为什么没把我叫醒?也没去请神父来?」父亲以激动的口吻骂道。

我脑中像是血管爆裂,痛得厉害,我走到父亲跟前,紧紧抓住他的双手——就臂力而言,他比起我来简

直有如小孩儿。——然后定定的凝视他的脸色,我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他似也郁郁地平静下来,然后,两人一同走到母亲的房间。父亲似乎也被死的力量所震撼,表情严肃无比,完全不像平时的他。继而匐伏在尸身上,像孩童似地呜呜发抒他的悲伤,那声音就像鸟啼声一般尖细。我出去告知附近的邻居。众人听完后也没再多问,都答说家里没有主妇一定很不方便,马上就会来帮我们招呼琐事。其中一人还立即动身跑到修道院请神父,我回到家里时,邻居的一个老太太已进入我家的牛舍照料母牛。

神父也到了,村子的女性几乎全数到齐。一切仪式都准时毫无停滞的进行,连棺材也毋须我们操心奔走,早已准备停妥。那时,我才深切了悟,在这种窘困的处境下,家乡有多么温暖,多么丰富的人情味,使人感到它是那样的可爱。哦! 改天我必得再把这些事情好好思索一下。

葬礼似乎沿用古老的风俗,一队头戴大礼帽的奇妙团体念念有辞的对灵柩祝福,然后埋于地下。前来 吊唁和帮忙的人,俱皆散去,可怜的父亲突然像脱力一般,用一种大概圣经所用的委婉而奇妙的口吻,叙 说自己际遇的悲惨。他频频叹气,大概是想老妻的葬礼刚办完,儿子负笈远游也得去送行。父亲的叹息声 没休没了,听得我像休克一般,几几乎想告诉他,我要留在这里,不再出去了。

正想那样回答的刹那间,我内心倏然涌起奇妙的现象。从孩提起所有的幻想、愿望和憧憬,在那瞬间突然再度一起涌到我的眼帘前,我看到许许多多重大辉煌的任务都在等待着我。今后我有许多该读和该写的书。我似乎听到炎风来袭时的声音。我似乎看到遥远清澈的小湖

和河岸充溢着美丽的南国风光。我似乎看到三三五五伶俐俊秀的少年以及一些美丽高贵的少女正在漫步。我似乎还看到纵横交错的公路,穿过阿尔卑斯山的山道上、通往邻国的铁路上的车子正在奔驰着。这一切都同时呈现,而且,一个一个都非常清晰鲜明。那些景色的背后,虽处处被飞逝的云切断,然而无边无际的地平线也是清澄无比。读书、创作、参观、旅行——这些人生的全部内容,一直在我面前散发出闪烁的银色光辉,从少年时起似乎就是如此,无意识之中它压倒了广漠无垠的世界,敲打着我的心弦。

我沉默不语,一任父亲的喋喋不休,只是一直颔首,等着他怒气的平息,直到傍晚好不容易他才安静下来,于是我仍以坚定的口吻表明我要进大学的决心,俾能造福桑梓,寻求故乡的精神食粮,并附带说,我并不需要父亲的任何援助。到此地步,父亲似也知道无法绊住我,只是一边怏怏的摇摇头,一边对我凝视。他也了解,此后我将开始踏上真正属于我自己的路途,父子之间只有愈来愈疏远了。走笔至此,那天晚上父亲坐在窗边椅子上的模样,仍历历如在眼前,细细的脖子上四平八稳的摆着一张眼鼻敏锐、显得精明的农夫脸孔,短短的头发有的已开始泛白,年华的老大和人生的苦恼与男人的坚韧毅力,组合成他那严正庄肃的表情。

在家所度过那最后的一段时间,还有一件芝麻小事,也值得一记。那是在我出游前一星期的事情,有一晚,父亲戴上帽子正准备出门。我问道:

「爸爸!你要到哪里?」

「我要到哪儿,也得向你报备么?」他说。

「不是坏事情的话,告诉我又有何妨?」我也不服输的说道。

父亲笑着叫道:「你跟着我走好了!反正你已经不是小毛孩儿了!」

于是我就跟着出去,目的地是小酒馆,抵达时已有几个村人坐在哈劳(酒牌名)酒瓶前,两个外乡来的骑士正喝着阿布桑酒(absinthe),几个年轻小伙子围着一张桌子摆起阵势,以扑克牌为赌具赌起来。

以前,我偶尔也曾喝上一杯、半杯的酒,但公然毫无忌惮的进入酒馆,是破天荒第一次。在谈话中,我常听过有关父亲喝酒时的狂迈作风。他酒量大,酒癖也好。为此,他虽不忽略家计,然而家里的经济情形也总是处于捉襟见肘的状态。一进酒馆,店主及顾客对父亲竟是敬礼有加,倒令我颇为惊异。父亲要了一公升的维多兰特酒,要我斟酒,并教我倒酒的方法,他说开始倒酒时先要把瓶底放低,然后稍梢抬高,好让倾注出来的酒量多一点,快要斟满时,再把瓶子按低,这样,酒才不会溢出来。教完后,他开始谈一些有关酒的话题,谈他所熟悉的酒,谈鎮上及附近非法语地区,难得一尝的名酒。一提起深红色的维尔多林酒,他不由正襟危坐起来,他说这种商标可分成三个种类,并详细说明其差异,接着压低声音,以断然的口吻细说各种维多兰特酒的酿制法,最后,把声音压得更低,满副梦呓的神情,说出有关努夏特尔酒的事情,他告诉我,这种酒才不愧是陈年老酒,因之,当倒入杯中时,会起一种星形的泡沫,说着,还把食指沾湿在桌上画出那种星形给我看。之后,他突然想起未曾I尝的香槟酒,他I边幻想一边喃喃自语:「香槟酒到底是啥样子?滋味究竟如何?」最后他下结论说,那一定是很烈的酒,如果两人喝完一瓶,必定都要醉得七顚八倒。

我默默的沈思着,于是父亲取出烟斗点火,那时他才发觉我没有烟,便给我十拉本买纸烟。之后,两人重又对坐起来,一边吞云吐雾,一边慢慢地啜飲,不知不觉一公升酒就已喝光,这种色黄、入口麻辣的维多兰特,的确甘醇无比。渐渐地,邻席的村人也夹进我们的谈话,最后一个接一个一面清清喉咙,客气地把位置移过来,过一会儿话题一转,我反而形成中心人物,显然,他们还未忘怀我是登山好手,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描述我当时如何如何冒失的攀登上去,坠落时又是如何如何惊险万状,简直把我的勇敢形容成神话中的人物。于是有的人议论纷纷:「那样的事情可能做到吗?」「会真有其事?」在这样的讨论声中,第二公升酒又空了。我觉得我已两眼充血,开始一反常态,大声的自我吹嘘,连为了丽琪摘石南花,冒生命的危险,大胆攀登冉阿尔普修德克顶峰岩壁的事情,也抖露出来。大家都不相信我的话,我一再强调那是真有其事,反而惹得众人发笑,我不由气起来,指着那些不相信的人说,哪I天有时间他们几个联合起来,我一下子就可将他们一个个摔倒在地。那时,有一个水蛇腰的老村人走到里边,取出一陶器制的缸子,放在桌上。

「我们来赌个东道,」老人笑道:「你既是那般强壮,看看能不能用拳头把它敲破,如果敲破的话,这个缸子所能盛的酒量的钱由我们来付,如果敲不破,就由你付钱。」

父亲立表赞成,我站起身来,把手巾缠在手上,开始挥拳劈下,第一次、第二次都徒劳无功,第三次击下陶缸应声而破。「嘿!你们要付钱了!」父亲满面喜色的叫道。老人似也别无异见,「好的!」他说道:「我们会付钱的,我说过是这个缸子所能容纳的酒量,但看来这缸子似乎无法盛酒了。」当然,已成碎片的陶缸是装不了几滴酒。我的手腕白白痛了不说,还遭众人的取笑,连父亲也笑我是冤大头。

「说来说去还是你赢。」说着,把我们瓶中的酒注入那破片中,往老人头上泼去。这一下

我似成了胜利者, 博得在座诸人的喝采。

以下又做了许多类似这类过份的恶作剧,然后父亲才拖着我回家。嘴里呼呼嚷嚷地壮胆通过二、三周

前停棺的那间房间,躺在床上就睡得像死人一般。第二天早上犹觉懒懒散散浑身不带劲,为此,而被父亲取笑。他仍是精神饱满,心情愉快,显然,他是属于有酒万事足的人,我则暗自发誓以后绝不喝酒,等待着动身日子的来临。

我终于束装起程,但那以后我并没信守自己所立的誓言,除黄色的维多兰特、深红的维尔多林、起星 形泡沫的努夏特尔外,我更认识许许多多其他的酒,并和它们结上难解的缘份。

第三章青春

跳出故乡沈郁而干燥无味的空气后,我开始高举挥动欢欣和自由的羽翼。在人生的其他方面都是亏损,但青春时代的热力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欣喜,已足够让我饱尝,彷佛一个喘气不迭的青年战士,在森林尽头的花丛中,疲于奔命的往来于奋斗和爱欲之间。同时,又像一个能知往察来的预言家,站在黑暗深渊的边缘,集中心志侧耳谛听急湍洪流或暴风雨的轰隆声,俾能听出万物归,一切生命融合为一的声响。我畅快的啜飲那满溢的青春之酒。为了把思慕之情奉献给美丽绝色的女性,我曾悄悄经验过那甜蜜的苦恼,体味到那种只有年轻人才能具备的纯洁友情所迸发的高贵喜悦。

我穿上新棉绒西装,提着装满书籍和日用品的小箱子,踏上旅途。我兴致勃勃一心想支配其他的一部分世界,尽早让故乡的父老知道,我这个人和其他的卡蒙晋德可不能相提并论。以后三年的美好时光,我住在一间空气流通、宜于眺望的二楼房间,在那里读书、写作和幻想,只觉得大地所有的美,充满温馨的包围着我。虽然也有三餐不继的时候,但每天每夜,有欢乐也有悲伤,激动的心灵狂热地紧抱着可爱的人生。

鸠利希是我这个乡下出身的毛头小伙子所看到的最大都会,最初的几个星期,简直使我眼花撩乱,样样皆感到新奇。但我既不羡慕也不赞美都市生活也许是我身上的泥土气息太重。这世界上每个人的脸孔固不相同,连道路或建筑物也形式不一,有时想想也着实有趣。我看到车辆拥塞的街路、港口、广场、公园、有装饰的建物和教堂等,看到勤奋的人羣行色匆匆地赶赴各自的工作场地,也看到悠闲的大学生漫步街头,上流缙绅乘车遨游,一些油头粉面的男人昂首阔步,几个外国游客在街头流连踟蹰。富家淑媛,个个浓妆艳抹打扮得很时髦,显得美丽而高贵,但我总觉得那犹如鸡舍中的孔雀,实在有点滑稽。我原本不是胆小怯懦的人,只是以稍微顽固的心情来观察这些。无疑,这样子我也能充分学习都市的活泼生活,由此慢慢构筑自己的坚实立脚地。

青春,首先化成一个美少年的姿态对我招呼。这位青年,在我所住的二楼租了两间漂亮的房间,他是本地大学的通学生。我每天都听到他在底下弹钢琴,就是此际,让我开始领略到音乐实是最女性化、最具魅力的艺术。因此,这位美少年出门时我悄悄的看他的背影。他,左手拎着不知是书本还是乐谱,右手夹着香烟,潇洒的迈步而去,背后升起袅里烟雾,我的心也被他吸引去。而我一直过着完全孤立的生活。我深恐倘若胡涂跟这些公子阔少交往,必将自己的贫穷和自己的粗俗暴露无遗,而叫我羞愧到无地自容。我虽这样想,他却主动向我伸出友谊之手。有一天晚上,忽然有人敲门,我微微吃惊,前此,我这里从不曾有过来访的客人。一看,原来竟是那位俊美的青年学生。他一进门就自报名姓,热情的伸出手来,神情愉快,举措不拘谨,简直像造访一个多年的老友。

「我想跟你一起共同切磋音乐,好吗?」

他亲切的说道,但我不论什么乐器都不曾摸过。只有坦白告诉他,我除了民谣之外,其余的全然一无所知,又附带说,他弹的琴很美、很有诱惑力。

「我猜错了!」他豪迈的说道:「奇怪!从你的外表看来,我还以为你一定是音乐家呢!有了,你不是会山歌吗?请你唱一首看看,好让我欣赏欣赏。」

我大为惊慌。向他说明我的歌喉见不得人,不敢班门弄斧,再说,在房间里也不适宜唱山歌。山歌要在山上,至少是野外,随兴之所至,唱起来才有韵味。话一落他就接道:「那么!到山上时再请你唱唱。明天去怎么样?太阳快要下山时,我们开始动身,沿路慢慢溜达闲聊,到山上后你唱歌。然后一起到村庄的食堂吃晚餐。怎么样?有空吧!」

「好的!当然有空。」我受宠若惊地点点头。之后,我要求弹一支曲子,于是两人一起走下他那宽敞漂亮的房间中。两三张镶框的绘画、钢琴、高级香烟的香味以及一些高级用品,虽令人有纷然杂陈的感觉,但身在屋中,只觉气氛高雅,心情舒畅。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感觉。利夏德掀开琴盖,弹了二、三小节。

「你知道这支曲子吧!」他停止演奏的手转头望着我,美好的脸庞微微偏着,满脸笑容,那种模样,实在饶富魅力。

「不!」我答道:「我什么也不知道。」

「这是华格纳的作品。」他答说:「『名歌手』中的曲子。」说着,又继续弹奏。顿时轻松、愉快、热情的琴音缭绕屋梁,使我沈浸于温煦的兴奋中。同时,出神的凝望他那音乐家特有的修长白皙的手,他那纤细的颈和背,似乎在体味一股神秘的快感。那时,我心里所涌起的敬佩和热爱的心情,就正如当时对那黑发的学长所滋生的渴慕一样。所不同的是,此时我有一种保守的预感,预感到这位俊美高贵的青年或许将会成为我的好友,我多年来渴望友情的心愿终将实现。

第二天,我去找他。两人悠游的漫步闲聊,爬上小丘陵,从山上俯瞰城鎮、湖沼、公园的景色,享受着夕阳西下时那种富有诗意的美。

「喂!怎么样?可以高歌一曲了吧!」利夏德叫道:「如果还觉得不好意思唱的话,我背过身子好了,不过可要尽情的纵声大唱哟!」

利夏德总算满足了。我无可奈何的仰起首,向涂满彩霞的西天唱了一曲节奏极富变化的歌谣。唱完时,利夏德嘴唇嗪动似乎想说什么,但旋即改变主意,默默朝着山对面。远山那边传来回声,幽微地、缓缓地,宛如起伏的波浪,那种声响像是牧羊人或旅人的招呼声,我俩一直愉悦的听着。两人并肩伫立,凝神倾听之际,我全身倏起一种激动的颤抖。这是我第一次和朋友比肩站立,我深深感到我们彷佛在凝视那如飘浮的彩霞一般的人生美丽的远景。

黄昏的湖面上水光潋泼,色彩柔和优美。远山雾霭弥漫,灰蒙蒙一片,偶尔露出阿尔卑斯山脉的两、兰座山峦。

「那边就是我的故乡。」我用手指道:「正中耸立的是赤色崖壁,右边是伊斯霍伦,左边的尽头处是圆形的冉阿尔普修德克山。我第一次站在那山顚,是在十岁又兰星期的那一天。」我再凝神细看,想看出南边的连绵山峰是哪个山岭。利夏德在旁似乎说了些什么,但我没听清。

「你方才说什么?」我问道。

「我说呀!我知道你是搞哪一种艺术的人了。」

「是什么?」

「你是诗人! |

我耳根飞红,微有愠意,同时,也为他的一语道中而深感惊奇。

「不,」我叫道:「我才不是诗人"不错,以前在学校时也曾涂涂写写的,不过,近来一直都没动过笔。」

「能不能让我看看?」

「全部付诸一炬了,就是还存着,也不好意思让你看。」

「一定是现代诗吧! 你恐怕有尼采的风格。」

「什么风格?」

「鼎鼎大名的尼采呀! 你不知道吗?」

「不知道,没有必要知道他的道理吧!」

利夏德似乎因我不认识尼采,而显得扬扬得意。恼羞成怒之余,立刻还以颜色,我反问他曾渡几次的冰河,他答说一次也不曾,于是我也摆出他刚才的那种发愕的神色。他若有所悟,便把手放在我的手腕上,满脸诚挚的说道:「你太善感了,善感得令人羡慕。你自己不知道,目前世上这种人已非常难得。我想,过一、两年后,你不但会知道尼采,还可知道其他许许多多杂七杂八的文学家或思想家,并且比我们这般人还详尽。总之,你脑筋好又缜密细致,前途大有可为。不过,我还是喜欢现在的你,不知道尼采,也不认识华格纳,倒是提起雪山景色如数家珍,健壮精悍的你。不错,你很有诗人的气质,从你的眼神和头额的形状一眼就可看出。」

他心平气和毫不拘泥的望着我,滔滔陈述自己的意见,对着他这种神情,我倒慌了手脚,感到不免自惭形秽。

更令我惊异和兴奋的是,在那一周后,利夏德在宾客满座的宴会中,公开宣布和我结为异姓兄弟,他当着满堂宾客之前,跳起来抱着我接吻,两个人像疯狂一般绕着桌子舞个不停。

「别人会以为我们是怎么回事哟!」我惶恐的责问他。

「大概会以我们俩非常投缘,或者认为我们醉得厉害。但大部分伙伴已习以为常,不会有其他念头的。」

利夏德稍长我几岁,黠慧有教养,经验丰富,知识也渊博,我常想,我跟他相比简直有如小孩。我们在街上散步时,他兴致一来,就对路过的女学生半开玩笑的说几句奉承话;在专心一意的练琴中,他也会突然中止下来,跟我谈些孩子气似的玩笑。有时两人以消遣的心情上教堂,坛上的讲道师正说得十分起劲时,他突然会郑重其事的说道:「喏!你看,那牧师的模样活像是白发苍苍的老兔子。」这个比喻的确很切当,但我告诉他,最好不要在这种场合说出。

「你说的有理。」他噘着嘴道:「但恐怕稍过后,我就忘得干干净净啦!」

利夏德所表现的机智,未见得贴切,在引用卜修(1)的诗句时,也经常如此,但大家都不介意这些。他的可爱、他的令人激赏处,不在他的聪明或才智,而是与那股快活、明朗的孩子气的本质相随俱来的吊儿郎当劲儿,只要他足迹所至,整个场子都笼罩着轻松活泼的气氛,他的一举手I投足或微微一笑或他那淘气的眼神,都在在表现他的快乐,他也从不隐饰爱开玩笑的个性。到现在我还常想,他在睡觉时一定也常微笑着,甚至不时发出喧笑声。

(1) 卜修(Wilhelm Busch, 1832~1903), 德国画家和诗人。

利夏德引介我认识许多年轻朋友,其中包括学生、音乐家、画家、文学家、形形色色的外国人等,堪称三教九流无所不包。因为这都会中的杰出人物以及艺术爱好者和一些较风趣的人,大抵和他都有交情。那里也有精神旺盛、认真而进取的知识分子,有哲学家,美术家,也有社会主义者。我从这些人身上学到了各种东西,片断地投入各种知识的领域中,一方面再参看有关书籍,把那些知识融会贯通。就这样,我逐渐得以捕获目下最活跃的精神工作者,到底是为何事所烦恼、所热衷的又是些什么:冷眼观察国际精神界的现况,心中也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这些新朋友的工作、人生目标以及愿望或见解等等,我也能摸得很清楚,这些对我不无一点诱惑力,只是他们的观点还不致引起我积极的赞成或反对。那般人的思考和全部的热情似乎全针对着社会国家、学问、艺术或教育方法的现状和计划而发,几乎没有一个人能不被那些外在的目标所羁绊,而把它化成自我存在的意念,以寻求时间、永恒和人类之间的关系,至于我,当时的意念中也没有明显的迹向和自觉,去钻研那些问题。

我全心全意、彻头彻尾爱着利夏德,再没和其他朋友另结金兰的事。他有时也会被一些交往较密切的女人拉开,但我对他的约束,即使极微小的事,也始终信守不渝。所以,每逢要我等他时,那种焦躁的滋味实在不好受。有一天,利夏德邀我一起去泛舟,要我在某个时间去找他,到时候一去,他竟不在家,我在那里足足等了三个钟头,他仍没回来。第二天我责备他的食言背信。

「你为什么不独个儿去划船呢?」他别扭的笑道:「说实话,当时我已把约定的事忘得干干净净了。 不太严重吧!」

「我一向都有守时守信的习惯。」

我的语调很不客气:「本来嘛!你有许多朋友当然对我蛮不在乎,至于我也很习惯等人了!」 利夏德猛吃一惊,一直盯着我。

「这些芝麻小事,你也一一看得那么认真?」

「我俩的友情对我而言,绝不是些微小事儿。」

几句披肝沥胆的话深深打动他的心弦,立刻发誓以后绝不再犯......。

严肃的气氛一散,利夏德拥着我的头,模仿东方的爱的习惯用鼻子互相摩擦,爱抚我,我在生气之余也被逗得笑着把他推开,友情就此恢复如初。

我住的项楼房间里满满的堆积着借来的书籍,其中不乏价值高昂的。有现代哲学家、诗人或评论家的著作,有德国和法国的文艺杂志,有新出版的剧本,有法国的各种文艺记事,有唯美派作家的作品,这些书都是走马看花的翻过去,真正倾注心神去读的,只有特定几个意大利短篇小说家的作品和史籍的锧研。我的希望是尽早把语言学整理出眉目,然后才专心致力于历史的研究。我一方面研读综合性的历史和有关历史研究的书,一方面选择些法意两国中世纪末期的记录或特殊的研究论文,重点的一一研读。从那时起,我对亚西基的圣.弗朗西斯(2)的事迹,知道得更为详尽,使我更深一层了解,诸圣哲中谁的品格最为高贵,世上我所喜欢的是哪一类型的人。

(2)圣弗朗西斯(Francesco d'Assisi, 1181~1226,本名Giovanni Bernardone),为意大利的温布利亚.亚西基商人之子,因曾与法国交涉,故名之,他在感于人生的苦恼烦闷之后,在旅途中遇上一个痲疯病患者,下决心与他为友。从此,抛弃他的财产,离开他的家人。后来,读了马太福音第七章七节以后的文句,大受感动,立志以使徒的贫穷和传道为生活理想,终身奉行不渝。与其信徒们在波尔基温拉克的废寺中开坛讲道,并继续旅行布道。一二一〇年赴罗马谒见法皇尹诺山德三世,乞求容许扩大传教范围,因之,其足迹遍及全意大利以至回教国家边境。他的传道只是告诉信徒要有爱心,要谦虚服从,过恬淡寡欲的生活,此外,别无任何戒律。他真正一无所有,没有家,没有床铺,最后病体躺在波尔基温拉克而死。临死前,据称他因耽于耶稣基督的冥想中,手足及肋骨上接受主的疮痕,此谓之「圣

痕」。他平生最喜欢接近自然,「太阳之歌」为其名著。

前此只在梦境出现的那些丰饶的生命力和精神力,现在彷佛每天出现在现实中。我的心热烘烘的,填满名誉、和幼稚的虚荣心。大学里是庄严的,多少还带点阴郁,有时还非得把心思放在干燥无味的学问上不可。一回到家里,便读些充满朴实温情的中世纪小说或读来毛骨竦然的传奇,或置身于古代短篇作家的愉快世界中。这些作家所描绘美丽清爽的世界,好像童话中的黄昏情景,一层一层的包围着我:理想和热情的怒涛巨浪,在我身上汹涌澎湃。课余,或听听音乐,或和利夏德一起谈笑,或参加他的朋友的聚会,或和法、意、俄等国人交往,或听听古怪的现代诗朗诵,或到处参观人家的画室,或出席夜晚的舞会。舞会中出没的净是打扮不伦不类的年轻伙伴,那兴奋的气氛有如欣度狂欢节。

有一个星期天,利夏德带我去参观现代画家的小画展,他走到一幅画前,突然凝立不动。那是描绘阿尔卑斯牧场的景色,图上稀稀落落几只山羊,技法细腻,颇为悦目,但因略带古风而予人缺乏艺术核心的印象,这乍看很美其实完全没有个性的绘画,并不稀奇,不论进入哪个画廊都能看到。话说回来,那幅画把我故乡的榆树相当忠实的描写出来,倒也让我引为快慰。我问利夏德到底是被这幅画的什么地方吸引住。

「是这个!」他指着画纸角隅的作者姓名。

纸上署名是用深褐色写出, 我没法看清字迹。

「这幅画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作品,」利夏德说道:「比它好的画可说比比皆是,但她是女画家中最出色的美女,名叫叶密妮.亚蕾蒂。如果你有兴致的话,我们明天到她家去造访,即使向她介绍说,你就是个伟大的画家也无妨。」

「你认识这个人? |

「是的。如果她的画和她的漂亮一样杰出的话,她老早就成富翁了,现在她大概也不会干这行业了, 因为她曾说画画并不是一件乐事,她还告诉我,因为没习得其他足以蝴口的技艺,在偶然之下才走上绘画 这条路的。」

利夏德又把这件事忘光,好不容易过了几个星期后,才把这位女画家的事扯到我们的话题上。

「昨天我碰到叶密妮,曾告诉她我们将在近日内前往拜访,我们现在就去怎么样?但你可要把领子弄干净,她最注意人家的衣领了。」

我刷净衣领,于是动身前往。我内心原本有一股强烈的拂逆之心,因为我早对利夏德及他的朋友,对于女画家、女学生的那种亲昵态度,有所不满。男性朋友,有的骄横,有的心眼儿坏,有的丝毫不懂礼数。女性朋友是精明、狡狯。我心目中的那种明朗、高雅等值得尊敬的对象,连一个也没有。

微微犹疑一下,我终于走进画室。画室的气氛我虽很熟稔,但踏入女性的画室还是生平第一遭。屋里的布置非常简朴,井井有条。三、四幅完成的画,镶着框子挂在壁上,画架上摆的都是画稿,其余的壁面,贴着一些非常清新引人的铅笔写生和摆不到一半书的书橱所占。女画家冷淡的接受我们的招呼,她搁下画笔,仍一直系上围裙倚著书橱,看神情,似乎不希望我们逗留太久。

利夏德对她在展览会展出的作品,大捧特捧,她只付诸一笑,要他收回那些褒奖的话。「总之,我真想买下那幅画。那头母牛真是画得栩栩如生。」

「那是山羊呀!」

「山羊?哦!当然是山羊。你的观察实在非常细腻周到,那真是活生生的山羊,名副其

实有血有肉的山羊。不信妳可问问我这位朋友卡蒙晋德君,他是地道山上生长的,相信他一定同意我 所说的话。|

我困惑的听着他们的对答,同时也颇觉有趣。那时,女画家才把视线移到我身上来,似乎要对我做个 详尽的观察,她毫不拘束的凝视久久。

「你是出身高地的吗?」

「是的!」

「嗯!我也有那种感觉。那么你对我画的山羊有什么高见?」

「的确画得很美,至少,我和利夏德一样,不致认为那是一头母牛。」

「谢谢。你是音乐家?」

「不,我还在就学中。」

问到这里,她就没再跟我交谈。现在轮到我对她做仔细的端详。在长围裙的覆盖下,看不出她的身段如何,脸庞也不算美,脸孔紧绷,显得聪敏机智,眼神有点严肃,头发浓密柔软乌黑。最引人注意——不,该说最刺眼的是她的脸色。如果硬要举个比喻的话,那就像是Gorgon Zola(3)。

(3)味道强烈的意大利奶酪。物以地名,出产于米兰诺附近的Gorgon Zola。

在她那如同奶酪一般的脸上,即使发现到青霉色的裂缝,我大概也不会有丝毫的惊奇。我第一次看到这种都市人特有的苍白。大概是早上画室的光线对脸庞的颜色不利的关系,她的肤色就像石头一般可怖,不是大理石,而是一块长年受风吹雨打褪色的石头。而且,当时的我还没有以脸形来鉴定女性美丑的习惯,看女人的脸容但凭少年人的直觉,观察对方是否明媚艳丽、娇俏可人。

那一天的访问,利夏德也是怅然扫兴而归。但在过后几天,他转告我说,叶密妮想请我做她的模特儿画几幅画。这使我大吃一惊也觉得莫名其妙。她说,我肩宽背厚,肌肉结实,是标准的男性体格,准备以此画二、三张素描,但不须画脸庞。

在未进行这些谈话之前,另外还发生一件小事,虽是芝麻小事,却改变了我此后的生涯,决定我未来 若干年的人生。有一天早上,一觉醒来,我在一夜之中摇身一变而成作家。

因为利夏德不时喋喋不休的催促我写些东西,我也当它是一种练习性质,经常涂涂抹抹的,其中有对周遭朋友的人物描写,或者把我的一点体验或会话尽可能忠实地记录下来,此外还有几篇有关文学或历史的随笔。

却说,有一天早上,我还躺在床上,利夏德闯进来,在被上放着三十五法郎。「这是你的钱。」他以生意人的口吻一本正经的说道。我搜索枯肠询问他这笔钱的来历,但无论如何也猜不中,在我才尽智竭的情形下,他才慢条斯理的从口袋掏出一份报纸,找出我所写的一篇短篇小说给我看。原来,利夏德偷偷把我的底稿拿去誊清,带给他要好的编辑看,发表出来了。这是我的文章第一次印成铅字和取得报酬。

我当时的心情实难以言宣。对于这位命运的向导者——利夏德的所为固然有点气愤,但自己文章的能被 人欣赏,自己的心力已可换取代价,和所获得的一点文学方面的荣誉,这些得意甜美的滋味已足掩盖那点 怒意,对于利夏德的不满随即平息。

利夏德在一家咖啡室引介我认识那位编辑。他要我把利夏德未过目的作品也交给他发表,并鼓励我经常为他们写稿。他说我的文笔有独特的风格,尤其有关历史的文章立论精辟深透,不落俗套,希望我能多写些这方面的文章,稿费I定如期奉上,云云。我开始恍悟事情的重大。总之如果能够如愿的话,嗣后我便可有正常的三餐,一点零星价务也可全部还清,不仅如此,也许在最近的将来,甚至可把干燥无味的讲义、拘束的学生生活放弃,专心从事自己所喜好的工作,一方面自力更生养活自己。

目前的工作,是要为这位编辑送来的一批新书写些书评。我一本一本逐一读下去,有时连续一周的时间都花在这方面上。我把这笔收入也列入生活预算,这段日子过的生活较从前奢侈,然而书评的稿费三个月才结算一次,有一天一留心才发觉袋中已空空如也,于是只有再进行节食生活。一连二三天都躲在屋里,仅以面包和咖啡裹腹,但肚子到底受不了,无奈之下,便携带着三本已写好书评的书到饭馆,准备当做餐费的抵押品。这些书我曾带到旧书摊去,但卖不到好价钱。在饭馆里,菜肴很丰富,啜飲咖啡时,不由心怀惴揣,胸口噗噗跳动。我惶惑不安地告诉女服务生说,我没带钱来,可否以这几本书权充抵押。她抽出其中一本诗集,一页一页迅快的翻下去,似乎爱不释手,她问道:这本书可否借她看看,又说她很喜欢看书,但买不起,我一看事情似乎有了转机,大大松了一口气,于是建议她暂时收下这三本书权代餐费,她也赞成,以后就用这种方法收下总价约值十七法朗的书。几本的小诗集换来面包和干酪,长篇小说便换一瓶葡萄酒,短篇选集就换咖啡和面包。就我记忆所及,这些书大抵只是封面精美,书皮崭新,并没多大价值。那位性情温柔的少女,对于现代的德国文学,大概特别偏爱吧!我挥着汗一本本的浏览,一方面随手写下书评,俾能赶上吃午餐,

一想起那些书可以换成食物时,我就乐得手舞足蹈。对于利夏德则极其小心的隐饰,不致让他发觉我 正被金钱所困。我不愿接受他的援助,一来是还不必要,二则我觉得贫穷是一种耻辱,再说,救急不救 贫,即使接受了,也仅是极短的时日。

我并不自认自己是诗人文学家之流,我经常所涂涂写写的只是文艺记事,并不是文学。但我暗自抱着满怀的希望,自信有一天必会创作出文学作品,写下洋溢着憧憬和生命的辉煌诗篇。

我底灵魂的明澄镜面,偶尔会投下一抹忧郁的阴影。但那也不致构成眼前严重的障碍。忧郁化成悲伤的隐遁者,寻梦一般的前来造访我整个白昼或夜晚,但随即消失无踪,等到几周或几个月后才再度光临。不久,我已逐渐习惯这种忧郁,而以迎接女友的心情等待她的光临。我对这种忧郁已不觉有任何痛苦,在整个心灵不眠不休、筋疲力尽的状态下,反而感到有一种独特的甜密味道。午夜,忧郁来袭时,干脆干酪时,一个人灵不眠不休、筋疲力尽的状态下,反而感到有一种独特的甜密味道。午夜,忧郁来袭时,干脆不做睡眠的打算,倚在窗边眺望湖上如墨的流水,观望青白色天空中轮廓分明的山峦剪影,和闪烁夜空的美丽星星,如此凡数小时。那时,我彷佛觉得美丽的夜色都在对我凝视,并一致予我责难,心湖中不由荡漾着甜蜜的感觉。我常常想:莫非星星、羣山、小湖在告诉我它们的美丽以及难以言宣的存在苦恼?急切指望世上出现个能以文字将之表达出来的人?那个人莫非就是我?以文学的形式表现奥妙的自然不正是我的职?我还未具体的考虑过我是否有写出那些作品的能力,但觉美丽庄严之夜似乎满怀盼望的向我逼来,等待着我的光临。这种心情下,我反而迟迟不敢动笔。但我总觉得对这种隐约朦胧的自然之声,须肩负某种责任。这种夜晚继续几天后,我大都独自一人出去散步,我想这样才能对默默地向我恳托的大地表示一点爱意。这段期间的悠闲散步,成为尔后我的人生基础。其后的大部分岁月,都过着流浪汉的生活,游历了许多国家,有时那里住上几个星期,有时这里住上几个月:金钱不充裕时,口袋里装一、二个面包就出门远去,孤零零旅行了好几天,甚至还曾露天过夜。

我开始埋头写作,那位女画家的事情早已忘得一乾二净,突然间,她寄一张潦草的便条: 「拟于下星期四以茶点招待朋友,敬请大驾光临,并欢迎邀同贵友参加。|

于是我们相偕前往,加入这一羣艺术家的小聚会。满座几乎都是陌生人,无望成大器的人。那情景,使我有一种感想,大家都甘于现状,即使让他们尽情恣意的欢闹,似乎仍不能使他们感到满足。桌上菜肴有红茶、火腿、鲜菜和涂黄油的面包。我满座都不相识,也不喜欢饶舌,只顾填满肚子。约莫过了半小时光景,其他的伙伴还在慢慢的啜飲第一杯红茶、一边闲聊,我一语不发的继续吃着。等到他们想伸手吃菜的时候,桌上的一盘火腿已几乎被我悉数扫光。我想至少会另外换上一盘的。有人在窃笑,几道嘲笑的视线朝我射来,我怒不可遏,心里大大的诅咒那个出生于意大利的女画家和她的火腿。最后站起身来,拿着帽子,简单地向她致歉,并声言下次再自备晚餐来拜访。

叶密妮立刻取下我手中的帽子,满脸惊愕的凝视我,诚恳的求我不要回去。台灯的光线透过薄纱洒落在她脸上,那时我虽在盛怒之下,却突如其来的发觉她具有非常成熟的女性美。这一来,才猛然醒悟自己的孟浪和愚蠢。我像一个受斥的小学生一般,退回角落的椅子上坐着,畏缩地翻阅柯莫湖的风景照相簿。其余的人有的在喝红茶、有的在踱步、有的发出腾笑、有的絮絮地谈着,乱成一团。同时,身后传来小提琴和大提琴的合奏声,我转身打开隔间的窗帘,一看原来是四个青年坐在临时搭成的谱架前,正开始四重奏。这一晃眼间,那位女画家已来到我身旁,在桌上摆上红茶,和我并排坐着,温柔的看着我。四重奏的

演奏继续很长的时间,但我什么也没听进,只是瞪着双眼凝视这位娇小苗条、气质高雅、衣着合体的美姑娘,过去我竟怀疑她的美丽,我竟把她一手准备的火腿全部吃光,实在连自己都不敢相信。

一想起她要为我做画的事情,不由感到欣慰和惶惑。接着,丽琪.吉达那的事情,攀登岩壁采撷石南花的事情,雪姬的故事等,一幕接一幕的在脑中萦绕,这一切虽已成过眼烟云,但仔细想来,似乎不外为今天的这一瞬间而准备。

我正在担心,唯恐音乐一终了她就会离开,所幸曲终时她仍坐在那里,还开始跟我聊起来,她提到我的短篇在报纸发表的事情,向我祝贺,又把利夏德的事情,引为谈笑的题材,说他被几个女孩子包围时常发出天真的大笑声。然后再度提出希望我做她的模特儿的事情。那时,我突然灵机一动建议她改用意大利语交谈。这样,我不但可以愉快的欣赏她无意中投来灵活、而又充满光辉的南国风味的眼神,也可充分体味从她口中说出的与她的嘴巴、眼睛、身材极相衬的祖国语言意大利语的乐趣。而且她的意大利语是属于清脆、优雅、节拍快速的托斯卡那方言,夹杂一点南瑞士特辛地方的意语腔调,听来真有余音绕梁之感。我的意大利语虽不漂亮也不流畅,但这些都无关紧要。最后我们决定我明天再来一趟充当她的模特儿。

「阿利培列鲁拉!(再见)」临别时,我深深鞠了一躬说道。

「阿利培列鲁拉.多玛尼! (明天见)」她点点头微笑着。走出她家,一直向前走着,走到挨着山丘的尽头。

回首一看,摊开在眼前的是一片美丽雄伟的景致。一艘装着红灯的船正在湖中摇渡,几根摇橹赤红色的条纹投入黝黑的水面上,水面到处扬起小小的波浪,波浪的先端形成细细的银色边线。附近的庭院传来 曼陀林琴音和谈笑声。半边的天空被云朵遮覆,山丘上吹着强劲的暖风。

风,轻抚果树枝,摇撼着七叶树的黑树冠,于是这些树木齐一摆动身子,发出呼啸声和笑声。我这一棵树木,也跟它们一样,一股热情的风袭来,使我晃来荡去的。我在这小丘顶端,忽而跪着,忽而平躺在地面上,倏又跳起来发出啸声;一下子猛踩地面,一会儿扔下帽子;忽地把脸贴着草地,猛然撼树干。啜泣、大笑、号啕大哭、呻吟......我满脸赤红,刚以为已到达幸福的顚峰,一刹那后,又像死一般的喘不过气来。约莫过了一个钟头我已筋疲力竭,一时跌入忧郁的气氛中。什么也不想,什么也没感觉,也没做任何决定,就这样恍恍惚惚像梦游一般,跟跟跄跄下了山丘,在鎭上徘徊踱步时,突然发觉后巷有I家小酒馆还未打烊,我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要了二公升维多兰特酒,自斟自飲,破晓时,才醉醺醺的回到家里。

那天下午, 赴约到叶密妮住处, 她一看到我, 大吃一惊。

「你怎么啦?是不是生病?脸色好难看哟! |

「没什么!」我说道: r大概是昨晚飲酒过量了,如此而已,怎么样?可以开始了吧!」我被安排坐在一张椅子上,她告诉我要一直静静地坐着。静坐,我当然毫无问题的照办,因为睡眠不足,那天的整个下午就在画室中沉沉睡着了。也许是因室中浓重的松节油味道在作怪,我梦到我家涂上新漆的小舟。我躺在旁边的沙地上,看着父亲一手提油漆坛子一手执着毛刷,挥洒自如的涂着,母亲也在那里,我问道:「妈妈您不是死了吗?」母亲随即小声答道:「妈怎么会死呢!如果我不在的话,你和你父亲岂不要变成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啦!」我从椅上滚落下来才惊醒,定睛一看,发现自己身在叶密妮的画室中,不由吃了一惊。看不到她的身影,但邻房传来碗碟、刀叉的喀喀声,由此来推断,我想现在已近吃晚餐的时间。

「你醒过来了吗?」又传来她的问话。

「是的! 睡很久了吧!」

「足足睡四个钟头啦!你不觉难为情么!」

「真不好意思!但我可做了一个好梦哟!」

「能不能告诉我? |

「好的! 但要让我看看妳的脸,并原谅我的失态。」

她现身出来了,但她一再强调我若不把梦中情形说出来,说什么也不原谅我。于是我从头道出,不知不觉间逐渐陷入已淡忘的童年回忆的深渊,我抽丝剥茧把少年时代的往事一古脑儿告诉她,好不容易等到我闭口不言时,周遭已漆黑一片。她伸出手跟我握手,把我皱褶的外衣整理服贴后,告诉我明天再来当她的模特儿。由此,我感觉出她已宽恕了我今天的失态。

以后的几天,我总要来几小时供她素描。这期间我们几乎不曾交谈。我像是被神奇的魔法所驱策一般,时而站着,时而坐下,耳中听到素描用笔柔和的滑动声,鼻子吸进油薹颜料微微的香味。唯一所感觉到的就是我所钟爱的女性正在我的旁边,所意识到的是她的眼神不时向我投注。画室的白光在壁上流泻晃动,二、三只困倦的苍蝇在玻璃窗边嗡嗡作响。旁边的小屋里,在酒精灯上所烧的咖啡,呼噜呼噜的响着。—每次工作完毕时,她都要招待我喝一杯咖啡。

回到家中,脑海中也经常萦绕着叶密妮的事情。她的艺术成就虽不值得恭维,但丝毫不影响或削弱我的热情。她,美丽、温柔、踏实、一无瑕疵。

她勤奋的工作态度有些地方颇有英雄气概,她默默地、不屈不挠地为生活而奋斗,堪称为勇敢的女中 英杰。——我们对所爱的女人,脑中总是萦绕有关她的种种,这时的思维,就像唱民谣或军歌一样,不拘时 地歌声经常在脑中荡漾缭绕。

一般说来,记忆中所遗留的对外国人的细部印象当然要比本国人深刻些。所以,这.位美丽的意大利女郎留在我记忆中的影像绝不是不鲜明,但有关她的脸庞的细部线条与之一颦一笑的琐细表情,已不太记得。她的发型究竟如何?穿着什么样的服装等,也已不复记忆,连身材的高矮都想不起来。此时回想起她的事情浮现在我眼前的是,她那乌黑浓密发型高雅的头部、白皙而活泼的脸庞,一双不太大而灵锐的眼睛,和状若沈思呈美丽弧形的紧闭薄嘴唇。

每当忆起热恋她时那一段情景,最难忘怀的就是,暖风吹过湖面的那天晚上,我独自站在山丘上号哭、欢呼、暴跳发狂的事情,另有一个晚上的情景也时时萦绕于怀,我将在以下写出。

那时的我,已到了经常思索以什么方式向她倾诉衷怀,如何向她求爱的地步。如果她住在远地,也许还可以继续平静地保持对她的尊敬,沉默地忍受爱慕她的痛苦,但我们每天碰面、交谈、握手,而且一种预感失恋的痛苦,时时萦念于怀,这种心境下,我不能老那样的

忍耐下去。

有一天,她们那一伙艺术家举办一次小庆祝会,会场在湖畔的美丽庭园。这是一个天气暖和的盛夏之夜,我们喝酒、喝冰凉的水,听着音乐,观赏悬挂在树丛间当做彩饰用的红纸提灯。闲聊、斗嘴、欢笑,最后不约而同的唱起歌来。一个形容邋遢的青年画家,故意标奇立异,戴着高挺的无边缘呢帽,斜躺在栏杆上,手拿着琴颈很长的吉他拨弄着。几个较有名气的艺术家,他们不知是缺席?还是夹进年龄相若的一羣,到僻静的角落静坐谈心去了。女性之中除了几个穿明色的夏服外,其他都穿轻便服装,翩翩周旋于友朋之间。我发现一个面容丑陋年龄似乎不小的女学生,仪态实在很不雅观,她那清汤挂面型的头发覆着男人戴的草帽,叼着雪茄烟,酒也喝了不少,还喋喋不休的大声谈论。利夏德跟往常一样,还是混在年轻的女人堆中。众人都在兴奋的状态,唯独我保持着冷静,酒也没喝几滴,一心只在盼望叶密妮的到来,因为她约我今晚去划船。不多久,她出现了,送给我花后,一起去泛舟。

湖水平滑如镜,使夜的黑暗色彩为之黯然失色。我摇桨急速向湖心驶去,眼睛一直盯着坐在对面的她,她倚着船尾,神情似乎很愉快。天空还泛着青色,亮光微弱的星星已渐次出现。岸边处处有乐器的演奏,充满快活的喧嚣气氛。沈闷的水中发出嘎嘎的摇桨声,水面到处漂浮船舟的黑影,已分辨不清。但我几乎无暇分心去注意那些,只是一直凝注船尾的她。准备示爱的计划像一块沉重的铁轮,压在我不安的心灵上。傍晚那富有诗意的美丽风景、数不清的星星、平静微温的湖水,以及小舟的对坐,这一切都使我不安。因为这一切似是这一出以我为主角的悲情戏剧的舞台装置。两人都默默不语,深沈的静穆更使我心情沉重不安。我倾注全力猛然向前划驶。

「你好健壮哟!」叶密妮不胜感慨的说。

「你是说我长得很胖?」我问道。

「不,是指臂力。」她笑道。

「不错,我的肌肉很结实。」

这种气氛还是不适于开始表白爱意。我不由感到愤怒和悲慯,又向前划去。稍待之后,我要求她说些 有关她的事情。

「你想听些什么呢? |

「什么都可以。」我说道: 「最好是有关恋爱的经验谈,那样的话,我也可告诉妳我唯一

的恋爱故事,那是非常短暂而美丽的故事,妳一定也会感到很中听的。」

「好极了!那我就洗耳恭听了!」

「不,是妳先开始。要不然我们改以答问的方式,先了解一下妳或我的事情。我想知道妳曾否真正爱过一个人?或者,妳在这方面会不会很矜持?」

叶密妮沈思一会儿,说道:

「这也是你的一种罗曼蒂克的念头,在这黑暗的湖上之夜,竟要一个女孩子表白人家心底的秘密。遗憾的是我不能。你是诗人,可把各种美好的东西用言语或文字表现出来,无心中会将自己内心所感觉的事,告诉一个不太知交的人。你对我有些误解,因为我曾爱着一个人,我想大概没有人会像我爱得那样深,那样热烈。那个人已和另一个女人结婚,但仍同样深爱着我。我们经常互通款曲,偶尔也见见面,但不知道我们何时才能在一起……。

「那种爱情使妳痛苦呢?还是使妳觉得甜密幸福?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可否说来听听?」「啊!所谓爱情并不能使我们幸福。我认为那只是在考验我们对痛苦的忍受可臻于何种程度的东西。」

这种滋味我非常清楚,所以并没答腔,只是口里不由得喃喃自语着。

她凝神谛听着。

「好了! 你已经知道我的秘密了。然而你还这么年轻! 现在该轮到你来自白,这不是强迫而是刚才的约法三章。」

「叶密妮小姐,我的事下次再谈吧!不知怎么的,今天心灵感到很空虚,妳的心境谅必也很沈郁。对不起,我们回去吧!」

「随你的便吧!我们也玩得差不多了。」

我仍不作声。猛力把桨插入水中发出泼泼之声,像吹来一股东北风一般小舟转向而行。舟子在水面滑进,苦恼和羞耻在我心中翻腾,豆大的汗珠在脸颊滑流,我内心不由颤栗起来。好险!先时我几乎有一股冲动,想跪下来,向她求爱,如果我这样要求,她必以母性的温柔来婉拒。想到这里不禁背脊直冒冷汗。总算还没出那样的丑态就结束这一段情,如今的问题是如何收拾所遗下的苦恼而已。我神思恍惚地把舟子划向岸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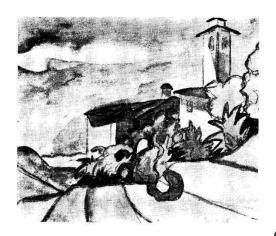
我在岸上跟她说几句道别的话就自行离去,她对我置她如泥塑木雕的态度,似乎有点仓阜失措。

湖面非常平静,音乐仍是那么悦耳,提灯飘荡着象征节庆的红色彩带,一切仍和刚才一样。现在,我却觉得自己是个很愚蠢可笑的人。音乐声嘈杂刺耳,吉他手所穿的绒服,耀眼刺目。放烟火的节目是小孩子玩意儿,气氛显得十分不调和。

我跟利夏德借了几个法郎,戴上帽子,便开始漫无目的地走着,出了鎮又一直向前走了几个钟头,始终没睡眠。之后,在一个牧场躺下睡着了,但约莫过了一小时,因冷得发抖又醒转过来,一看全身被露水沾湿,并且浑身骨节酸痛。于是又向邻村走去。这时已是黎明时分,路上扬起尘埃,几个出门割紫苜蓿的农夫在路上走着,睡眼惺松的男佣在家畜小屋的入口处,瞪大惊异的眼神看我。到处充满夏季农忙期的气氛。我暗自忖道:我还是应该当我的农夫去!带着羞愧的心情,悄悄穿过村落,拖着疲惫的步代向前行进,直到阳光普照时,才倒在山毛榉树林旁边的干草中沉沉睡去,一觉醒来,已是下午,但见身后是一片无垠的大地。头上飘散着牧场的特殊味道。手脚沉重,但心怀舒畅。在我脑际,昨晚的盛会、泛舟等,有如几个月前所读的小说一样,大半情节消逝无踪,只留下淡淡的哀伤。

一连三天我都没回去,只在太阳底下流连沈思,一任阳光曝晒。我甚至考虑到我是否要悄悄溜回故 乡,帮忙父亲操作农事。

经过这三天,心灵的创伤当然已大半平复。回到城里后,最初几天我总像逃避瘟疫似的避免和叶密妮碰面。但这种情形为时并不太长。以后,每当她对我注视或跟我交谈时,悲伤之念不由涌上心头。



狎

第四章友谊

由于这次失恋的打击,我从此养成独自喝闷酒的习惯。在喝酒方面,我不但能克绍箕裘,并且青出于蓝。父亲在我那种年龄还没有酒癖。

酒,在我的人生中比其他任何事物更具重要意义。强烈醇美的酒神成了我的忠实朋友,即使到现在也还未改变。有什么能比酒神更具强大的力量?有什么能比酒神更美妙,更有幻想力?有什么能比酒神更热情、更活泼、更了解忧愁?酒神是英雄、是魔术师,是爱神艾罗斯(Eros)的诱惑者,也是祂的兄弟。酒神使不可能的事情实现,使穷人的心灵充满美丽辉煌的诗篇,使像我这样乖僻的农家子弟,成为国王、诗人、贤哲。祂会把本是空无一物的人生之舟中装满新命运正向陆地靠岸的人们,推回生命的急流中。

酒就是具有那样神奇的魔力,当然,不仅只有酒才如此,其他珍奇的技艺或才能也有这种魔力。酒,虽是大家所喜爱、需求、理解的东西,但总是在疲劳困顿之余才会想起喝上一盅,真正手不离瓶的人绝不会太多。话说回来,酒也不知扼杀了多少人,它能促使人衰老,或者压熄人类心灵所燃烧起的热焰。但在我的心目中,酒最值得称道的是它每每为赴庆宴的人们搭一座通往神圣岛屿的虹桥。当他们疲倦时,悄悄在他们的头下垫上一温软舒适的枕头;



当他们为悲伤所缠时,它就像一个温柔的母亲或体贴的朋友,把他们抱在怀中轻轻的安抚。酒,把荒凉的人生改变成伟大的神话,弹着由粗弦的竖琴所创造的歌。

酒,又像一个纯真的小孩子,纤细柔软如绢的长发,瘦细的双肩,柔嫩的手足,偎在你的胸前,仰着小脸蛋儿看着你的脸庞,那可爱的大眼睛有如梦幻一般定定的对你凝注,眼眸深处漾溢着淸润的光辉。那种快乐、清纯和深沈,就像森林中刚挖凿的泉水一般,正汩汩不绝地涌出来。

这位快乐之神,像春夜的淙淙流水,像在清凉的波涛上和太阳、风暴嬉戏的海。

酒神和他的知心人娓娓交谈时,充溢着神秘、诗意、回忆或预感的浪潮,就以锐不可当的气势向他们袭来,平常所亲昵的世界,逐渐渺小消失,他们的灵魂以惊喜参半的心情,向着没有路径的未知境界飞去,向着一切似乎很陌生似又很熟稔的世界,向着诗人、音乐家梦呓般所描述的世界飞去。

酒对我的影响委实太深, 所以我不能不写这么长的开场白。

我曾一连几小时快乐得进入忘我状态,也曾专心一意的用功、写东西、倾听利夏德的弹琴,然而我也曾鎮日神思恍惚,无所事事。有时也曾在半夜无端袭来了苦恼,那时我会在床上突然呻吟起来,起身后眼泪潸潸落下,良久,才再入睡;有时,在看到利夏德之后,也会唤醒我的苦恼。,然而大抵是在美丽、暖和、令人倦怠的夏天黄昏于焉开始,那时,我就到湖中划船,划得气喘吁吁,筋疲力尽,一想,以这副模样回家似乎太苛待自己,于是就进入酒馆或郊外的食堂。起初只是以品尝的性质喝喝各种品牌的酒,到后来,酒量逐渐增高,经常体内装满酒精,也经常在第二天成半个病人状态。那时,肚子老觉快要呕吐,情绪恶劣,不由感伤自己的际遇,于是下决心不再喝酒。然而下次还是照样出去喝。就这样,我慢慢学会了鉴别各色的酒和酒的效果。总之,是带着一种自觉去喝酒。当然也以经济省钱为原则,最后,成了深红色维尔多林酒的专门主顾。这种酒第一杯入口涩溋的、火辣辣的,思维渐渐朦胧后,沈静的幻想就接连不断的伸展开来,然后开始施展它的魔法,发挥创造力,写作灵感源源而来。往常所看到最悦目的风景一一在眼前显现,在美丽光线的照耀下,在我周遭次第展开,我本身也在那风景中流连,在那里歌唱或幻想,感到似乎有I股高昂热烈的生命在体内奔驰流窜。到最后,我像在凝听一首小提琴的民谣演奏,又像错过什么大好机会,突然兴起怅然若有所失的心情。

从那以后,我独自出去喝酒的次数已逐渐减少,转而去结交形形色色的朋友。在众人的包围下,酒,倏然显出其他方面的功效,我倒变成滔滔不绝、喋喋不休的人。不是兴奋,而是感到有一股冷静而奇妙的热力。以前,我本身几乎毫无所知的人类的另一面,在一夜之中开了花。这种花不是供观赏用的花,而是属于蓟或莼麻之类。总之,在开始饶舌的同时,我的精神就被辛辣和冷漠所缠,嘴巴也苛薄毒辣起来。若有我看不顺眼的人在座,有时就用指桑骂槐的方法,有时干脆直截了当出言嘲笑、触怒人家,非叫他觉得灰头土脸,忍受不住气愤而离坐,就不作罢。从幼时起,我对「世人」便没有太大的好感,也不认为非有他们的存在不可,如今我仍是以批判和讽刺的眼光来看世人,在我所创作的小故事中,每每以客观表现的方法,冷酷的讽刺、无情的嘲弄人类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嘲笑的癖性缘何而起,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总之,它有如从我身体内部生出来的发脓肿疱,许久以来都没能挣脱它的痛苦和困扰。

这段期间,偶尔也曾在晚上独自去喝酒,那时的幻景也和以往一样,不外是星星、山峦、悲伤的音乐。

就在那时,我写下一连串有关现代社会、文化和艺术的观察心得。这是一本犀利恶毒的小册子,写下 这几篇文章的动机起于酒馆中的议论,以后我非常热心的埋首历史的研究,搜集有关的种种历史资料,做 为那几篇讽刺文章的有力背景。

由于这件工作的完成,使我更上一层楼,成为大报社的常年撰稿者,我几乎可以鬻文度日。不久,又出版一本小品集,颇获好评。当时我已是老资格的学生,已把语言学的研究完全放弃,和德国的杂志界也已有了交往。如此,我从深居简出的隐遁生活一跃而周旋于名士之间。我已能赚取生活费,索性把那手续繁杂的奖学金也放弃了。从此,乘风扬帆,迈向我这个渺小的文艺工作者所轻蔑的现实生活。

不管我如何的成功,如何的崇尚虚荣,也不管讽刺如何的尖锐、如何的饱尝恋爱的苦果,但喜忧兼蕴的青春温暖光辉,总是高踞在上支配着我的一切。不管我外表上如何的玩世不恭,如何纯真、粗暴,我总是在梦中寻求某种完整无瑕的目标和幸福,到底那是什么呢?我也茫无所知,只觉得有一天,人生幸福顚峰的波浪一定会在我身旁起伏,人生一定会给我带来声名、或爱情、或理想的实现等一类令人雀跃的事情。目前,我一如贵族身边的侍童,难免梦想跃居贵族或骑士阶级,以及博取其他各种足以光耀门楣的声名。

我以为当时我已站在人生途程中上升机运的起点,从此可望青云直上,我还不知道以前的一切体验纯属偶然,不知道我个人和人生并未具备深刻的个性风格,更不知道一个人的憧憬并不能由恋爱或名声取得解决的那种苦恼。

由于年轻,不知天高地厚,我对于那点微薄幼稚的虚名,不免暗自得意,每当和一羣大学生喝酒时, 实在很惬意,我一开口说话,他们就一齐对着我凝神谛听,不由使你不感到飘飘然的滋味。 我常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我发现现代人灵魂深处的最大憧憬正发出求救呼声,那种憧憬正引导人们走向各种岔道。信神,是愚蠢的,也是骗人的幌子,因此转而信仰一些教义或人名,诸如叔本华、查拉图斯特拉、释迦佛陀等。有些无名的艺术工作者不愿在安适的屋里雕刻或绘画,而把全副心灵,虔诚的奉戏给造形美术,他们也不屑在神前屈膝,宁愿跪在宙斯之前。有些禁欲主义者衣衫褴褛,对于禁欲的痛苦安之若素,他们所信仰的神是托尔斯泰或佛陀。有的艺术家特意选择壁画、音乐、食物、酒、香水、雪茄等,调和而成一种独特的气氛,整天沈浸其中,不论看到什么都是以「个性色彩」为着眼,处处标新立异,成天把「艺术的线条和色彩要具有音乐的和谐」挂在嘴上。这些人大都有点浮躁,或者犯了不太严重的小错误,但这种类似疯狂的喜剧,看在我的眼里固然觉得可笑,也是愉快的。那种疯狂的行为中也燃烧着庄严的憧憬或真正的灵魂力量,我曾几度感受到它那熊熊燃烧的烈焰,而兴起异样的颤栗。

那时,我所认识的诗人、艺术家、哲学家,俱皆受到当时风气的影响,走起路来怪模怪样,我只有瞪着惊奇和有趣的眼光来欣赏。但就我所知,这些人到后来一直没没无闻,没有一个成大器的。其中有一个与我同年龄的北德人,此人感情敏锐细致,很有人缘,令人乐于亲近,只要一提到有关艺术方面的事情,就能大大显示出他感觉的纤细入微。大家公认他日后必能成为大诗人。我也曾听过两、三次他朗诵自作的诗,到现在还让我留下一股无可名状、但又觉得浓郁、充满灵魂美的印象。当时,我们这一羣中,将来能成为真正诗人的,只数他一人而已。但后来,我无意中听到他的讯息,这位神经过敏的男人,因为在一次文学工作上的失败而气馁畏缩,从人生的战场退下来,反而去照顾一位有艺术家后接者之称的男人,从此趋向堕落之途,在主人的豪华别墅中,把他那具有古典唯美派味道的思想,分散给聚集在那里的一些神经质的女人,逐渐以为自己是命乖运舛、遭时不遇的英雄,而一味沈浸于肖邦的音乐或拉斐尔前派画家之辈的陶醉中。一步之差终于把他那有组织的理性破坏净尽。

如今想来,当时我和那一羣穿着奇装异服,发型怪里怪气的文人以及周围的女人在一起鬼混,实在非常危险,想想,不由感到毛骨竦然,同时也觉得可悲可悯。在颠簸的青春期,我所以能坚守立场不致趋于毁灭,应归功于高地成长的农人气质。

在我,比名声、比酒、比恋爱、比智慧更重、惠赐我更多的是友情,归根究底也只有友情才弥补了我 天生笨拙的处世之道,使我在青春时期始终保持着润泽的晨光,得以坚持奋斗下去。到现在我仍认为世上 最可贵的莫过于同性朋友间开诚布公、肝胆相照的友情。每当心情沈郁或回忆往事时,首先映入脑际的也 总是有关学生时代的友情。

自从迷恋叶密妮以来,我和利夏德的交往已稍微疏远,起初我自己并没感觉到,过几周后,才注意及此,于是向他表示忏悔,把我恋爱的经过全盘托出,他对我安慰一番,要我看开。就这样,我再度由心底全心全意和他和好如初。那时我所以能过一段活泼奔放的生活,完全受自利夏德的影响。他有明朗美好的心灵和仪表,他的人生似乎没有丝毫阴影,他头脑敏慧兼之性情温柔,所以虽然洞悉时代的迷妄和狂热,但丝毫无损于他的本质。他的一举手一投足,他的谈吐,总之,他是个温和、轻松、爽朗,令人乐于亲近的人。当他发笑时更是迷人。

他对于我的嗜酒,始终抱着不解的态度。我们也经常一起到酒馆去,但他喝不到两杯已差不多,以后就发楞的看我一杯一杯的灌下去。第二天看到我宿醉的那种可怜相,就弹琴给我听,或要我看点书、或邀我去散步。每当我们到郊外,两个人都像孩子一般的尽情欢闹。溽暑的下午,跑到林木耸立的山谷中休息,哼哼歌曲,偷摘枞树上的果实。我们曾在水流湍急而又清澈的小河旁静听悦耳的水声,听了一会儿,两人终于脱光衣服跳入冰冷的水中,利夏德突然想起表演一出戏,由他饰演罗蕾莱(1)跑到长满青苔的岩石上去坐,要我扮演船夫操着小舟向他身前通过。轮到我该表演一个悲伤的场面时,我忍不住笑出声来,因为利夏德正装出少女的那种娇滴滴羞答答难为情的样子,太逼真了。那时,岸上突然响起人声,似乎有一羣旅行者在路上通过,我们慌慌张张的光着身子跑到河上游一块突出的大岩石下躲避。那一队人毫无所觉的走着,我正在庆幸没被人家发现,利夏德却发出各种奇怪的叫声,有猫声、老鼠声、猪叫声。引得行人大吃一惊,一齐伫足环顾左右,凝注河面,眼看我们快藏身不住了,于是他就毫不害臊的探出上半身,盯着那一羣人,神色庄重的沈声说道:「那是我装出来的声音,你们过去吧!」说完立刻缩回身子,抓着我的手腕道:

「真好玩!这也是一种谜。」

(1)罗蕾莱(Lorelei),德国传奇中的魔女,出没莱因河的岩石上,以她的美貌而甜美的声音诱惑船夫,使船只颠覆。

「什么谜呀!

「牧羊神惊吓牧童们的一幅图。」他笑道: 「遗憾的是他们中夹杂着女人。」

利夏德对我研究历史的事情并不太表关心,原先,他对我之对于亚西基的圣弗朗西斯的热烈崇拜也很不以为然,偶尔总要在话中夹几句苛薄的玩笑,冒渎这位圣者,惹得我发火,但不久后,他终于归服我的见解,我们常在心里描绘,这位充满无上幸福的苦难圣者,在流浪之中仍像个安详的大孩子一样在温布利亚的郊外愉快的漫步,一边赞美神明,一边虔诚的把爱情奉献给世人。我们常一起诵读圣弗朗西斯永垂不朽的『太阳之歌』,熟得几乎可背起来。有一天,我们到湖上乘汽船,回途已是黄昏,微风吹动,水面扬起金色波浪,利夏德小声说道:「喂!你说如果圣人看到这种情景,该会说什么?」于是我引用下列几句话作答。

「赞美我主,您是我们兄弟、是风、是空气、是云、是晴朗的空气,我们永远赞美您。」有时我们吵嘴快要到口出恶言的时候,他就半开玩笑的模仿小学生的语调念出一连串奇奇怪怪的绰号,终于把我引得喷笑起来,那股怒气也烟消雾散了。他在弹奏钢琴或欣赏自己所喜好的作曲家的音乐时,态度才比较严肃,但也经常为了说几句笑话,而中断庄严的气氛,不过大致来说,他对艺术仍不失非常热衷,非常醉心,对于真实、卓拔的作品,他的感觉就绝不马虎。

最值得称道的是每当朋友陷于苦境时,他有一种独到的心得,把他那不失活泼爽朗的本性和你的心境 合而为一,诚挚地给你安慰。他一察觉我闷闷不乐,就接连不断地说些奇闻趣事给我听,这些故事真比特 效药还灵,它能深深吸引住听者的心,把安闲、明朗注入你的心灵,不知不觉中苦闷已飞到九霄云外去 了

因为我比他来得严肃,所以他对我多少有点儿尊敬,尤其对我的体力更加佩服。在别人面前也经常以此自傲,说他有个身体很棒的朋友,凭一只手就可把他摔得四脚朝天。利夏德也精通不少体能技艺,他曾教我打网球,带我去骑马,一起去划船、游泳。尤其当我的撞球技术跟他不相上下时,更是热心不已。打撞球是他最喜欢的活动,不但技术高超,并且在球台边他的心情似乎也特别好,笑话也说得特别有劲儿。他经常把三个球编上我们所认识的名字,动杆击球时,由三个球离合集散的位置变化,就可编出长长的故事,向他们作了许多富于机智、或讽刺和漫画式的比喻,他嘴里不停的说着,一边以无比优雅的姿态,悠闲轻快地一杆接一杆打下去,看他那种神情实在也是一种乐趣。

我在文坛的活动也多半是靠他多方奔走而赢得的。有一次,他这样对我说:「我一直认定你是个文学家,这并不是因你在报上发表些文章便给你戴这顶高帽子,而是我直觉到你心灵深处蕴藏着某种美丽深奥的东西,它迟早会喷涌出来,那时,你就能写出真正不朽的作品了。」

在这种生活下,几个学期像从指缝间漏掉的零钱一般消逝了。利夏德修业期满非回归故

乡不可,在这辛酸的离别前夕,我们都认为应该快乐地来结束这段充满光辉的青春生活,所以想找些什么特别精彩的节目,尽情欢乐一番,以便留待后日回忆。我提议到倍伦的阿尔卑斯山去旅行,那时是早春时节,登山当然还嫌太早,但除此外又想不出更好的方案。我正在为此事烦恼之际,利夏德已暗中写信给他父亲,准备给我来个意外的喜讯。有一天,他带着巨额汇票闯进我的屋子,邀我是否愿意跟他到北意大利旅行,旅费由他负责,还可当我的向导。

我的心兴奋得悸动沸腾。从童年起在梦中不知出现过几千次的那种憧憬,现在终于将获实现。我整天头脑热烘烘的准备一些琐碎物品,又教好友一点意大利语,直到出发前一天,还在担心不知有什么事没有准备齐全。

我们先把行李送出,然后搭上火车。经过绿野、平畴、羣山,来到乌利湖和果多哈尔特山,从这里下

去,到处可看到山建、小河和一片满是光秃岩石的荒山,德辛地方,白雪皑皑的山顶遥遥在望。再过去就是平坦的葡萄园,黑石砌成的房子点缀其中。火车满载着我们的期望,在肥沃的伦巴尔琪亚平原疾驰,直向集喧嚣、污秽、诱惑于一身的都城——米兰诺开去。

利夏德不晓得米兰诺的圆形屋顶(dome)是何模样,只知道它是闻名的大建筑。百闻不如一见,看他因幻灭而懊恼的神态实在很有趣。起初他愣了半晌,好不容易才恢复他天生的洒脱态度,于是建议一起爬到屋顶上去,看看那些杂乱无章、层层迭迭的石像。上屋顶一看,更是泄气,只见尖塔上并列的几百尊圣哲遗像,经长年风吹雨打,颜色斑驳,破旧不堪,根本不值得一看,并且大都是极粗陋的制品,连几尊新雕的塑像也不例外。我们躺在倾斜的大理石板上将近两个钟头,目送四月的太阳慢慢西移。利夏德心情转佳,坦白告诉我道: 「我呀!在这破碎的圆形屋顶上,到处都可体验到人世间的幻灭,实在使人感慨万千。我在未来到此地之前,本来还有点担心,深恐如果看到意大利的种种美景风物将我以前所建立的观念完全摧毁,但这第一度的见识,我倒觉得很平易亲切,很有嘲弄人间世的味道。」接着他对我们周遭的石像产生出一连串形形色色、古里古怪的幻想。

「大概呀!」他说道:「塔最尖端所摆的就是地位最崇高的圣人。不过,一尊石像有如表演走钢索似的摆在那么高的地方,要维持身体的平衡恐怕苦不堪言,为图补救,所以,时常把居最高位的圣人召到天国去,然而我们不难想象得到,每当发生这些事时不知会起多大的骚动?于是,必会产生一项严格的规定:余下的圣人,都得按照顺序,每次异动时只能往前递升一级。倘若这样,难免还有点小疵。由于大家都急急于升天国,所以对列居自己前面席位的人都存嫉妒之心。」

以后每当我经过米兰诺时,总难免回忆起那天下午的情形,眼前浮起那天我们抱着哭笑不得的心情,大胆的站在塔尖端尝试跳跃的情景。在杰诺巴时,我又多了一种非常喜欢的东西。那是一个晴空万里、和风吹拂的中午,我背着双手扶住墙壁的长栏杆,背后是风景秀丽的杰诺巴鎮,眼下一望无际的碧蓝海水汹涌起伏,我感到永恒不变的东西,彷佛带着深沈的轰隆声响和模糊的愿望向我袭来,我的内心已和这白浪飞溅的海水,结上永恒的交谊。

遥远的水平线,也以同样强烈的力量摇撼着我的心,一如孩提时那样,再度让我知悉,远方,色彩迷蒙的景色已敞开大门等待我的光临:我再度感到,我的天性,不能像一般人那样在固定的乡鎮,固定的住所落地生根,而必须到处流浪,像浮萍似的在水面漂流。那种与生俱来的郁郁情怀突然跳进神的胸怀中,欲图和这渺小的生命结合而成永恒的生命,因而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在我脑中盘旋。

在拉巴尔洛,我生平第一次下海游泳,初度尝到海水的咸涩,体验到海浪的巨大压力。周遭是青澄澄的浪花、海岸褐黄色的岩石、沈静的天空和不绝的浪涛声。每当远方飘浮的船只映入我的视野时,那黑色的船桅,白色的帆,以及逐渐远去的汽船的袅枭黑烟等,在在都能引发我的感触。我觉得除了我最喜欢的云另当别论外,那向远方疾驰、逐渐渺小以至消失于水平线外的船,实是象征着憧憬和飘泊的最美丽'最庄严的形象。

之后,我们来到费廉泽。从前我们曾在各种照片或图画中看过该鎭的街景,所以抵达此地时总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明朗、宽敞,确能令人为之心胸开畅。四周丘陵环绕,绿水横贯市区,帕拉卓维邱塔矗立其中,高耸入云。山丘上,美丽的费瑟雷鎭浴在明亮温暖的阳光中,由于果树都开着花,把整个山丘映成白色或蔷薇色。待不了几天,我竟觉得这里比自己的故乡还来得熟悉亲切,像奇迹似的,眼前突然摊开充满跃动、喜悦的简朴生活。在这期间,白天我们到教会、市场,广场、马路闲逛,夜晚,就到山丘上的柠檬果园中,呆呆的沈思幻想,或到小酒馆,大喝特喝促膝谈心。另I方面,我们也曾去博物院、图书馆、画廊、圣物陈列室等处参观,着实有不少的收获。下午的时间则到附近的费瑟雷、桑密那德、瑟底那诺、普拉多等乡鎭去观光。

在旅行前我们就已约好,我要把利夏德扔在这儿一个星期,独自到满目翠绿的温布利亚丘地带去,这在我的青春时光中是最惬意最珍贵的一次徒步旅行。在通往圣弗朗西斯的路途中,我经常感到这位圣者似乎正和我并肩而行。心田里洋溢着无可言状的兴奋和深深的爱意。对沿路的花草树木、山泉、飞鸟,都一一向他们招呼致意。还摘了斜坡上的柠檬,边走边吃。夜里,在一个小村落住下,心灵里咏着歌、编着诗。就这样,恰如我所预期的正好在复活节前抵达亚西基。

在温布利亚飘泊的这一个星期,是我的青春时代的顚峰,同时,在我心中也常有r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预感。那时,我心里每天涌出生命的甘泉,眺望着春天的明朗景色,感觉彷佛看到神充满慈爱的眼睛。

在温布利亚,我走遍了这位世称「神的吟游诗人」——圣弗朗西斯的每个遗迹。在费廉泽,经常使我陶醉在十五世纪的生活中,以前,我虽曾以讽刺的笔调描写现代人类生活的百态,但还是在来到此地后,才开始体认到现代文化是多么滑稽,多么歪曲,以前住在瑞士时,我隐约就有一种预感,我之处于现代社会,是个道地道地的「异邦人」,因而萌发离开那类的现代社会,以营求自我生活的愿望——可能是南欧一带。若是居住在费廉泽,我可以和人们交往,可以适应生活奔放的自然,以及任何事情,因为这里的人民由于深受古典文化的熏陶和历史传统的影响,纯朴中又具有温雅风趣的气质。

充满光辉、美好的几个星期,使我们感到幸福之余,悄悄过去了。我从不曾看到利夏德如此热衷如此

心醉神驰。我们满怀畅快与欢乐之情,喝干满溢醇美的酒。我们走遍山丘上阳光普照的村落,认识几个当地的女孩以及客栈主人、神父和身材矮小、悠游自得的牧师等。有时听听悠扬的小夜曲,有时和一些身子晒得通红、活泼可爱的小孩子逗乐,把面包或水果分给他们吃。远眺春阳下的山峦和原野,以及远方闪烁泛光的利古利亚海。我们都怀着与我们幸福相称的强烈感情,迈向丰富的新生活。工作、奋斗、享乐、名声等就在我们伸手可及的地方光芒闪耀的等候着,所以我们并不焦急,只是全心全意沈湎于这幸福的时光。迫在眼前的别离也不引以为辛酸,它只是暂时的分手而已,因为以前我们便已深深知悉,我们一生中都互相需要,也须相互信赖。

以上是我的青春故事,如今回顾起来,它简直有如夏夜那般短暂,但这里面包含一点点音乐、一点点精神、一点点爱情、一点点憧憬——就像古希腊的丰年祭,美丽、丰富、多采多姿。

但它也像风中的焰火一样,立即悲惨地消失。

利夏德终于和我告别回乡,他曾两度下火车和我吻别,并且一直在窗口跟我挥手,直到看不到彼此的身影。

自那次分手,我们未曾碰过一面。二个星期后,他在南德的一条小河中游泳时,不幸溺死。他出殡埋葬时,我也没在场,因为在他躺在地下几天后我才接到这个消息。我躺在床上号咷痛哭,以最恶毒的字眼狠狠地咒骂神和人生。到那时为止,我还未能清楚的意识到「友情」是我那几年来唯一的收获。如今,连这一点点也消逝了。

许许多多的回忆每天向我逼来,几乎令人窒息,我实在无法在这鎭上住下去了。我的灵魂深处已染上 沈疴,对于一切生存着的东西均感厌倦,这世上即使发生任何变化,我也不在意。我根本不愿再去思索, 眼下我应该整理那混乱的情绪,重新扬起生命之帆,追求更庄严的中年人生的幸福。神,希望我能把我的 精髓完全奉献给快乐的友情。我们犹如一起向前疾驶的两艘小舟。利夏德的小舟轻巧、色彩华丽、载满幸 福和爱情。我亦步亦趋尾随于后,深信他必能带我驶向光明的目的地。突然,他发出短促的叫声,惨遭覆 没,我的小舟骤然失了舵,如今只有在漆黑的水面毫无目标的地漂荡着。

也许我的命运就是要我忍受这种严苛的历练,以星星辨别方向,在崭新的航程中,为寻求人生的荣冠而奋斗,令我彷徨不知所归。以前我相信友情、恋爱、青春等等东西的存在,如今它们一个个离我而去,莫非意味着要我信神、要我投身于神的强劲有力的手中?无奈我一辈子都像小孩子那样刚愎任性。我总以为不久之后我的真正人生将以暴风雨的姿态袭来,这样可使我的思虑更加丰富成熟,让我张开巨大的羽翼,飞向幸福之域,我经常这样等待着。

但是,这机灵乖巧、精打细算的人生,总是默默无语的一任我流离飘荡,也不给我派来风暴或星星。 我几乎舍弃了本身的傲慢而谦虚、耐心的等待着。但祂却一任我扮演自负自大的喜剧演员,装着睁一眼闭 一眼的态度,彷佛等待着要我像个迷失的孩子,自动投回母亲的怀抱。

第五章追寻

再往下的一段人生,比以前更富于变化,也许可写成一篇短篇的通俗小说。首先必须一提的是我被邀担任德国某报社的编辑。由于我笔下、嘴巴都太过尖刻,到处招来人家的怨恨,也经常受人规劝。一方面我仍狂飲如故,好酒之名不胫而走,最后因酒后滋事跟人家闹了一场大架,只得放弃编辑的职务,改任驻巴黎特派员。在这个花花都城中,每天无所事事,过着吉普赛人的生活,闲来只是猛抽浓烟。

巴黎,是个可怕得令人寒心的都市。这里,一天到晚不外是谈些艺术家、政治家、文人、淫荡女人的事情。这里的文人艺术家的厚颜无耻、追求虚荣,并不逊于搞政治的人。尤其女人更是严重。

也许读者之中,有人喜欢带点黄色的调调儿,然而我只有辜负他们的期望,简单地结束此一时期的事情,不是腼腆羞于出口,我不否认,有一阵子也曾走错路径,触目所及都是不洁的事情,本身也陷入污秽的境域中。这一段放浪形骸的生活虽是很够香艳刺激,但自离开巴黎后,我已很能洁身自爱,不再荒唐了。所以说,我的人生也有它纯洁的一面,善良的一面,我的故事也将以此为重点来进行,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我也不必重行揭自己的疮疤,这点,还请读者诸君宽谅。

有一天晚上,我独自到森林中静坐沉思,思索我是不是该放弃巴黎,不,干脆说我是不是该放弃人生。我细细的回顾这半辈子,以前,我从没有过历时如此长久的反省。左思右想的结果,所得的结论是:像我这样的人生,即使舍弃也没什么值得惋惜的。

正当我兴起这些念头之际,那件已远去、已淡忘的往事,又鲜明地浮现眼前:一个夏天的早晨,故乡山间的屋子,我跪在床畔,母亲躺在床上,正在迎接死亡的来临。

这时我才发觉这些事情已经很久很久不曾进入我的回亿中,我感到惊愕,也觉得羞愧。我曾亲眼目睹I个健康、善良的生命逐步消逝。然而,我若是自行了断自己的生命,则是I种非常堕落的举措,不是一个争气而认真的人所该做的事。一念及此,因此打消了企图自杀的念头。我再度追忆母亲临死时的情景。死,沉静、庄严地在母亲的脸庞爬动,也给予母亲神圣庄肃的气质。死神摆出严峻的表情,但祂又像是带着误入歧途的浪子重返家门的父亲一样,温柔慈蔼,令人有安全感而足以仰仗。

我突然又起联想,死,有如我们亲切而聪明的兄长。死,知道应该来访的确切时间,,我们只须完全信赖祂,等待祂的光临即可。同时,我也逐渐了解痛苦、幻灭、忧郁等虽使我们不愉快,然而并不是为剥夺我们的价值和尊严而来,而是为使我们更趋成熟,给予我们带来光明而存在的东西。

一星期后,我先把行李寄到巴瑞尔,然后徒步到南法兰西各地游历。起初,总感到讨厌的巴黎生活回忆,好像一股恶臭附在身上,挥之不去。过后,才逐渐模糊,不久便告烟消雾散。这一段旅游,我曾目击男女翻云覆雨共赴巫山的场面;曾住宿旅馆,也曾在农家的仓库或放水车的小屋过夜;也曾和一羣脸孔晒黑的年轻人聊天,喝他们自酿的葡萄酒。

两个月后,抵达巴瑞尔,人已晒黑、消瘦、筋疲力尽了,内在方面也已完全改变。这是我第一次尝试长途旅行的流浪生活,以后还做了许多次旅行。从洛卡尔诺到维洛那,从巴瑞尔到卜立库,从费廉泽到佩尔加这些地方的乡鎮,几乎遍布了我的足迹。——我在沿路编出种种的幻想,可是没有一件付诸实现。

米

我在巴瑞尔郊外租了一间小房子,解开行囊后便开始工作。这里,没有一个熟人,倒也宁静。那时我仍和若干报社和杂志社保持联系,工作因此不能停辍,同时为生活着想也不能不写。最初的几个星期安然无事的过去了,过后,往日的悲怆逐渐袭上心头,关在家中好几天埋首写作也驱逐不去。我真不知该如何描写所谓「忧郁」,若非亲身体验过的人,恐怕不会了解它是如何的缠人。总之,我感到孤独,孤独得令人恐怖。城里的人,城里的生活,一排排的房屋、街道、广场等等,与我之间似乎隔着一条鸿沟,即使发生任何重大的惨剧,报上刊登任何重大的消息,也觉得和我毫无关联。庆典活动、市场开市、举办音乐会、出殡埋葬

——这些是为了什么?有什么意义呢?——我走到森林、山丘或乡间的马路流连漫步。每当那时候,我周遭的牧草地、田地或林立的树木等,总是以悲伤的表情,默默地凝视着我,似乎有所哀求,又像是想招待我的光临、要和我倾谈。但是它们无法以言语表示,只是在那里楞着。我也感染到它们的苦恼,因为我无法帮助他们。

我把我的症状详详细细的写在记事本,带着它去找医生。医生看完后,问了一些问题,拿起听筒诊察。

「你的健康情形真叫人羡慕呢!」他称赞道: 「身体方面没有任何毛病,你不妨看看书,听听音乐,换换气氛看看。」

「读书嘛!可说是我的职业,我每天都要看很多新出版的书。」

「那么!做一点户外运动也可以。」

「我每天都花三、四个钟头的时间到郊外散步,星期例假,至少还多出一倍。」

「这样嘛!你应该设法常到人羣聚集的地方去。像你这样厌恶与人相处,实在很危险。」

「为什么呢?」

「原因有许多。如果你厌恶交际的心理愈趋严重,就更须努力去找别人。以你目前的状态而言,并不算病症,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是若不中止这种闭锁式的生活,最后也许会导致精神的失去平衡。」

这位医生很亲切,也很通达人情世故。他对我的处境颇为同情,因而特地为我介绍到某学者的家里,这里经常有形形色色的人出入,堪称是文人的聚会场所,文艺气氛颇为浓厚。当他们知道我的「大名」后,待我似乎颇真切热诚,因此,我也乐得经常去。

大概是一个晚秋寒冷的夜晚,我去时,在场的客人只有一个年轻的历史家和一位身材苗条的少女。少女一边喝茶一边和历史家对谈,谈锋很健、很犀利。随后,她弹了一下琴,便走过来跟我聊天。她说,她读过我写的讽刺作品,但读来毫无兴头。我心想:好厉害的嘴巴!没多久,我就回家了。

不久,我经常流连酒馆之事也不胫而走,我的豪飲之名,几乎家喻户晓。我并不感到特别意外,文艺界本就难免有许多风风雨雨的传说或艳闻,暴露这种不太光彩的实态,不但不影响我的交际生活,反而成了交际场合的红人。因为那时大家正大倡禁酒运动,许多男男女女都是禁酒联盟委员会的一员,在那种意义下,我成了众矢之的。某天,这一伙人开始向我进行劝戒工作,他们从卫生、伦理观、社会观诸方面的见解,谆谆说明酒精中毒的严重及酒馆的不卫生等等弊害,接着,邀我列席禁酒运动大会,乍受宠邀,不禁大感惊慌失措,因为那时我根本不知道居然会有这种团体和运动。仪式进行时,还伴着音乐和宗教的气氛,不由你不感到有点滑稽。大约有一、二个星期间,劝戒态度还很诚恳,但我正值心烦意乱,酒,更不能不喝。有一晚,他们又开始聒噪不休,热心中带强迫性的对我劝戒,听得我不耐其烦,于是干脆向他们表明,劝人戒酒固是好事,但也得适可而止,如此喧嚷不停,只有惹起人家的反感。那时,我前面所提的那位少女也在场,倾听我的反驳后,不由鼓掌喝采。但那时我正气闷得紧,也无暇去注意她。

禁酒运动,宣传得如火如荼的展开期间,会中出了不吉祥的闹剧,我在旁目击,不禁拍手称快。有一天,这个声势庞大的团体,聚集许多来宾,在他们的聚会所召开大会,有演说、有合唱、有结交朋友,有对良好风俗的赞扬,并且齐声对他们永恒的发展,作深深的祝福。因为演讲的时间拖得太长,那位受雇掌旗的旗手,等得不耐烦,偷偷溜进附近的酒馆喝酒。不多久,这一阵容浩大的队伍,鱼贯走出到市街游行,我们这羣被压抑的酒徒,看到一幅令人愉快的情景,只见那位喝得醉醺醺的旗手,走在满脑子「大会精神」的善男信女的先头,步子一摇一晃的,手中青十字的联盟旗,彷佛是遇难的船桅,摇摇摆摆的。

这位醉酒的旗手终于被驱逐解雇了,但驱逐不去的是人类的钩心斗角、虚荣心、嫉妒心。

在这团体中的委员们,有些相当有涵养,但是其中有不少野心者,非常飞扬跋扈,一意要求表现自己,暗自扩充自己的势力,想独得别人对他们的美誉,对于那些无法戒酒的人,则肆无忌惮的加以攻击和谩骂。这个团体最后终于在内部冲突中渐趋瓦解。了解内幕的人都知道,在那崇高的旗帜旁边,实则散发着许多污秽龌龊的恶臭。我是从许多第三者的口中得知其中的真相,深夜喝完酒的回途中,偶然想起这件事,不禁暗感得意,跟这些假道学者相比,我们非但不是野蛮人,还显得很高尚呢!

从我的屋子可远眺莱因河,我整天在这里埋首用功或耽于沈思。只是感到不知何适何从。既没有被卷进强烈的漩流中,也没有燃起激烈的热情或意欲,只是挣脱不出那阴郁的梦境,就这样,任韶光虚度,当然,我仍不停地挥笔,除每天写些稿子缴卷外,还进行一篇以描写弗朗西斯教团初期修道士生活的作品。然而,这本书也不能称为创作,只是多方搜集数据凑成的,这些当然不能满足我的愿望。于是我开始回忆在苏黎世、柏林、巴黎等地所碰上的一些人,企图由这堆人中,明确地捕攫现代人的真正理想或希望。有的人扬弃传统的家具、刺绣、或服装,转而去设计使人们更觉舒适、自由、更美丽的环境:有的人苦心孤诣的把赫克尔(1)的一元论改写成通畅明了的大众读物,也便于演讲,使他的学说普及化:有的人认为只有促成世界永久的和平,才值得努力.,更有的人毕生专门为饥饿的下层阶级而奋斗;有的人则认为应该盖个戏院或博物馆之类的公共设备,整日奔走,筹募基金,然而巴瑞尔这里的人则是对酒精大肆抨击。

(1)赫克尔(Hackel, 1834~1919),德国哲学家、动物学家。

这一类人都有着蓬勃的生命欲,他们所做的努力,也令人感佩。但这些对我都不重要,也不必要。以上所列举的各项目标,即使今天便能悉数达成,对我,或者我的生命而言,大概也丝毫不会受其感动。绝望之余,我又把稿纸和书籍摔开,再次躺在椅上,一心一意沉湎于思维中。稍顷,窗下莱因河的淙淙水流声和沙沙风声,都进入耳际,接着我更凝神论听那渴待已久、涵蕴着深沉的忧郁和憧憬的「自然心声」,我深受感动。看着一团团青白色的夜云,像受惊的栖鸟接二连三的扑翅飞腾,在穹空疾驰。听着莱因河的水流声响,我想起母亲的死,想起圣弗朗西斯,想起雪山包围下的故乡,想起溺死的利夏德。眼帘浮现出攀登绝壁摘石南花的情景,浮现出整天沉浸书本、音乐、谈论的苏黎世生活,浮现出夜晚和叶密妮湖中泛舟的情景,浮现出因利夏德的猝然去世,而带着绝望的心情出游,回来恢复元气后,又好几度陷入悲伤心境的生活。这一切的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有什么价值呢?啊!究其实这一切不都是偶然之事?不正像一场梦、一幅画在壁上的图画?半辈子以来的寻求真理、寻求美、寻求爱情、寻求友情、寻求精神,结果只是一场徒劳无功的奋斗,所体味到的,不是只有憧憬的苦果?我的心湖仍一无改变,爱情和憧憬的朦胧波纹,仍净在那里翻腾。一切的营求都归于幻灭,没有喜悦,只有痛苦。

一想到这里,借酒浇愁的情绪油然而生,我灭了灯,摸索走下斜陡的古螺旋式楼梯,上酒馆去。这家酒店把我当好主顾接待,不拘何时总是为我预留个好位置,尽管如此,我并未以礼相报,态度大都很鲁莽随便,有时还显得很不礼貌。我随手取过一本『仁普利基西姆司杂志』,还是看不入眼,索性猛喝酒,等

待心绪的平复。半晌后,醇美的酒神伸出纤柔如女性的双手朝我全身抚摸,使我的手脚酥软疲惫,把我迷惑的心灵引进美丽的梦中国度。

有时我突然会粗声暴气地对待人家,以触怒别人引为一种快感,这种心理,连我自己也感到莫名其 妙。我经常光顾的食堂或酒馆的女孩子们,都对我退避三舍,说我是粗暴、愤世嫉俗的人,跟其他顾客交 谈时,也是随兴嬉笑怒骂,充满轻蔑的态度,当然,对方也不会有好颜色待我。虽然如此,我仍有几个臭 气相投的好朋友,不时一起喝酒。这几个无一不是泡在酒缸有年,已是不可救药的大酒鬼。其中有一个性 情粗鲁上了年纪的服装师,更不愧是此中高手,他专爱说下流话,常弄得女儿家羞愤哭泣。晚上,他一定 到哪家酒馆独自喝酒,如果碰上他,必定又开始来一番痛飲。起初以谈话为主,一边说些趣话,一边慢慢 对酌,以后就逐渐进入以喝酒为主的状况。那时,我们把所有的话题都撇开,彼此默默对坐,把酒摆在各 自的面前,一边抽布利沙哥雪茄,一边把酒一杯接一杯的干下去。大抵说来,我们的酒量约在伯仲之间, 难分轩轾。桌上酒喝光时,两人经常不约而同的争着为对方斟酒,一半是互相尊敬,但也有存心灌倒对方 的意思。有一年的晚秋,新酒上市了,两人偕同前往新酒的原产地马库格拉弗漫游,在琪尔汉村的旅馆 中,这位老者喝得酩酊大醉后,说了一段他亲身经历的故事。就印象所得,那段话似乎很新颖、很有趣, 遗憾的是现在我几乎已忘光,无法从头到尾一一缕述,如今所能记忆的,只是开始酒宴时的那段事情。有 一年,他去参加某村庄的庆典,身列贵宾席客人的他,在酒菜未过几巡时,已把当地的牧师和村长灌得醉 醺醺的,但接下来,牧师还有致词的节目。好不容易把他扶上台去,然而却说得荒腔走板,不知所云,只 好把他请下来。村长随即跳上去补上他的空位,开始比手画脚、口沫横飞的演讲起来。因为他的动作太过 激烈,心绪突转恶劣,而以令人想象不到的方式,结束演讲。

以后,我曾想请他再说些这类有趣的故事听听,但在一个射击比赛会的夜晚,我们俩吵了一架,彼此都怒气冲天,互相揪住对方的胡须,两人的情感发生决定性的绝裂,于是就这样分开了。这事情发生后,无意中我们又在同一家酒馆碰两、三次面,当然,那时不会再同桌共飮,而是各坐各的位子,但仍沿着原来的习惯,两人以相同的节拍喝酒,彼此默默的观察对方。其他的客人都已散去,我们还是这样坚持着,直到店家打烊,才一起被赶回家。然而,始终未能恢复感情。'

我不愿再去思索关于我的感伤和我在人生中遭受挫折的原因,它只有徒然劳形伤神而已,此外,实在毫无意义。我完全不感到我的精力已耗尽,不认为我已走到人生的终点,反而充满一种莫可名状的欲望,深信有一天时机来到,必能创造出某种深远、辉煌的东西,至少,必能从平淡的人生中楼住一把幸福。但,时机何时会来临?是否要像那些神经质的现代人,用各种人工方法强迫自己制造刺激、逼出艺术的创造呢?想到这里,又感懊恼厌烦。最好能有别于他们,我自己内部就贮存着尚未消耗的强烈热能。那么,又何以迟迟不发挥出来呢?是否在我这健壮鼓起的身体内,有着某种障碍物或恶魔,以致使心灵活动迟钝,使呼吸逐渐沉重吗?我脑海里又萦绕着这些新问题。这时,我总怀着一种奇异的想法,认为自己是背负着某一悲惨命运的非凡人物,任何人也无由了解我的苦恼。忧郁,不但能使人憋出病来,一味沉溺于幻想,也能使一个人的视界狭隘,而致孤傲自大,这是忧郁所具有的恶魔性的一面。那种人就像海涅笔下那位无聊的阿托拉斯(Atlas),自以为背负着世上所有的痛苦和谜团,凡人根本无法知悉他的苦恼,也无法插手帮忙。这不正是我此时的写照?我大部分的性格和特征,并非我本身所有,毋宁说它是卡蒙晋德家族一脉相传下来的东西,也可说是遗传病,但自我远离故乡独自谋生以来,已把我们的遗传病遗忘干净。

我大约每隔二、三周,去一次那有沙龙风味的学者家里,经一段时间后,经常在那里出入的人,我大抵都认识,其中大部分是年轻学者,有许多是德国人。其他的也都各有所专,此外,还有几个画家和音乐家,二、三个普通市民和他们的妻女。这些人也许是经常聚会,每当我去时,都把我当稀客招待,倒令我每每感到愕然。惊愕的是他们的谈话、态度,为什么那样热情、亲切。他们大都具备着社交家的风度,因而大家都认为彼此有着某种相通连系的地方。或许那是来自普及化的社交精神,不具备那种精神的只有我而已。此中也有几个才慧卓绝心思细密的人物,不管周围如何的喧嚣,他们也听若无闻,丝毫无损于他的个性定力。若是和他们个别相处,我可以跟他们谈得很投机。遗憾的是时间太匆促,一个挨一个招呼暗下来,跟他们交谈的时间,充其量只有一、二分钟。尤其妇女们往往夹进谈话圈中,给你戴上许多高帽子,我的注意力要同时针对两方面的对答,又要啜飲红茶和欣赏钢琴的演奏,而且脸上还得装出感激和满足的表情,我实在没有这种本事。尤其问到有关文学艺术方面的话题时,更令人难过。我发觉她们对这领域的事情,竟是那么肤浅,所说的净是信口开河毫无道理的话。但为了顺应她们的口气,我也不得不胡诌一通,这种滋味,委实不好受。虽然,我认为谈那许多无意味的文学,未免太过无聊,并且也是对文学的冒渎。但是又无法不这样做,真的,与其谈这些,还不如听听她们谈子女的事情。轮到我说话时,则多以旅行、日常生活体验或各种现实的事情为重心,当此之时,偶尔我也会觉得彼此似乎毫无隔阂,而感心神畅快。这种夜间聚会终了后,我难免又要上酒馆,喝几杯维尔多林酒,润润喉咙,涤净倦怠的气氛。

在这里,我再度遇到那位黑发少女,那时,已有许多人到场,大家跟往常一样,有的弹、有的唱,热闹无比,我独自坐到有灯光的角落,手中捧着一本装订的画集,画的虽是古罗马建筑的风景,但并不是通常到处可看到的那种风景图片,而是倾注心灵、专为自我而作的写生画。想来也许是此间主人的朋友送给他的纪念品。那时,我刚好翻阅一张画着荒凉山谷、谷中有一家细窗子的房屋。我一眼就辨认出这地方是在桑克门德,因为我曾去散步好几次。这个山谷虽位于费瑟雷附近,但,既无名胜也无任何古迹,一般旅行者根本不会找到这里来。谷中冷森森的,另具有一种独特的美。这里,土地干燥,疏疏落落几家住屋,被围在草木不生的荒凉高山间,森严破落,可称是人迹罕至之境。

那时, 那位少女走过来, 站在我的背后。

「你怎么老是独自静静坐着?卡蒙晋德先生!」

我有点冒火。暗自忖道,她为什么不跟大伙儿一起,而跑到我这边来。

「喂!怎么不答话呀! |

「对不起!小姐。叫我如何回答好呢?因为自己-个人才比较快乐。」

「这样说来,我在这里是搅扰你啰! |

「你倒是很有趣的人。」

「谢谢。彼此彼此吧!」

于是她坐下身来。我始终没放开手中的画册,以指头支撑刚才的写生画。

「据说你是生长山上的?」她说道:「可否告诉我一些山上的事情?我哥哥曾说,你们村庄清一色姓卡蒙晋德,当真有这回事?」

「几乎可这样说。」我期期艾艾答道:「其他还有两个姓氏,一个姓佛斯里,开面包店,一个姓尼列格,开旅馆。」

「其余全都姓卡蒙晋德吗?这么说,大家都是亲戚了嘛!」「嗯!多少总会扯上亲戚关系。」

我把手中画册送到她面前。她把画册四平八稳地摆在手心上。看她那姿势,我有一种直觉,心想她必能理解这些画。我把这感觉告诉她。

「你过奖了。」她笑道: 「倒像是老师褒奖学生。」

「妳不想看看这些画吗?」我粗声说道:「那就将它放回原地方好了。」

「这是画哪个地方?」

「桑克门德。|

「这名字很生疏。是在哪里呀! |

「在费瑟雷附近。」

「您去过?」

「嗯,去过好几次。」

「这里所画的似乎只是其中一部分,这山谷的形势如何?」

我闭着眼沉思,霎时,一幅庄严美丽的风景显现在我的眼前。她知道我正在搜寻记忆,也不岔嘴,一 直耐心等着,气氛沉寂好一会儿。

接后,我开始叙述桑克门德的景致。我说那地方在夏天的下午,赤日炎炎像火烧,举目所及是一片静悄悄而干涸的土地。附近的费瑟雷是手工业区,居民大都会编织草帽或蓝筐,农产品以橘子最出名,商人常缠着过往的旅客贩卖推销。再往下是费廉泽,这里的居民生活夹杂在原始和现代生活的浪潮中。桑克门德处在荒山围绕之中,向外看不到费瑟雷,也望不到费廉泽,这里没有人从事艺术工作,也没有古罗马人的建筑遗迹。历史已把这贫瘠的山谷遗忘。这里,太阳和雨联成一气,经常和大地展开搏斗,所以只有斜立的松树才堪可保住生命。并列的杉木,细瘦的树根紧紧拥在一起,纤细的叶梢像触手一般伸向天空,彷佛在侦察那讨厌的暴风雨何时到临,尽管如此,它们的生命仍是岌岌可危,一场暴风雨下来,马上就垮了。偶尔,附近大农场的牛车会从这里经过;有一家农民要到费瑟雷巡礼的中途,也必须通过这里,但那些不过是偶然的过客而已。这里的农家少女,看来似乎要比别地的活泼轻快,但这样反而破坏了整体气氛,不如没有倒比较和谐。

我又告诉她,当我年轻时,曾和好友到这里游历,彼此躺在杉树根旁或倚着瘦细的树干谈心。又说,这凄清寂寥的山谷,具有异乎寻常美的魅惑力,它往往使我回忆起羣山包围下的故乡。

说完,彼此沉默半晌。

「你真是诗人!」那少女说道。我皱起眉头。

「我说的也许不对,但我要稍作补充说明。」她继续道: 「你所写的是小说和杂文,应该不能称之为诗人。但你能了解自然,深爱大自然,山风的呼啸,树影的摇曳,艳阳下的山峦等,都能紧扣你的心弦,引起你的共鸣,这在一般人,根本毫无所觉。」

于是我回答道:任何人也无法「理解自然」,即使你费尽毕生精力去探寻,结果所发现的将是一团

谜,徒然令人沮丧怅然。诚然,峙立阳光下的树木、风化的石头、一头野兽、一座山—等,都有它们的生命,也有它们的历史,它们各自生存,有痛苦、有逆境、也有快乐,然后逐渐死亡。然而,我们几乎没有了解它们的力量。

她柔驯耐心地倾听我的谈话,我趁这好机会开始对她作仔细的观察。她正全神注视我的脸庞,并不避 开我的视线,脸色安详和悦,很有魅力,但因为太过集中注意,显得有点紧张,那神情就像小孩子正屏息 静气凝听人家的谈话,不,应该说是大人听得入神忘我,不知不觉间而显出小孩子的纯真眼神。看着看 着,愈看愈美,我也不由看得入神。

我的话说完后,她仍一直沉默着,良久,才有所惊觉似的回复过来,难为情地注视灯火。

「小姐,可否请教芳名?」我随口问道。说实话,我问这并没什么深意。

「我叫叶莉莎蓓! |

随后她站起身来。那时已快轮到她弹琴的时间,没法多谈。她的钢琴弹得非常好。但当我挨近看时, 发觉她似乎已不若原先那样美。

我下了楼准备回家,碰巧听到房门口有两个穿大衣的画家正站着对谈。

「是呀!那家伙一整晚专缠着那可爱的女娃儿聊天。」其中一人笑着说道。

「这正应了『深水必静』的俗话。」另外一人接腔。

真是猴子羣中也有谣言,可怕!可怕!虽然我不太去计较它,但自己那时也猛然憬悟,为什么我会对一个不太熟悉的少女,把深藏心底的重要回忆,和自己内在生活的状态全盘托出来?为什么?以致成为这些讨厌家伙的话题。——这一羣无聊的家伙。

我径自回家以后,一连几个月都没踏进那位学者的家里。有一天,凑巧在街上邂逅到其中的一位画家。

「这一向为什么都没到那边去?」

「有一点讨厌的风声,令人无法忍受。」我说道。

「噢!原来如此。是那些女人传出来的吗?」那家伙笑道。

「不!」我答道:「我指的是男人,尤其是一些画家。」

在那几个月间,我只碰到叶莉莎蓓二、三次,一次是在店铺里,一次是在美术馆中。平常的她,看来虽觉可爱,但还称不上美人。她的身段非常苗条,举止方面似乎和一般人有点不同,绝大部分的场合显得很有魅力、很有个性,但有时也给人矫揉造作的感觉。在美术馆所看到的她,实在美,美得无可挑剔。那时我坐在角落休息,翻阅目录簿,她始终没发现到我。她慢慢移过来,定定的欣赏离我不远处的一幅巨画,那是塞根提尼(2)的作品,画着二、三个农家女郎在贫瘠的牧草地工作,背景是连绵陡峭的山岭——或许正是修德克霍伦山。

(2)塞根提尼(segandini,1858~1899),意大利画家,一生居住于阿尔卑斯山中,专事描写阿尔卑斯的风景,在美术史上占独特的地位。其风格类似米勒。

上面是明朗清冷的天空,飘浮着象牙色的云朵。这云画得很精心细腻,乍看之下,彷佛是很奇妙地错综纠结在一起的丝巾,正徐徐展开成原来形状,轻飘飘地开始苒苒上升,美得令人叫绝。由叶莉莎蓓那种沉迷入神的态度,显然她也能领悟这些云的特异之处。同时,她平日深藏的内在心灵,也显现在她的脸上,她,眼睛睁得大大的,薄薄的嘴唇露出天真烂漫的微笑,眉际间显示过分精明伶俐的皱纹也已消失。她此时的神情,已把一幅伟大艺术作品所含蕴的真实和美,毫不保留的展露出来。

我闷声不响的坐着,静静欣赏塞根提尼的美丽云彩和被它感动的美丽少女。我还真担心她是否会突然掉转头,发现到我,这样一来,她这种纯真的美恐怕就会消失无踪。想到这儿,我立即悄悄离开。

从那时起,我开始改变自然与我之间的关系,换言之,是采取实际行动来表达我对大自然的喜爱。我经常到巴瑞尔近郊的山野散步,其中,我最喜欢朝茱利山脉方向走去,那里,沿途的森林、山峰、草地、果树以及枝繁叶茂的树木等,无不伫立原地静静鹄候,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也许正在等待我。总之,我觉得自然似在等待爱的光临。

于是我开始爱上所有的自然物。我的内心萌发强烈确实的愿望,以迎接沉静的自然美,并且也涌现深刻的生命意义和形状模糊的憧憬,它们正在积极寻求明确的意识,寻求爱的形式。

许多人常说他们「喜爱自然」,但这只意味着他们并不嫌厌接受自然所献出的魅力。出了野外时,他们一边享受大地所带来的美,一边践踏草地,随意攀折花草树枝,随后又将它们抛弃,或者放在家里任它枯萎。每到天气良好的假日,他们便兴起这种爱心。我的天,这种爱可免了吧!

由是,我愈发热心地去窥探自然事物的深渊。我跑进树丛中凝听风吹叶动的各种声响;深入山间狭谷,倾听小溪的哗哗流水声;坐在大河旁边,谛听河水带着沉静的声音,徐缓地流过平原。我知道这一切声音,都是神的话语,如能理解这如谜一般、具有原始美的话语,便可再度进入乐园之中。有关这些事,书上记载的并不多,只有圣经中有一句优美的语句,说它们是生存和生物的「难以言宣的叹息」。但我认为,不管任何时代中,总有若干人跟我一样,被这不可解的事物震撼心弦,因而放弃日常工作,以寻求静寂的世界,专心凝听造物主的歌声,观察云的飘浮,怀着无止尽的憧憬,把祈祷之手指向永恒。例如,勘破红尘的僧道和隐士,以及圣人,应该都属这类中人。

你到过比莎的坎波桑德(3)吗?那里有几世纪前遗留下来的壁画,其中有一幅是描写一位隐士流浪到西巴(4)的沙漠生活。这幅纯朴的壁画,现在虽已完全褪色,但仍散发着一股悠闲淡泊、洋溢幸福的魅力。如果你有幸看到它,心里将顿感大彻大悟,而立即动身远赴某个圣地,痛悔前非洗净身上的罪孽和污秽,从此归隐山林,脱离凡尘。许许多多的艺术家都在尝试如何以画面来表达萦绕于心的乡愁。卢尔德维·里希达的那一小幅天真可爱的儿童画像,也和比莎的壁画一样,所唱出的是相同的心声。提基亚诺(5)固是一个追求具体、现实的画家,但他在轮廓分明、形象确切的一幅画中,为什么老喜欢用朦朦胧胧的藏青色做背景呢?此中似乎别有寓意。虽只是用藏青色轻轻一笔带过去,但很耐人寻味,也许那是代表远山,也许是表示广袤的苍空。——也许连作者本身都说不出所以然来。若就美术史家的眼光来说,衬上这种颜色的背景,在色彩上的确很不调和,然而它却可充分表达出这位爽朗幸福的画家心灵深处所潜藏着难以平息的憧憬。为此,我常想,不管任何时代,艺术家所努力的目标,应是在于如何把潜蕴于我们内心中不可言喻的神性要求,表达出来。

- (3) 坎 波 桑 德 (camposanto, 1278~1283),中世纪的意大利贵族陵寝,四周是回廊。以比莎的坎波桑德最为出名,历时凡五年始完工。
 - (4)西巴(Thebai)位于尼罗河中游, 古埃及都城。
 - (5)提基亚诺 (Tiziano, 1477~1576),意大利画家。在宗教画及肖像画上占极重要的地位。

圣弗朗西斯便能以最漂亮、最纯真朴素的语汇道出这些事情。好不容易到那时期,我对圣弗朗西斯才有全盘的了解。他把大地上的一切动植物、星星、风、水等,都包含于神的爱之中,由此超越中世纪,甚至追及但丁,而发现出永恒的人类语言。他把自然界的一切现象、一切力量,都称为自己的兄弟姐妹。晚年,他身罹重病,医生们诊断后,说须以烙铁在额际烧炙来治疗。他在这种痛苦的状态下,仍对这令人胆战心寒的烙铁表示欢迎,叫道:「火呀!我所爱的兄弟。」

我爱自然一如爱自己,我常贯注全神聆听大自然所发出的神妙声音,就像是正在吃力的倾听外国朋友或旅伴的话语那样认真。这样虽不能治愈我的忧郁症,但确可使人趋于淡泊宁静的心境。我的耳目变得很敏锐,可辨别各种声响和色调的微妙差异。我热切希望有一天能明确地听出一切生物的心脏跳动,了解牠们的心灵,以诗人的词汇将之表达出来,如此,也能让其他的人与它们互通心声,充分了解产生精力、纯朴和宁静的源泉所在。目前,这只是愿望、梦想——我不知道这种愿望能否实现。所以,现在我只是仰仗眼前的东西逐步实行。换言之,我只爱着眼睛所看到的东西,对于其他,仍保持轻视、漠不相关的习惯。

我说不出这事情给我黑暗的人生带来多少慰藉,带来多少蓬勃的朝气。这种沉默的爱情,永不枯竭的爱情是世上最崇高、最幸福的。但愿我的读者中,能有几个人——不,即使有一、二个人已很足够,由本文的刺激而习得这种受惠无穷而纯挚的本事。世上有若干人天生就有这种本事,他本身毫无所觉的应用它,那就是神所属意的善良人和孩童。有的须经一段苦恼的历程,方能臻此境界。——诸位大概也曾看到,有的残废者或生活贫困的人,眼神中仍充满怡然平静的光辉吧,如果诸位不相信我那几句笨拙的话语,不妨多跟他们亲近一下,他们业已将欲望升华为高超的感情,从内部放出光芒,永远不为苦恼所屈服。

悲伤已远离我而去,但少数可怜的受难圣者所到达的那种境界仍高悬于上,仰之弥高。 经过这几年的探寻,我已发现通向这种境界的正确途径,并深深引以自慰,然而还不知道其 间究竟有多遥远的路途。

我并没在这条路上永不停歇地往前走下去,中途若有石凳的话,必定坐下休息一阵子,有时还绕着迂回的弯路。两种根深蒂固的毛病,与我心中纯真的爱情大相抵触,一是酒癖,一是孤僻。当然我已尽量自抑减少酒量,但每隔二、三周还是难免被善于诱惑的酒神所说服,投身于祂的怀抱中。但总算不再发生醉得睡倒路旁一类的狼狈景况。因为除非酒的精灵与我的精神,亲切对谈,依依难舍,否则便无法引诱我。不过,酒后往往长时间陷于怏怏不快的心境中,然而还是无法断绝对酒的缘份。这种强烈的爱癖是传自我的父亲,我应该长年对这祖传之物,善加珍惜维护,并彻底融为己身之物。于是我为自己拟出一条对策,替欲望和自制心订定一半认真、一半戏譃的协调。圣亚西基的赞歌中应加上一句:「酒呀,你是我所喜爱的兄弟!」

第六章返乡

我的一种坏习性愈来愈厉害。我在交际场合,不会感到一丝喜悦,对于世间也总带着嘲笑和侮蔑的眼光,因此只宜过隐士的孤独生活。

当我洗面革心开始过新生活时,本未想到这些事情,那时,只认为社交场合尔虞我诈,没有丝毫感情,我把自己的热诚、爱情和关注,全心奉献给自然,是完全正确的。孰料,——开始我整个人便完全被自然占领。

夜晚,刚上床躺下,那久违的山峦,森林、树木,突然浮现脑海。映在脑中的树木,正迎着夜风巍然屹立,也许还在做着甜梦,一边发出哼哼之声,一边摇动枝叶。我不禁忖思:那种情景下树木的真实模样究竟如何?于是披衣出门向树丛走去,夜色下树影朦朦,我倾注幻想中的感情去眺望,把那隐约模糊的影像印在心坎里,才折转回来。

诸位也许会笑我表错了情。这种爱容或是错误的,然而我并不以为那是白费气力,如果,由此可找出 走向人类爱的通路,岂非是傥来的收获?



从事任何事情,最初最良好的基础往往出之于自然。由于我一颗热爱自然的心所带来的灵感,我的一部大作品的构想已渐趋具体成熟,蕴满实现的可能性。但,即使我能像诗人一般说出森林、河川的话语,到底是为谁而写?不应只为我所喜爱的自然,更要为一般人,我想告诉他们爱之为物。然而我待人是那样粗暴,只有嘲笑,没有感情,因此我感到行为与内在间的分裂,我深切体认到必须改变对人的冷淡的态度,取而代之的是亲爱之情。但因长年禁锢在孤独的生活中,乖僻、别扭的习性已根深蒂固,要做到这点已很不容易,在家里、在酒馆、我努力让自己平心静气,在街上碰到认识的人,我亲切地跟他们颔首招呼,这一改变更糟,更把我与世人的关系破坏净尽,因为我一表示亲切的态度,人家只冷淡的报以满脸疑惑的神色,甚或以为我是有意嘲弄。最糟糕的是,我已将近一年未到过此地我唯一认识的那位学者家里。——现在我才了悟我必须再度敲打他的家门,才能打进这都市的社交世界。

我一向所嘲笑的世俗行为,现在却发生极大的作用。一想起那一家的事情,脑中立刻浮上叶莉莎蓓的倩影,站在寒根提尼那幅云画前的美丽的叶莉莎蓓。此际,我猛然想到我的憧憬和忧郁均能引起她的共鸣,因而生平第一次升起结婚的念头。前此,我总认为自己没有结婚的能力,对结婚之事只付之以苛薄的讽嘲,我自认是个怪人、酒徒、不宜结婚的飘泊流浪者。如今也许天注定是我得以恋爱结婚红鸾照命的时候,这种期待也许正是通向人间世界的桥梁。这一改变,一切事物在我眼中都深具吸引力,看来都很明确。我深深知悉叶莉莎蓓对我的共鸣,同时也发现她具有高尚的气质和敏锐的感性。当我们谈到有关桑克门德的事情时,与之当她站在塞根提尼的画前时,她的美业已充分的表露出来。在艺术和自然方面的事情,我以往就具备丰富的内在潜能。她,应该跟我学习,才能找出她那处在沈睡状态的美。她,若能在美和真实的包围下,一定可将她脸上、心中的一切阴霾忘却,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华。很奇怪,我对自己的急遽转变完全不感讶异。一个孤独乖僻的人,竟在一夜之中,把身心都奉献给恋爱之神,一天到晚总是幻想着结婚的幸福或计划家庭生活,而感洋洋自得。

在亲切的责难声中,我被迎进那位教授的家里,以后我去得很勤,不知在第几次的造访才碰到叶莉莎搭。喔!她出落得多美啊!那种丰姿正如在我脑海中所描绘的恋人,美丽、洋溢着幸福的光辉。她亲切热情地欢迎我,落落大方,一无隔阂,使我感到心驰神摇——。

米米

诸位读者可还记得,那晚泛舟湖面,在张灯结彩和音乐的气氛中,爱的心曲欲吐未吐的事情?那是我少年沈溺于爱情时的一段可悯、可笑的故事。

成年后的佩达,卡蒙普德,又遭遇一次比前更可悯、可笑的爱情。

过几天之后,我们不知从什么话题谈起,叶莉莎蓓顺便提到她已在最近订了婚。我对她说些祝福的话,她又把未婚夫介绍给我认识,我也向他祝福,整晚上,我像个家有喜事的长者,脸上的笑容始终不曾消逝,那种笑,彷佛为我戴上一副假面具,着实烦腻不堪。分手后,我也没有上酒馆也没跑进森林中,只是躺在自己的床上,怔怔地注视煤油灯花,等到油尽灯灭,散出一股臭味,才惊醒过来,痛苦和绝望再次张开它巨大沉重的黑色翅膀,罩在我的头顶上,我显得那么渺小无力,几乎被压得粉碎。接着,像小孩子那样的号啕大哭起来。

之后,我把行李装进背囊,等候天亮时向车站进发!回故乡去。我渴望重温儿时的旧梦,希望再去攀登冉阿尔普修德克山,同时也很系念父亲是否健康无恙。

我们父子间似乎显得格外陌生了。他已满头皤皤白发,看来多少有点驼背,显出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他对我突如其来的回到家里,几乎不敢相信,费劲端详老半天,什么也没问,径自进房间去张罗我睡觉的床铺。父亲已把牧场和牲口卖掉,目前唯一的财产只有房子,靠着一点利息收入,和帮人家做点轻便工作,来维持生计。

父亲把我留在家里出去时,我进入从前摆母亲床铺的地方看看,触景生情,前尘往事像广阔徐缓的流水,从我身旁通过,万千感慨涌上心头。时光荏苒,一转眼我已不再是年轻人,岁月如此神速地流逝,再过不久,我也将变成白发苍苍、别腰驼背的老者,也将痛苦的躺在床上等待死亡的来临。这个房间不曾修葺,几乎和从前没有任何改变,我曾在这里度过童年的岁月,在这里学习拉丁语,在这里目睹母亲的死,唯有在这里,才会使我的心灵平静,才会触发那种深沉的思虑。我怀着感谢的心情,接着回忆自己多采多姿的青春生活,此时,我脑海中浮起罗兰诺.莫地希(1)的诗句,这是我在费廉泽时学来的。

青春韶光

须尽欢

莫待消逝

空惆怅

(1)罗兰诺. 莫地希(Lorenzo Medici, 1459~1495), 出身意大利显赫世家,自十三世纪末以来,人才辈出,声势显赫。其弟执政

继而连想到意大利。把在这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所学的种种,带进这故乡的古旧房间,觉得有点不相称。父亲回来后,我交给他一点钱。夜晚,我们一起上酒馆。这里和当年也毫无异样,所差的是,这次由我付账,还有我的酒量也已胜过老父,有关酒的门坎已比他精熟而已。我问起那位秃顶上被我泼酒的老农夫的事情,他实是富于机智、很有计谋的人。打探之下,才知他早已过世,恐怕尸骨已寒,墓草丛生了。我边喝维特兰多酒,一边听家乡的各种变迁和掌故,偶尔也插进几句话。我扶着父亲,踏着月色回家,归途中,父亲带着醉意仍絮絮不休比手画脚的说着,我漫不经意的听着,那时,我感到似乎被一种前所未有的奇异魔力所驱使,年轻以前所熟悉的人影,如肯拉德伯伯、丽琪、母亲、利夏德,还有叶密妮等,一个个不断地浮现在我眼前。我像是在欣赏一本美丽的画册,仔仔细细的端详他们的身影。很奇怪,此时看来,不论谁似乎都比实物倍增美感和魅力。这些人喧腾地从我身旁经过、远去、而淡忘,在我的心湖中搅起明澄的涟漪。半生以来,我虽极力避免受它的干扰,无奈它已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中,无法驱逐。

回到家,好不容易等到深夜,父亲才沉沉入睡,我又想起叶莉莎蓓。她亲切地欢迎我,我由衷地赞美她,向她的未婚夫祝福,这些才只是昨天发生的事情,此时觉来,彷佛已经过漫长的时间,但一经回忆起来,不禁使我思潮澎湃,痛苦的狂潮有如摇屋撼树的炎风来临一般,震撼着我的心弦。我无法再待在屋中。于是从矮窗跳出,跨过庭院,向湖畔走去。走近我家早已弃置不用的小舟,解开船缆,静静地向湖中划去。一轮明月斜挂青色的夜空,银色雾霭包围下的羣山,庄严、沉默地吃立着,冉阿尔普修德克山顶巍然耸立,几乎可与明月相接。四周静静的,连远处的瀑布声也清晰可闻。故乡的精灵、青春岁月的精灵,张开青白色的翅膀向我袭来,罩住整个小舟,我伸出双手,以无以名状的痛苦动作,向祂们表示恳求。

我的人生有何意义?为什么要让我尝到那么多的喜悦和痛苦?我怀着无限的憧憬去寻求美和真实,为什么如今仍只落个饥饿的下场?为什么我会为了意中的女人,流下男人不轻易掉的眼泪、尝尽爱的痛苦?——又为什么时至今日仍为那可怜的恋情,流下屈辱之泪?神既已决定我孤独的命运,为何又在我的心田放进乡愁的熊熊烈焰?多么矛盾啊!

水和船舷碰击,发生咕噜噜的声音,摇桨滴下银色的水滴。清冷的月光移照弥漫雾气的峡谷,周围的羣山,默默的逼近,青春岁月的精灵也默默地站在我周围,眼瞳深处射出慑人的神光,似乎有所质问的对我凝视,美丽的叶莉莎宿彷佛也在其中。我心想,如果我不错过时机,也许她会爱上我、属于我。

我甚至想到,最好就这样沈入湖中,谁也打听不出我的心事。尽管这样想,但当我发觉这破陋的小舟 渗进水时,不由吓了一跳,赶忙加速靠岸。身子也突然发冷,于是急急回家,钻进被窝。虽然很累,但一 直睡不着,脑中仍盘旋着我今后的去向问题。我努力探掘为获得更真实更幸福的生活,为了更接近生存的 核心,我应该学些什么?我必要做些什么?

虽然由于叶莉莎蓓之事,使我所有的善良和快乐的核心——爱,又增加新的伤痕,然而我已深深领会到 应该真心的去爱人,但要去爱谁?又如何爱法呢?

那时,我想起年迈的父亲。我发觉到此为止,从不曾以真正的爱来对待父亲。孩提时,只是增加父亲生活上的困扰,后来又负笈他乡求学,母亲死后,又弃他于不顾,几乎将他完全忘怀,若是有,也只是频频惹他生气。我不由不想象起:有一天父亲躺在死亡的床上,我孤零零的站在旁边,眼看着他的灵魂逐渐离开躯体的情景。

于是,我试着学习改换爱的对象,把从前恋慕漂亮女人的心情,转而去爱老丑的酒徒。这以后,我已 不再以粗暴跋扈的态度对待父亲,我要尽我的能力照顾他,使他过得快乐,我

说些有关日历的小故事给他听,我把旅居意大利、法国时所曾喝过的酒,详细介绍给他听。但可没帮他做工,因为如果没有那一点小工作,恐怕他更要无聊得紧。我更进一步尝试不让他上酒馆,养成在家里晚酌的习惯。他毕竟已年老力衰,酒量大减,长期在酒馆买醉恐生不测。但实行几个晚上,进行得并不顺利。最初几天,我自己出去买酒和香烟,设法找话跟他聊,好让他不感寂寞。到第四、五天,他一直闷声不响,似乎很不满我的作法。我直言相询,才说出他心底的牢骚。

「你是存心把我闷在家里,不让我上酒馆吧?」

「不,您千万别误会。」我说道:「您是爸爸,我是儿子。您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我做儿子的无不顺从。」

父亲瞇着眼一直看我,似乎在试探我是否出自真心话。然后,取过帽子,两人和乐融融的向酒馆出发。

虽然父亲口里没说出,但从种种迹象看来,显而易见,他对这种父子长期一起生活的日子,过得很不自在,同时,我也希望找个别的地方,等候自己分裂状态的平复。「近几天内,我想再出去旅行,可以嘛?」我征求老父的意见。他搔搔头、耸耸瘦削的肩膀。一副精明自在的神色,笑道:「你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吧!」动身前,我挨家挨户去拜访附近邻居和此地的修道院,拜托他们就近照顾我的父亲。又特意

选一天气晴朗的日子,攀登冉阿尔普修德克山,从半圆形的平坦山顶,眺望连绵的山岭、绿色的山谷、潋浏的流水以及远方小鎭上空飘浮的蒙蒙雾霭。这一切都曾激起少年时的无限憧憬。为了把美丽广阔的世界拥为己有,我曾勇敢地到外界努力去开拓,如今,我仍未能撼动分毫,那广阔的世界仍如往昔那样美丽、那么深不可测的在我眼前展开。因而我决心再出去一趟,再度探寻幸福的乐土。

老早以前,我已决定再赴亚西基搜集研究数据。我先回到巴瑞尔,买些必要用品,打成行李寄到佩尔伽,我则搭火车到费廉泽,从那里开始向南方做逍遥闲散的徒步旅行。南国的人民生性朴厚、率直、热情奔放,不论走到那里都可结交许多推心置腹的朋友,身在此地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并且不必讲究任何技术或心机。后来,我重返巴瑞尔,也深深感到,在社交界根本无法找到人类相互间的那一股亲切之情,要捕攫它就必须走进纯朴的民众中。

在佩尔伽和亚西基时,又把我研究历史的兴致恢复过来。我在那里,日子过得很愉快,没多久,受创的心灵已经平复,开始架起通往生存的应急桥梁。住在亚西基时的房东,是一位卖菜的太太,她是个虔诚的教徒,很喜欢讲话,我们曾多次谈起有关圣弗朗西斯的事情,彼此谈得很投机,由此而建立感情。她也把我视之为信仰坚定的天主教徒,到处替我宣扬。这个荣誉我可担当不起,但也由此之赐,而得以与当地人建立更深厚的交情,因为,通常外国人很容易被视为异教徒的,首先我已避免了这项嫌疑。那位太太名叫娜丽妮,芳龄三十四岁,是个寡妇,面团团一脸富态相,礼貌周到。每到礼拜天,就穿上鲜艳华丽的衣服,佩上耳环,胸前挂着金项链,项链还缀着镀金的饰牌,上教会去。走起路来,金光闪耀、叮唱作响,那种华丽的程度,简直就像要去参加什么大喜庆。并且,她不论走到那里都带着厚厚一本精装带锁的祈祷书,银白色的锁上缀着一串美丽的珠子。如果真要翻阅这本书的话,恐怕还真麻烦!她坐在教会的两条回廊之间的角落,对着几个妇女,历历数说不在场的女人的罪状。她虔诚的圆脸上,可看到表现和神和解的灵魂的感动。



我的名字有的人叫起来诘屈聱牙的,就简单的称呼我为「佩多洛」。我们常在彩霞满天的黄昏,带小凳子到外面坐着,附近的邻居、小孩子、小猫等,也加入我们的谈话圈。或者,在店里,两人一边把水果、青菜装入箱中,一边谈谈各自的经验或预估果园的收获,也曾两人对坐抽着香烟或喝甜瓜汁。起初,我所谈的都是有关宗教方面的话题,例如有关圣弗朗西斯的生平事迹,伯地温克拉教堂的事情,圣弗朗西斯教会的事情,圣科拉娜(2)的事情,教团创设当时的修道僧的事情。大家都竖耳静听,感佩之余,纷纷提出若干小疑问,然后,逐渐把话题转到最近所发生轰动社会的事件,各自发表自己的见闻。其中最能引起兴趣的,当推政坛内幕消息以及强盗案件。当我们聊到这些事情时,小孩子们都感兴味索然,只是在旁逗着猫狗玩玩,甚至吵起架来。在这期间中,一则为打发时间,二来是为证实自己的研究评断,

(2)圣科拉娜(Clraasoiff.1194~1253),意大利修女。十八岁时听了圣弗朗西斯的讲道,感动之余,遂出家修道成为圣女。因此我特意选几本圣人的传记作品阅读,从中搜集一些比较感人的故事。

一次,无意中被我找到一本亚诺德(3)所撰的『宗教圣哲传记』,这下真使我感到喜出望外。我把书中几则富于真实性的轶事,略加修正,翻译成浅近的意大利口语说给他们听。这一来,连来往的行人都驻足下来听讲,一个晚上中,总有三、四波的新听众。娜丽妮夫人更是长期听众,从不曾缺席。每当此时,我身边都摆着红葡萄酒瓶,这种气派,真把生活俭朴量入为出的贫苦民众,吓得咋舌。不久以后,连附近一些羞涩内向的女孩子们,也倚在门口,毫不忌讳的参加进谈话圈,将我捧得像圣人一般。这或许是因为我从不开过分的玩笑,同时也不刻意博取她们的欢心的缘故。这些少女中,也有几个眼睛圆亮、活脱脱像是从佩鲁基诺(4)的肖像画溜出来的美女。她们很讨人喜爱,有她们在场,会令你心里感到愉快。但是,我不会倾心迷恋她们中的任何一人。因为她们生得非常相似,我认为这种美是属于种族之美,没有个性特征。我的听众中,有一个经常出现的面孔,名叫马德.斯比内利,他是面包店的小开,人很精灵,能够模仿各种动物的叫声,调皮捣蛋,很会出点子,丑事艳闻他是无所不知。当我正在叙说圣人的故事时,他规规矩矩恭恭敬敬地倾听着,话一说完,他便连珠炮似地提出许多故意刁难的质问,或比喻、推测,把圣人当做开玩笑的对象,引得大部份听众捧腹大笑。

- (3)亚诺德(Gottfvied Arnold, 1666~1714), 德国宗教画家。
- (4)佩鲁基诺(Plrugino Pietro,1446~1523), 意大利画家。

场中剩下我和娜丽妮两人时,我们也经常商讨那小伙子的话是否有点道理,最后,她总是给我安慰鼓励。她的消息特别灵通,周围的人若有什么过错或罪恶,都逃不过她的耳目。她对邻人的评价很严苛,她说,那些人都该打入第十八层地狱。唯独与我似乎特别投缘,不管有任何微小的体验或观察,都一五一十的告诉我,我想买点小东西时,她就会告诉我概略价格,要我当心不要花冤枉钱。她央求我多谈些历代圣人的事迹,她则教我鉴定水果好坏的方法和杂货买卖的要诀,以及烹调的方法。有一天傍晚,我们聚在1间破落的大厅中,我兴致一来,唱了一首瑞士歌曲和一支民谣,以逗小孩子和女士们开心,这一来,果然赢得满堂喝采,唱完,有的人直在模仿外国语的腔调,有的人看到我唱民谣时,喉结上上下下的,觉得有

趣,还要求我教唱。那时,不知哪一个人先开始谈起他的恋爱经验,小姐们听得吃吃窃笑,娜丽妮似乎有所感触,背着大家的视线叹了一口气。最后众口一辞赖着要我报告我的罗曼史,我只好将和叶密妮湖中泛舟最后又把求爱的话语吞回口里的往事,一一细述,至于叶莉莎蓓之事则只字未提。屋外,晚霞灿烂,山丘恍若飘浮着,庭前,是南国风味的铺石小甬道。我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会把除利夏德外,从未向人倾吐过的事情,说给好奇心强烈的温布利亚人听。我模仿从前写短篇小说的语调,平平实实,不加什么渲染的叙说出来。那时,我暗自担心,众人听后是否会哈哈一笑,甚至出言嘲弄。

话说完,大家都投来同情的眼光。

「呀!」一个小姐大声道:「这么英俊的男人,怎么

会失恋呢!」

娜丽妮夫人伸出圆柔的手,轻轻抚着我的头发说道:「好可怜!」

另有一个女孩递给我一个大梨子。她说,第一口要给她吃,说着,咬了一口,一边默默的对我凝视。 但我借花献佛将梨子推给别的女子。这一来,她不再缄默了。

「不行呀! 留着自己吃吧! 那是因你道出自己的不幸遭遇, 才特地送给你的。」

「不过,我想以后一定还有爱人。」一个面孔黧黑的小姐说道。

「没有了! |

「哎呀呀!这么说,你对那个存心作弄你的叶密妮仍是念念不忘啰!」

「我现在所爱的是圣弗朗西斯。他教我要爱所有的人。爱你们,爱佩尔伽全村的人,爱在此地的孩童 们,甚至连叶密妮的情人也要爱。」

这种牧歌式的生活也潜进某种危险的纠葛。我发觉娜丽妮的心里似乎燃烧着结合的冀望,希望我永远居留于此。因这件事,使我不得不耍起外交官的狡狯手段。因为如果敲碎娜丽妮的这种梦想,必定要破坏此地全体生活的和谐,丧失这种愉快的友情。因此我考虑到回国。如果我不是心绪恶劣,如果我没有创作梦想的话,也许我会滞留此地。不,莫若说正是因为情緒低落,也许我才该跟娜丽妮结婚。但最后我并没有那样做,那是因为叶莉莎搭给予我的恋爱创伤还未平复;同时,我也一直渴望再见她一面。

她的反应,倒是与我所预料的正好相反。总之,她甘心接受既定的命运,并没对我提出补偿她的失望的要求。当离开此地时,我可能比她更感心酸。送行的人比我离开故乡时还多,车厢中堆满馈赠的礼品,有水果、法国酒、面包、香肠等。我依依不舍的一一向她们握手告别。娜丽妮眼眶盈满泪珠,吻了我的双颊。我心情非常激动,我竟获得这么多的朋友!大家对我竟是如此地关怀!

从前,我总认为能被人所爱而自己并不爱她,这是多么光彩!如今,这种爱指向我身上来,而我实在 无法接受,我已体会到其中的辛酸滋味。然而,能被异国女郎所爱,被认为终身所仰赖的对象,多少也令 我感到得意。

这点自满之心,对我曾受创的心灵也有一点治疗的功效。我不否认我对娜丽妮的态度未免太绝决,但我不想把事情含含混混的发展下去,我已逐渐了然,一个人的幸福和表面上愿望的实现并没有太大的关系。沈溺爱情中的年轻人,即使遭遇如何的苦恼,也大可不必悲观。诚然,我不能得到叶莉莎蓓是非常痛苦的,但对我的人生、我的自由、工作、以及观念而言,并无任何损伤。并且,到现在仍可一如从前站在远远地爱着她。这种见解与之在温布利亚所过几个月纯朴明朗的生活,使我大为振作起来。我素来的乖僻古怪的性格,已消除净尽,如今,我和我的命运星辰已逐渐取得协调,重新以幽默的态度面对人生。此外,我也感到我的存在方式已能从人生的丰盛宴席中撷取憧憬和佳肴。

从意大利归来的途中,我经常就这原则沈思,希望自己回归故里后,能抛弃过去的成见,做个达观者,一切以宽大为怀,笑脸待人,过着像在南国时一样的温馨生活,虽然在巴瑞尔滞留期间,我又遭遇一如往年的干涩、无朝气的生硬生活,心焦气躁之余,我的心从明朗的顶点一段段无力的沈落下来。不过在意大利所播下的种子,也已逐渐萌芽成长,所以,我的人生之舟不论在清水或浊水中行驶,至少也不会忘记那色泽鲜艳的小旌帆,有时须傲慢、有时须亲切地随风摇曳。

此外,我对事物的见解也逐渐变化。我丝毫不怀眷顾之心的向青春告别,我感到自己已臻于成熟,看出我的人生只是短暂的路程,也知道我此生注定是个流浪者。这个流浪者不管走任何途径,最后从地上消失后,当知世间原本并不那样扰嚷,也不是那般繁杂。我的人生虽然时时抱持着某种目标或梦想,也不认为自己是渺小不足道的人物,但我总是想在中途悠闲的漫步。或吹吹口哨,或躺在草丛中休息,以致经常误了当天的行程。我不愿去深思光阴之可贵,良心上也不感歉咎,只是尽情享受现在。以前,我还未向着查拉图斯特拉伸出祈祷之手,人心,本来就是往高处看,在自觉「优越感」的心理下,我对一些卑微的人,不无存着轻蔑之心。如今,我的观察力已渐趋深刻,我发现身分低贱生活贫苦的人,他们的人生同样也是多采多姿,不独如此,大抵说来,他们的人生比之所谓成大事立大业的人、更温暖、更有人情味、更宜于当做模范。

我折回巴瑞尔时,正巧赶上叶莉莎蓓婚后第一次所召开的宴会。那时,我旅行的余味犹浓,脸上日晒的红晕未褪,兴致勃勃地赶去参加,也带去许多愉快的旅途风光。美丽的新嫁娘,待我如上宾,亲切入微。那天晚上,我一直在庆幸,幸亏我当时求婚太迟。因为,尽管我在意大利也有一段光辉的罗曼史,但我一向对女人总怀着不信任的念头。我常怀疑,女人似乎有一种残酷的心理,以作弄钟爱自己的男人陷入绝望的痛苦而引为快乐。从前,我曾听一个五岁的小男孩,说出他幼儿园生活的小故事,由此,很足以证明这种不光彩令人难堪的状况。那个孩子所就读的幼儿园,有如下的奇特的、象征式的习惯。如果,男童犯下了严重的过失,该罚打屁股时,就命令六个女童把男童按在椅子上摆好姿势。这份按压的差事,在小孩子的心目中认为是很光荣很有趣,所以,通常都是甄选品行好成绩佳的女童担任,让她们体味这种残酷的乐趣。我曾仔细思索这一滑稽的故事,并且还潜进梦境中两三次。由梦中的经验,至少我已能知悉那种状态有多么悲哀。

第七章沧桑

一开始,我对于笔耕工作就不带严肃的态度。虽然笔耕工作使我得以丰衣足食,让我身边也有一点积蓄,此外,有时还可汇款给父亲。父亲接到汇款后,就欢天喜地大模大样的上酒馆,向在场酒客吹嘘儿子的有为,考虑着该如何回我的信。因为,不知何时我曾告诉他,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靠着写新闻报导,因之,他猜想我大概是写地方新闻之类的记者。他的回信中有三次是托人捉刀代笔,将家乡所发生的「大事」转告我,其用意不外是想提供我新闻报导的数据,以换得稿费。第一次是写仓库的火警,第二次是记述二个登山专家跌落山崖而死的消息,第三次是告诉我选举村长的结果。这些报导都是以模仿撰写新闻稿的文体写出,虽然写得有点不伦不类,同时,信中对我的笔耕工作也写几句半开玩笑式的嘲笑,但捧读之下,却使我无比高兴。因为这正表示父亲和我之间已系上亲密的连系,由此也让我得知故乡一鳞半爪的讯息。虽然,我每月写了不少书评,但我觉得这些书的出版,不论就其重要性或影响,都远逊于父亲所报导的乡下事情。

那时,正好有两本新书出版,两个作者我全认识,都是当年在苏黎世时的轻佻浅薄的文学爱好者。其中一人,现在住于柏林,专门描写都市风尘女人的污秽生活而自鸣得意。另一人在缪罕近郊盖一座豪华别墅,他以嘲笑、绝望的笔调,描写他那带神经质味道的自我观察和招魂术。我写书评时,当然难免语中带刺予以讽刺一番。于是那位神经衰弱者,俨然以贵族王侯自居的文体,写来一封充满轻蔑的信函。那位住在柏林的作家,则在某杂志撰文辩驳,引经据典地说明我误解了他的原本意图,大骂我的书评要不得,并且,由此引伸,也把瑞士人的独断独行、妄下断语的民族性,大加抨击一番。

我并不是特别爱国的人,但总觉得这位作家的思想,中柏林的毒素太深,于是写了一封长信答复他的 攻击,对于他所吹嘘的「大都市的现代感觉」等语,毫不客气的把我的蔑视揭露出来。

这个工作非常麻烦,费时又费事,并且很不容易找出令人满意的结论。但这种作法也是为了自己,让我有机会对于现代文明应有的状态做深刻的检讨,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这项思考的内容,并没有什么值得报告的,不过,在这一次深思熟虑的同时,我对自己今后的人生态度,以长久以来念兹在兹的文学作品的大纲,也做了深长的构思。

正如各位所知道,我最大的愿望是想写出纯文学作品。我想告诉世人:自然界中有着广阔而沉默的生命,以及亲近祂们的方法:我要告诉世人.,我们虽投入森罗万象的生命中,听着大地的心脏跳动,成天为日常生活的琐碎事物争逐推挤,但却不可忘记,我们并不是神,不是以本身的力量而形成,我们是大地和宇宙所孕育出来的子民,我们也是其中的一份子。

我要告诉大家:山川、海洋、行云、暴风雨等,正如诗人的讴歌或夜晚的梦幻一般,都是人类憧憬的象征和支柱。那种憧憬在天与地之间张开翅膀,它的目标,它的信念,是要一切的生物,在永恒的世界中取得公民权。任何人的心灵深处,无不知道我们是神的子女,确信我们有这项权利,而安心地在永远的怀抱中休憩。尽管如此,我们自己的内心所担负的痛苦、堕落、恶习等,却全部反对它,信任死亡。

另一方面,我也想告诉世人,必须爱自然一如兄弟,才能找出快乐的源泉和生命的力量。传授大家以观察和旅行的方法,去享受人生。我想让诸位去听听山川、海洋,或绿岛具有绝对蛊惑力的道白:去看看形形色色的生命,在你们的家或鎭郊,每天每天都能看到盛开的鲜花和涌不尽的甘泉。诸位对于发生于国外的战争,以及风风雨雨的传说、时髦玩意儿、文学、艺术等,虽然耳熟能详,但对自己鎭郊的盎然春意、桥下的流水、铁道沿线的茂密森林、萋萋牧草地等,却是不甚了了,我要让诸位知道这是一种耻辱。我更要告诉各位,连像我这样孤独且拙于处世的人,也能体味到世上的许多难忘的乐趣,因此,我衷心祈愿,也许比我更幸福更快乐的你们,更能在自然界中发掘到更大的快慰。

尤其,我更想把爱的秘密贯注于你们的心胸中,告诉各位,要把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当做自己的亲兄弟,以爱填满心灵,如此,则将不再畏惧苦恼和死亡,当它们前来造访时,不妨视之如自己最亲切的姊

妹, 殷懃诚恳的来接待它们。

我希望能以简洁、平实、具体的手法描绘出这一切,不必做过甚其辞的赞美或讴歌。就像旅游归来的 观光客,向自己的友人介绍异地风光的口吻,半认真、半带开玩笑。这许多愿望已取得明确的概略图,我 耐心等待具体化日子来临的一天。当然我并不是袖手置之不顾,徒然的盼望,至少我已搜集了许多资料。 不只是蕴藏在脑子里,每当出去旅行或散步时,袋中也一定放着一本小备忘录,以备随手记载。一本簿子不到二、三周就写得满满的。我只是以简短的语句把映在眼帘的一切现实事物,一条条记下,不加特别注释,也没有脉络,就像画家的素描簿一样。诸如市街和乡道的风景、山峦或闹市的翦影,无意中从农夫、工人、主妇们听来的谈话,以及天候的睛阴,风、雨、岩石、植物、动物、鸟的飞翔、波浪的起伏、海涛的嬉戏、云的形状等等,俱皆收揽进备忘录中。偶尔我也曾把这里的记载,改写成小故事,发表出来。那些含与人类的生活毫无关联。在我而言,只要是一棵树木的故事,或是某种动物的生活,或云的飘荡,即使不夹进人物,也感到非常有趣。

前此,我脑中也曾一再提示出警告,一部长篇作品中没有人物登场,根本是不可能的。但我对这长年 所抱持的理想,始终不愿放弃,我默默期待,深信有朝一日灵感一来,必能化不可能为可能。但到那时, 我才了悟,美丽的风景中一定要人居住于其内,同时也发觉对「人」的描写更是困难,任你如何的努力、 下多大的工夫,仍嫌不足。唯今之计,只有设法试图补救,直到现在,我仍从事这项工作。——从前,我总 把所有的人类看做一个整体,与我毫无缘份的整体。直到那时才改变我的这一观念,我发觉人类并不是抽 象的东西,只有逐一认识每个个体,对研究工作才有益处。由是,我的备忘录和脑海中,逐渐填满新的形 象。

进行这项研究之初,我感到很愉快。我已断然改掉过去的漠然态度,不论对任何类型的人都持之以关心,虽然,那时,有许多「当然」的事情,我仍觉得不可解,但另一方面我发觉,由于许多的旅行和见闻,已使我的眼界大开,观察力敏锐得多,再就是这期间我和小孩子的交往非常频繁,那也许因为一向我就特别喜欢小孩子的缘故。

这样做下来,我还是觉得观察云彩或海波等自然物,远比「研究」人来得愉快。如今我更知道,人类和其他自然物的最大差异,在于人体上紧附着说谎的黏胶,我所认识的人,几乎都有这种现象。这大概是大家都勉强要求自己表现一种定型,而忘却各自所具的个性本质的结果,连我自己也不例外。孩童中也能发现到,对于其他的一般人,这种胶尤其重要。他们不管是有意识或无意识,总不愿让人看到本能所趋的赤裸裸的心,而是想表演某些戏。

经过一段时间,我已察觉自己似是一无进展,所捕捉的只是末梢的观察。首先,我先搜寻自己的缺点,不久,不由兴起失望之感,我周遭竟没有我心目中所需要的人。我的要求并不高,只要可成为典型的人物即可。但不论社交界或学者之中,都找不出这种人选。我不由怀念起意大利来,想起在徒步旅行的中途所邂逅的许多旅伴,他们都是学手艺的少年人,现在回忆起来,发现他们中不乏绝佳的人选。

若从小旅店小客栈去找寻,那必是徒劳无功白费气力,一个居无定所的流浪者,对我的研究毫无裨益。我再度感到束手无策,最后,只有以小孩子为对象,或者到酒馆做各种研究。当然,那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那以后的几个星期,一直陷进消极的状态中,我对自己大失信心,认为自己的希望和期待,根本是异想天开。心情郁郁之余,频频到郊野流连,晚上泡在酒中,又回复过去的生活。

那期间,我的书桌上,仍堆着两、三迭的书,这些书我还想带着,不准备卖到旧书摊去,但原有的书橱已没有摆放的余地,只得另行设法解决,于是我走了一趟家俱店,拜托店里的师傅到我家里量尺寸做新书橱。

那个木匠是个身材矮小、举止端重、动作迟钝的男人,浑身沾满胶的味道,他来后,先量量场所,还 跪在床铺上将尺伸到天花板,然后细心地把数字记在簿子上,一个字约莫有一英时大。他一心一意的忙着 时,身子偶尔会碰到堆放书本的椅子,把几本书碰落地上,量完,他屈下身捡起来,其中有一本是学徒用 语小辞典。这一本厚封皮的小册子,几乎每一个德国木匠学徒都人手一册,内容很有趣。

他一发现这本自己很熟稔的书,便半疑惑、半带兴奋地把脸朝向我。

「你发现了什么?」我问道。

「哦!对不起!这本书我很熟,你真的读过它吗?」

「在旅途中我就记记流浪者的术语。」我答道: 「研究调查这些语汇,也是很有趣呢!」「是呀!」他大声答道。

「您曾独自到各处去流浪吗?」

「还谈不上,不过倒也走了几个地方,也住过好多地方的客栈。」

这时,他把书叠回原来的地方。

「您走过哪些地方?」我问道。

「从这里走到科布廉兹,再到杰内卜,这地方眞不坏。」

「您大概也进过几次的拘留所吧!」

「只有一次,在洛拉哈的时侯。」

「找机会我们一起去喝酒,详细畅谈可好?」

「嗯! 这个嘛恐怕有点困难! ——好吧! 黄昏时分,我的工作结束时,可有空闲,你可到我那边去,怎么样?不过你可别取笑我。」

二、三天后,叶莉莎蓓家有宴会。我在赴会的半途,突然灵机一动,停在那里盘算,想想还是去那木匠家,于是,折返回家,脱下大礼服,动身前往。抵达时,天色已黑,我跌跌撞撞的穿过漆黑的走廊和狭窄的中庭,从屋后侧的楼梯爬上去,好不容易才在一间屋子门口找到写着木匠名字的门牌。进去一看,那一间狭窄的厨房,有一个瘦女人正一边准备晚饭,一边忙着招呼三个孩子。三个小孩挤在那狭小的屋中玩耍,显得非常热闹。这位女主人带着讶异的神色,把我引到隔邻的房间,木匠正在那里看报纸。

因视线不明,他误以为我是哪个厚脸皮的客人,嘴里嘟嘟哝哝的唠叨着。稍后,一辨出是我,就朝我伸出手来。

或许我来得太突然,他大有惊慌失措之势,于是我向孩子那边走去。孩子们躲着我逃进蔚房里。我也跟着走去,女主人正在烧饭,不由使我回忆起在温布利亚的女房东下厨房的事。上次回故乡时,常因不留心把饭煮得黏糊糊的像是稀饭,吃起来很不舒服,看情形,她今晚煮的饭也要糟了,我赶紧抓起网杓子自动去照应调理,总算没把饭煮坏。因而我跟女主人搭讪说些有关烹调的常识。她听了我说的话,看了我作的事,着实大为惊异。开饭时,我帮着把饭菜端上桌子,点上灯,和她们一起进餐。

这天晚上,木匠的太太向我求教许多有关烹调的问题,使得她丈夫几乎没有插嘴的余地,他流浪时期的冒险故事,只好延到以后再谈。这位身材矮小的师傅,聆听半晌,似乎也觉出,我只是外表像个绅士模样,却是道地道地出身于穷苦家庭的农家子弟,因此在这一晚,彼此就觉得非常亲切,非常投缘。因为我的感受也跟他们一样,在这清苦的家庭中,我彷佛闻到那没有地位、教养、财产的人们所住的故乡气息。这里的人,没有耍滑头、装腔作势与虚伪的闲工夫。对于他们而言,这贫苦辛酸的人生,即使没披上「教养」或「高尚嗜好」之类的外套,仍然有爱的存在,若以美丽的辞藻来装饰「爱」,未免多此一举。

以后,我经常进出木匠家,渐渐地,不但把无谓的社交琐事忘却,连悲伤、苦恼也抛到九霄云外。自从神父将我送进学校后,我的少年生活突告中断。此时,我发现木匠这里似乎预先替我保留一段我的少年生活,使我得以再接续下去。

他找出一张破烂发黄的旧地图,两个人俯下身仔细寻找彼此所曾踏过的足迹,每当找到两个人都知道的城鎮或街路时,他就发出会心的微笑。他回忆起学艺时的生活,谈到学徒朋友的诙谐玩笑,甚至还唱了几支永远流传不缀的「流浪工匠之歌」。我们互谈自己行业的苦经,以及家计、孩子、鎮上的事情等,谈来谈去,使我受益不少。我们似乎逐渐地对换了立场,他成了给予者、教授者,在这里,我觉得自己已被具有实体的东西包围着,已一改往日的空虚气氛。

他的孩子中,有个身体纤弱的五岁小女孩,引起我的注意。她名叫亚格内丝,平常唤她亚琪。她,金发,有着怯怯的大眼睛,脸色苍白,手足细瘦,性情很温驯,也很怕羞。有一个礼拜天,我邀他们全家去散步,因亚琪生病,她母亲只得留在家里照顾她。我们慢慢的步出郊外,在圣玛格丽特教会后侧的石凳上坐着。小孩子忙着追逐花草昆虫或石块,跑得团团转。我们大人静坐着,远眺夏天的牧场以及比宁格墓地和青翠美丽的茱利山脉。本匠很少说话,似乎累得懒得开口,又像是有什么心事。「怎么回事呀!师傅。」孩子们离得远远时,我问道。他悲伤得近乎绝望似的注视我。

「你当真不知道?」他开始说道:「我那女儿亚琪已濒于死亡了。我早就知道她迟早要去的,能养到 这么大已算是奇迹。现在,看她的眼神便知死神已逼近了。」

我开始安慰他,但说不到几句,自己也接不上话来。

「喏!」他悲笑道:「你也不认为她能摆脱危机。正如你所知,我并不热衷信仰,一年中只去过一次教会,但如今我感到神似乎正在和我说话。那孩子虽时时闹病,我仍最疼爱她。」孩子们一边频频叫嚷的嬉戏着,一边奔向我们这边来。问问花草的名称,问问这个,问问那个,最后缠着我说故事给他们听。于是我告诉他们,花草树木和小孩一样,有着各自的灵魂和天使。他们的父亲也微笑的倾听着,不时点头轻声附和。等到黄昏钟响,黛绿的羣峰略泛黑色时,才回家。归途中,牧场上彩霞四布,远方教会的尖塔,隐约晶立于暖和的空气中,青色的夏空,变成泛绿的黄色,树木拖着长长的影子。孩子们已疲累得静下来。他们想着罂粟花、康乃馨或萤火虫的天使的事情。我们大人则想着小亚琪的事情,她的灵魂正准备戴上翅膀振翼而去,带给我们这一羣几许不安和恐惧。

那以后的两星期,病情大有起色,似乎有康复之势。她已能离开床铺二、三涸钟头。热退时躺在床上,看起来也比以前可爱、安详。但那以后一连几天的晚上,又发高烧。我们口里虽不曾谈到她的事情, 肚里知道这孩子恐怕活不了几个星期,不,恐怕活不了几天。只有一次,她父亲在话中触及这方面的问 题。那是在他的工作场,我看他正到处在堆积的木材中挑挑拣拣的,一看之下,我立刻明了他是在搜集做 童棺用的材料。

「近几天内,非赶做不可了!」他说道:「我想利用下工的时间自己来完成它。」

我坐在另一张刨木台看他刨木板。刨完后,他略带得意的拿给我看,那是很平滑美丽的枞材。

「我打算不用铁钉,所以组合时必须特别细心加工,才会牢固。好了! 今天做到这儿已不算少,我们 回家去吧!」

酷热的夏天,一天天的过去。这期间,我每天都腾出一、二个钟头,坐在亚琪身旁,将她纤细的小手放在我的手掌中,说些美丽动人的童话故事给她听,好让包围她的可爱而明朗的优美融进她的心中,直到最后一天。

过后,我们怀着悲痛、颤栗恐惧的心情,目赌这小小的躯体一度奋尽全力和残酷的死神格斗,最后,死神轻而易举地征服了亚琪。她母亲一直保持沉静的态度,并不慌张:她父亲匍伏在床上,一直抚摸着自己最钟爱的女儿的金黄头发,以示告别。

葬礼极简单,那天晚上,孩子们怎么也不肯睡,在床铺旁边哭了一整夜。过后,我们经常到美丽的墓地去,在新坟上种植花木,或者坐在墓地的石凳上,彼此不发一言的回忆亚琪!的往事,以异于平日的眼神,凝注我们所爱的人躺着的泥土,凝注墓土上的茂密树枝和草坪,凝注枝头的小鸟。小鸟们快乐的啁啾啼唱,毫不忌惮,歌声在寂静的墓地回荡着。

为了醐口,我们仍各自进行自己的工作,日子一天天的过去,孩子们也恢复往日的欢笑,玩玩闹闹的,有时还央求我讲故事。不知不觉中,大家似乎已习惯于把飘向另一世界的亚琪,渐渐淡忘。

因此之故,这一向我完全不曾涉足那位教授家里的聚会,叶莉莎蓓家也只去两、三次而已,并且每当 那时,总觉心情沉郁郁的,谈不起劲。亚琪的葬礼过后,我再去造访这两家,

一看两家都是重门紧锁,打听邻舍,才知他们全家早就到乡下度假去了。因此,我才惊觉这一阵子,只顾和木匠交往以及满脑子专注亚琪的病情,已把盛夏渡假的事情,忘得一乾二净。若在从前,七、八月间我根本不可能在都市中逗留。

我暂时告别此地,到休巴兹巴德、贝库休德拉塞、奥丁巴德等地徒步旅行。每到新地方,就寄些美丽的风景明信片给木匠的孩子。一路上还愉快的想象着,回去后该如何的把旅行故事告诉他们,这是我前所未有过的经验。

抵达弗兰克弗德时,我犹觉游兴未尽,决心再游个二、三天。我以新的感触,欣赏了亚沙罕布克、纽伦倍克、缪罕、乌姆等地的古代艺术。终于,不知不觉的走到苏黎世来。——好几年来,我一直像回避坟地似的避开这个城鎮。然而现在,虽然景物依旧,却已人事全非,想起过去的美好岁月,心中阵阵刺痛。我在街头和公园流连一会儿,顺道进旧识的酒馆拜访,得知女画家叶密妮已结婚,还告诉我她的地址。黄昏时,信步向她家走去,门口写着她丈夫的名字。我只是在门外逡巡,迟疑着没敢敲门进去。旧日恋痕,开始鲜明的浮上脑际,随着心灵感到微微的痛楚,年经岁月的恋情也苏醒了一半。相见不如不见,莫若在心里永远保持这位异国爱人的美丽倩影。于是我折回来,继续溜达,来到湖畔的庭园。这里是当时的画家举辨夏夜庆祝会的场所,从这里仰视,也可看到让我度过三年美丽时光的有顶楼的小屋子。我虽是沈湎在这样的回忆中,但新恋似乎比旧情来得强烈,不知为何,我嘴里竟喃喃念着叶莉莎蓓的名字,新恋方面的心境比较沉稳保守,也比较值得感谢。

为了不虚度这美好时光,我租了一条船,悠游地、缓缓地向波光粼粼的湖心驶去。太阳渐渐西沉,天际飘浮着一朵似雪的白云。我定定的凝视那朵白云,它也对我颔首答礼。一瞬间,爱云时期的童年往事,叶莉莎蓓的事情,塞根提尼的那一幅云画,一幕幕的涌现脑际。叶莉莎蓓站在塞根提尼的画前,那时的她,被画所迷,实在太美了。这一切,彷佛又出现在我的眼前,我以感谢的心情,默默的看着云,一幕幕的回想起我人生快乐的一面。这时,我发觉自己已能脱出以前心灵的迷惘和冲动,感到只有少年时代的憧憬才是最纯洁的。回味着叶莉莎蓓的那份纯洁的爱,这一瞬间,让我体味到前所未有的喜悦和心清神爽。——不知不觉中,少年时期的憧憬也已臻于成熟稳定。

我划船的时候一向有一种习惯,每当徐徐摇桨前进时,口里总会哼着什么,或唱唱歌来配合节奏,那时,我也小声的唱起歌来,唱了一会儿,才发觉那是一首诗歌,便把它牢记心中,回家后抄录下来,当做在美丽的苏黎世黄昏湖畔的回忆。

叶莉莎蓓哟!

妳像悬挂高空的白云,

那样明澄、美丽、遥远。

妳也许不会留心云的飘荡, 然而, 在夜幕深垂的午夜, 它也会飘进妳的梦境中。 流云散发幸福的光辉, 妳,一如白云, 令人撩起甜蜜的样愁。 一回到巴瑞尔,我接到一封寄自亚西基的来信。是娜丽妮寄来的,她已找到第二任丈夫,特地告知我她的喜讯。以下,我将那封信的全文一字不改的披露出来。

敬爱的佩达先生:

请原谅我冒然的写这封信给你。神,已惠赐我最大的幸运,十二月二十日是我结婚典礼的日子,希望你能光临。我的「他」名叫梅诺地,一向是经营水果生意,虽然没有钱,但非常爱我。他脸孔长得很可爱,不过,可不如你那样英俊潇洒。婚后,他仍将在市场卖水果,我则留在店中看顾。隔邻的美姑娘,玛蕾达也快要结婚了,她的未婚夫是外国人,业泥水匠。

我每天都在回忆你的事情,也把你的话告诉许多人。我最喜欢你,其次也喜爱圣弗朗西斯。为了回忆你。我特地在圣人画像前,供上四枝蜡烛。如果你能前来参加我们的婚礼,梅诺地一定也会非常高兴,若他对你有失礼的态度,我绝不饶他。

正如以前我常说的,那个小矮个儿马德.斯比内利正是坏蛋一个,他曾好几次偷我店里的柠檬,现在,又偷他爸爸十二里拉**(1)**,并且毒死人家养的狗,两罪并发,已被警察逮捕。

(1)里拉(lira),意大利货币单位。

愿神和圣人给予你祝福!我热切希望再见到你。

你永远忠实的朋友

娜丽妮

又及:

我们果园的收成还算差强人意。葡萄和梨子很差,柠檬特别好,只是卖不到好价钱。斯佩罗发生一件骇人听闻的惨剧,一个年轻男人以 铁锹杀死自己的亲兄弟。原因虽然还未查明,

想来一定是出于争风吃醋。——对方是自己的兄弟嘛!

遗憾的是我无法应邀这一盛情殷殷的招待。我写了一封向她祝贺的回信,并称,预定在明年春天前往拜候。然后,带着这封信和一盒给孩子的饼干礼品,前往木匠家。

一进门,发现木匠家有了意想不到的大变化。一个模样怪异身子呈扁圆形的人,一动不动地对着窗坐在桌子旁边,他坐的椅子有如幼儿的坐椅似的系着皮带。是个可怜的残废者,患了半身不遂症。他是木匠太太的弟弟,由于最近老母亡故,没有寄身的地方,不得已之下,木匠才暂且把他领回家中。全家人和波比还不熟悉,成天和一个患病的残废者一起生活,未始不是一件恐怖的事情。孩子们怕他,做父亲的情绪显然也不佳,女主人虽很同情自己的弟弟,这种情形也慌得她手足无措。总之,搅乱了一家的和谐。

波比的背上长着两个隆起的肉球,几乎看不到颈子,大大的头好像是接在背上似的。前额宽广,鼻子傲然挺立,嘴唇很美,然而却显出似有苦恼的样子,眼神澄澈,平静得带点儿怕生。没有人找他谈话,他经常将纤细的双手,放在胸前的皮带上,茫然凝视着。他的闯进这一家来,连我也感到很不自在,气氛不对劲儿。木匠跟我谈起他的事情。说他虽是天生残废,但也完成小学的学业,闲来也能帮帮忙做点编草帽的手工艺。后来,痛风发作好几次,身体的一部分遂告麻痹。这几年来,不论是坐着或躺着,总要在特制的椅子中,左右各放进橡皮垫子夹住身体,才能坐稳。此间的女主人还插嘴说,他从前本是个小歌手,会唱许多支歌,不过,很久以来已不唱了,来到这里后,更不曾听到他的歌声。我们谈话时,波比仍是一动不动的坐在那里,茫然的看着前面。我的情緒并不太好,听完旋即告辞回家。那以后,有一阵子不曾挨近这家门前。

我的身体一向很健壮,半辈子来从不曾患重病,因之,每当眼见病人或残废者,虽然觉得可怜,同时也带些许轻蔑的眼光。本来,我每次在木匠家都觉得很愉快,这一阵子的裹足不去,完全不是出于本心,只是因为波比横梗其间。就这样一天一天的拖下去,我脑中总在想着,无论如何要想个法子以免除这家人对波比的负荷。送医院是一个办法,要不然,一定有专门收容残废者的慈善机关,只须花些钱即可代为照顾。想到这儿,好几次打算出门向木匠师傅当面建议,回头一想,若他不采纳,岂不白走一趟?还有,一到他家还得跟那个病人握手,他的身影不离眼睛,那种滋味,不但恶心也感恐怖。

就这样,我独自在家打发了一个礼拜天,第二个礼拜天差一点就动身搭火车去由拉远足。考虑半天,心想这一向自己未免太过怠慢,于是中止远出,吃过午饭后,赶去木匠家。

我无可奈何的跟波比握握手。木匠悄声告诉我,他的难受已升到喉咙来,并提议出去散步。我暗自心喜,心想,趁这机会提出我所拟构的腹案,一定能邀得他的同意。他的太太原先说要留在家里,稍后又改变初衷说要跟着去。她说,让波比一个在家也无妨,只须把门锁上,在他前面放一本书、一杯开水就行了。

我们一向自认还算是善良的人,却那么狠心把一个残废者禁锢在家,出门去散步。大家欢天喜地的,孩子们更是尽情欢闹享受着美丽的秋阳。谁也不因把波比撇在家而感到可耻,谁也不因此而感心旌动摇,反而像是从他解放出来似的,大大的松了一口气,偷悦地吸进新鲜温暖的空气,怀着感谢的心情尽情享受神所惠赐的假日,眼前展开的是一幅天伦之乐的图画。

我们在格连查哈的一家饭馆吃饭,几个人围着庭院的一张桌子坐下,几杯酒下肚,木匠开始以波比为话题。他一边叹气,一边抱怨波比的吃闲饭以及给全家带来的麻烦,为此,家里的经济更形窘迫。最后,他发出苦笑说道: 「在这里总算没有他的打扰,可以痛快地吃喝谈笑!」

听完他发抒的牢骚,我的眼帘突然浮现波比的身影。满脸悲苦神色、哀哀若有所诉的波比,没有人爱他、被大家目之为累赘的波比,被禁锢在夜幕渐临的屋中、孤寂独坐的波比。此时,我忽然想到,天色马上就暗了!可怜的波比,既没法起来点灯也无能靠到窗边去。我们在这里喝酒、谈笑、欢乐,而他,既不能看书,也没有谈话的对象、没有消遣的方法,只有独自在昏黑的屋中茫然坐着。我更回忆起在亚西基时,对邻人所说的话,我曾大声告诉他们:「圣弗朗西斯教我要爱所有的人。」我为了什么而去研究圣人的事迹?为了什么而去背诵他那雄伟的爱的赞歌?又为了什么而踏遍温布利亚的荒山野岭搜寻他的足迹?如今,一个被遗弃的可怜人摆在眼前,我却袖手不管,不给予他慰藉。

似乎一只无形的巨手伸进我的胸怀,捏碎我的心,我感到羞耻、痛苦。我奋起全力击倒它。这样一来,我知道神准备对我说些什么话了。

「你是诗人!」神说道:「是温布利亚圣人的弟子!是教导世人爱的真谛、打算给世人带来幸福的预言家!是专心从万物中揣摩我的话语的幻想家!你爱着某一全家族的人,人家也亲切待你,因而让你过着快乐的时光。但是我一化身为那一家的客人,你却想撵走我,这也配得上圣人、诗人么?」

我感到彷佛有如置身在一明净无尘的镜子前,镜中所映现的我,是个说谎、吹嘘、卑怯、自食诺言而毫不在乎的男人。看到这,使我痛苦,难过,悲哀。

我推开椅子,杯中仍留着残酒,桌上仍摆着切好的面包,匆匆向他们家人道别,飞奔折回鎭上。由于过份激动,心绪揣揣不安,深恐波比发生不幸的事情。也许会突然发生火警,波比被活活烧死?也许手脚不灵活的他,会从椅子滚落下来,负了重伤,甚至死亡?我脑中鲜明地浮起他倒在地上的情景,我楞楞地站在旁边,他眼里充满怨责的神色。

抵达木匠家,我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飞快的爬上楼梯后,我才想起来,门本就已上锁,我身边没有钥匙,不过,不安的心情总算平静下来,因为我还未向蔚房门走去时,已听到屋中传来唱歌声。这奇妙的一刹那,我连喘气也忘了,一任胸口噗噗跳个不停,就那样一直站在楼梯口的平台,倾听他的歌声。他唱的是民谣调子的恋歌『白花、红花』其中的一段,歌声低柔,略带幽怨。我知道他久已不唱歌,不过现在听来,却相当令人感动。他,只有利用全家人不在的时刻,以这种方法来解闷,一想到这儿,不由心中一痛。

人生,每当发生严肃的事情或在深刻感人的场面,总要附加一点滑稽的味道,这是它惯用的手法。在饭前,我突然兴起不安的念头,急急飞奔回来,跑了一个多钟头,结果是忘带厨房门的钥匙,只有呆呆伫立门前,我发觉自己的狼狈情况,委实很可笑。眼前,可行的方法只有两个,一是再折转回去,一是对着门缝内手脚不灵活的波比,大声向他传达我的善意。然而我只有怀着安慰他、同情他、为他解闷的心情,在楼梯口伫立着,始终不敢有所表示。波比仍是毫无所觉,继续唱着歌。无疑,如果我现在敲门,大声告诉他我回来的事情,一定会把他吓坏。

我转身下楼,在假日人羣拥挤的街头闲逛一个钟头,才碰到木匠全家人回来,跟他们一起到他家。现在,我对波比一点都不觉嫌恶了。我跟他握握手,随后在他旁边坐下,开始聊天。我问他曾读过哪些书?建议他不妨看些约米亚斯.格多赫尔夫(2)的作品,并称,我那边的藏书随时可借给他。他先向我称谢,答说格多赫尔夫的作品大半已读过,倒是格多弗利德.克拉的书还未过目,于是我跟他约定,改天带克拉的作品给他。

第二天,我带著书去时,女主人刚好出去,木匠师傅在工作察,我们有了单独相处的机会,于是,我向他表白,昨天将他一个人撇在家里,我内心觉得无限愧疚,今后,我很希望跟他交个朋友,经常陪在他身畔。

他稍梢转动硕大的脑袋朝向我,说声「谢谢!」如此而已。但对他而言,单是转转头已非常吃力,其意义可等于健康人的十次拥抱。他的眼睛非常美,清澄得一如孩童,不由使我羞愧得满脸绯红。

第二天,我期期艾艾地将昨天所怀的不安和愧疚,坦白告诉木匠师傅。遗憾的是,他虽同意我提出的 竟见,但并不能领会我的心意。那一次的谈话,大致是说:我希望把波比当做我们二人的客人来照顾他, 当然我也要分担一部分扶养他的费用,我只求能够多多接近波比,和他建立起手足般的友情。

这年的秋天大异往年,暖和的期间来得特别长。于是,我先为波比买了一架轮椅,尽量带他跟孩子们一起到郊外去。

(2)米亚斯.格多赫尔夫(Jeremias Gotthelf,1797~1854), 瑞士作家。

第八章死别

我的一生中,从朋友所获得的似乎远较自己所付出的为多,如利夏德、叶莉莎蓓、娜丽妮、木匠等人,莫不如此。如今,我虽已届成熟年龄,也有强烈的优越感,然而我不得不承认,这位天生偃偻的波比,却足可当我的老师,令我感到佩服、感谢不已。如果我那早已着手的作品能够问世,其中的一部分精髓,可说是从波比学来的。这一段时间,使得我有机会清晰、明确地去观察一个绚烂的灵魂,病痛、孤独、贫困、虐待等一旦接近它,便像吹散了的云朵一般,轻飘飘地飞逝。我过了一段愉快写意的生活,这一时期的回忆,足够我一生回味。

愤怒、焦躁、疑忌、虚伪等等无谓的罪恶,每每将我们美丽短暂的人生弄得支离破碎。这些污秽讨厌的肿瘤,虽会使我们扭曲,但也可将它们放在痛苦之火中冶炼。波比不是天使,也不是圣贤,但他善解人意,宗教信仰很虔诚。由于他的缺陷以及经验几次痛苦的挣扎,使他意识到自己的脆弱,而将自己的全部献给神明。

有一次,我曾问他,他的身体是那么孱弱,他的肉体和精神上究竟取得怎么样的协调,而能压制痛苦?



繂

「那简单得很!」他朗声笑道:「我和病魔永远在战斗之中,有的回合我获得胜利,有的回合敌方获胜,形成拉锯战,就这样继续打下去。有时,双方同时缓和下来,订立停战协议。然而那时彼此仍各自戒备,经常窥伺敌情。这种状态下,若有一方再度发动攻击挑起战端,便开始一场新的战争。」

以前,我始终认为自己的观察力非常敏锐正确,而以此自负。现在,和波比相形之下,才自叹弗如, 这方面,他足可当我的老师。波比非常喜爱大自然,尤其乐于亲近动物,所以,我经常带他到动物园去, 在这里,是我们最足珍惜的时光,波比似乎天赋异禀,经过没多久,任何动物的事情都能了解,去时,我 们总带着够包或糖果当做礼物,因之,许多动物都认识我们,与我们交上朋友。我们最喜欢貘。提起这种动物,几乎可说一无是处,自负自大、脑筋笨拙、不亲切、忘恩负义、食量又大得惊人,唯一的美德,只 有牠生性爱干净,这是其他动物所看不到的。一般动物,如大象、鹿'羚羊等,当吃下糖果后,都会朝我们 投来亲爱的眼神,或者柔驯地任我们抚摸,以表达牠们的谢意,连粗鲁的野牛也如此。但貘就不会有这种 态度,牠一看到我们接近,便灵活地走到铁栅旁,然后慢慢地享受我们送给牠的食物,吃得点滴不剩,接 着立刻缩回去,连什么表示也没有。充分地显出牠的自命不凡,不可一世,好像认为人家送牠东西是理所 当然的,可以心安理得的收受下来,不必有感谢的表示。所以,我们替牠取个「收税官」的绰号。波比行 动不方便,分送食饵的工作大都由我来做,貘的一份送完向前行进的中途,偶尔波比会提出貘吃得够不 够,该不该再给牠一个糖果的问题,那时,我们简直像讨论国家大事一般,以公平的立场慎重地审议,最 后他认为应该再给一个,于是我们又转身回来。躺在干草床铺的貘,只是把那副倨傲的脸朝向我们眨眨眼 睛,没有走近铁栅的样子。「收税官先生! 真对不起!」波比对牠叫道:「好像少给你一个。」貘的下一 家是象,牠彷佛等急了,不断地来回踱步,频频卷动鼻子伸向我们这边来。象鼻子伸得长,波比可以自己 喂给牠吃,牠一边吃波比手掌中的够包,一边瞇着顽皮的细眼睛,充满善意地注视我们。波比笑了,笑得 有如小孩子那样纯真。

有一次,动物园的守门人跟我谈起,他说:如果我没时间陪着波比时,可让他留在园内自己推着轮椅到处转转,一语提醒了我,以后我时间不凑巧,波比也能在园中边晒太阳边参观动物,他一定把自己所看的毫不保留的告诉我。他说:最使他感动的是雄狮对母狮的殷恝态度,每当母狮躺下休息时,牠就匆匆忙忙的来回绕着,脚步绝对不敢碰到或横过母狮的身子,或是有其他任何打扰。最使波比感到兴趣的是水獭,他静静地观察这个活跃的动物,不停地在水中做柔软体操和游泳,此时,他心情特别开朗,一点也不感厌倦,身子彷佛钉在椅上似的一动不动,久久,才想起来活动活动手腕或头部。

在一个最美丽的秋天,我终于把我的两次恋爱故事告诉波比。因我们已非常亲密,彼此毫无隔阂,所以,我觉得我应该告诉他,并非为了自我陶醉,也不觉得有何可耻。他只是认真地听着,一句话也没有说,不过后来他曾告诉我,以后有机会要见见那美如白云的叶莉莎蓓,要我以后若在街头邂逅到她,千万别忘了介绍他认识一下。



天气已渐渐转冷,但始终碰不到叶莉莎蓓,于是我专程到她家去,将波比的意思告诉她,希望她能答应给那个可怜的偃偻一点安慰。她很痛快地应诺下来。在约定的那一天,我带着她到动物园,波比早已先我们而去,在那里等候着。当这位雍容高雅衣着漂亮的美妇人,微微俯下身握住残废者的手,波比仰望着那对善良的大眼睛,脸上漾溢喜悦的光辉,充满感谢和激动的神色,一直凝视着她。这一刹那,若有人问我,这两者谁比较美、比较接近我的心,恐怕我会答不出来。叶莉莎蓓柔婉地跟他说了几句话,波比的视线始终不离开她,我站在旁边,看着这两位我最喜欢的朋友—站在人生所形成的深谷的对立两端的两个人,相互握手的情景,不由泛起一种奇异的感觉。那天下午,波比总是谈起叶莉莎蓓的事情。她的美丽、她的高贵、她的温柔、她的举止、她的眼神、声音以及衣服、帽子、绿鞋、黄色手提袋等,无一不极口称赞。而我呢?当那位过去的恋人向自己的好友布施慈爱和温暖时,这种感人的场面,不由使我感慨万千。

过后,波比开始阅读『绿色的海因利希』『瑞尔德比拉的人们』两书(克拉代表作):我们经常一起讨论,书中人物都成为我们共同的朋友。本来,我还想介绍康拉德.费利南多.麦雅(1)的作品给他看,犹豫再三,终于作罢,因为麦雅的文笔太过凝炼,简直有如拉丁语那样简洁,唯恐波比无法领会,同时,把历史的深渊在他那明朗沉静的眼神前摊开,也颇不相宜。于是改变初衷,说些圣弗朗西斯的轶事给他听,并介绍他阅读莫立克(2)的短篇。后来,波比曾坦白表示,若不是去了几次动物园的水獭池,经常在那边沉溺于有关水妖的童话幻想,否则,那些美丽的故事恐怕大半都无法体味。这倒是我未曾料到的事。

最令人高兴的是,我们不知不觉间都以「你,我」相互称呼,毫不为俗礼所拘束。这并不是出自我的 提议,即使我提出那种意见,大概波比也不会答应,而是彼此都极自然地以「你」叫起来。有一天,两人 才注意及这件事,不由笑起来,以后便一直沿用这个称谓。

寒意渐深,冬天的脚步渐近了。波比无法推着轮椅到外边散步,我只好在他的姐夫家的客厅打发时间。

- (1)麦雅(Konrad Ferdinand Weyer, 1825~1898),与克拉齐名,同为十九世纪德国文坛巨匠。
- (2) 莫立克(Edurard Morike, 1804~1875, 德国大文豪。所著短篇小说字字如珠玉。

那时我才发觉,我若不稍作一点儿牺牲,势不可能获得这个新友情。木匠仍如以前那般冷漠、沉默、闷闷不乐。家里长期养着一个无所事事的食客,他不但引以为烦,连我和波比的交好,他也不觉愉快。有时,我和波比聊了一整晚,他在旁边看报,一直绷着脸似乎很不高兴。连平日百依百顺的女主人,提起这件事,也不大赞同丈夫的意见,她坚决反对将波比移往别的地方。为了缓和木匠的心绪,我曾试着提出种种新方案,然而始终未获他的采纳,反而惹来他的怒意,出言嘲笑我和波比的友情,或者对波比滥发脾气,使他难堪。当然,一个病人加上我经常在他家做客,对一个经济窘迫的家庭而言,自是一项沉重的负担,但我仍然衷心希望能与他取得同一的步调,共同来关照爱护这个可怜的残废者。一再斟酌的结果,所得的结论是:不论我采任何对策,不是会伤害到木匠,就是会给波比带来不利的后果,两者总难摆脱其

一。一向,我不管从事任何工作,就不喜欢毛毛躁躁地骤下结论。——为此,在苏黎世时,利夏德还为我取个「慎重居士」的绰号。——我静静观察事态的发展约几个星期,仍无法获致结论,我唯一所担心的是,怕会失去其中一方面的友情,也许两个友情都要失去。

在这种含含混混的状态下,不愉快的气氛日甚一日,随之我又开始上酒肆。有一晚,心绪格外恶劣,我到一家小酒馆一口气喝下两公升的维多苏特酒,以驱散那讨厌的气氛。到底睽违杯中物已有两年,酒量大逊于前,虽然总算安然回到家里,实在也苦不堪言。第二天,心情无比舒畅,正如昔日痛飲后的感觉一样,于是我鼓起勇气,前往木匠家直接向他表明,希望波比能委由我来照顾。当时他没有明确地作答,经过几天的考虑后,他接受了我的意见。

过后不久,我告别了住惯已久的独身汉小房间,和波比搬进新租的房子,二人共同经营正式的家庭生活。这一小小的家,在我,彷佛有结婚生活的滋味,起初几天,实在弄得我手忙脚乱,稍后,我便雇一个老妈子洗衣烧饭。不久,我们对这共同生活,都觉非常愉快和睦,虽然此后我更不能无牵无挂随兴去旅行,然而并不感痛苦。我写作时,友人静静地坐在旁边,好像是我心灵的安定剂和催化剂。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在我是生平第一遭,起初做来,实在不是滋味,尤其为他脱衣穿衣时,更是一棘手的差事。不过,波比也很耐心,并且一直对我表示感谢之意,不由使我感到羞愧,由是我更加努力学习,好把他照护得更舒适服贴。

米米

我久已不在那位教授家露脸,倒是叶莉莎悟家去得很勤。她家仍如往常一样对我具有一种吸引力。去那里时,她总要拿出茶点或酒来招待。有时,看着她操持家务时,不由泛起感伤的心情,但随后,又对自己这种「维特式」的感情觉得好笑。——此时,我对异性的爱情,已没有自私占有的心理,叶莉莎蓓又是个聪慧、活泼娇憨的女性,所以,我们之间毫无隔阂毫无芥蒂。实际上,我们见面时经常辩论争执,但这是「友善的争吵」,心底仍互相保持尊敬。唯其如此,连一些芝麻小事也会引起热烈的争论。尤其,连我自己也感到可笑的是,我曾对她力辩独身生活的优点。——对方是自己原先一心想跟她结婚的女性。——甚至还把她那年轻善良、常夸耀自己妻子的才慧的丈夫搬出来嘲笑。

曩昔的爱情之火,仍悄悄地在我心中继续燃烧着,但那已不是像从前那样炽烈贪婪,而是仅能保持继续燃烧的温火,使我这个始终保持年轻心性、没有作为的独身汉,能够在冬夜时暖暖手指的火。波比和我的感情已至水乳交融的地步。此后,我常感觉自己彷佛被「至爱」的美妙意识包围着,因之,我那富有诗意和青春气息的爱情,仍能够在内部继续生存,而不觉有任何危险。

虽则如此,不过每当叶莉莎蓓耍起女人特有的小性子时,我的热情就大为冷却,而为自己的独身生活 庆幸。

自和波比共同生活以来,也几乎很难得踏进叶莉莎蓓的家门,大都待在家里,和波比一起读书、一同翻阅旅行照片和日记、玩玩骨牌(bomino)游戏,或者,喂喂狗、闲话家常、眺望窗外的景致,来打发时间。波比具有与众不同的世界观,他对人生的观察,直率而具幽默感,我每天认真听着,暗自揣摩学习。雪,越下越大,看着冬天窗外茫茫清澄的美丽景致,我们兴奋得像小孩子似的在暖炉旁边大唱低柔的室内牧歌。长久以来,我磨破鞋子遍地寻求,最后仍无所得的鉴人之术,也在这种炉边的闲话中学会了。波比沉默寡言,观察力非常敏锐,凡是过去他的环境所出现的人物,都深印在他的脑海中,只要一打开话匣子,就展开一篇篇精辟的人物评论。他从不曾涉足羣众场合,一生中所认识的人,充其量不过是三打而己,尽管如此,他对人性的体验却比我深刻,因为,他已习惯于找寻潜藏人们心中的体验、喜悦和认识的泉源,不论哪个角落他都看得很透澈。

亲近动物的世界,仍是我们最大的乐趣。我们已不去动物园,而是在家里编造那些动物的故事或寓言。我们说故事并没有定规的方式,大部分是随想随口说出来。例如,二只鹦鹉

的谈情说爱, 野牛的家庭风波, 猪的大团圆等。

「貂先生! 近来可好?」

「谢谢你!狐先生!托您的福,我还过得去。你知道,我被捕捉时,妻子就亡故了,她 名叫嫔瑞秀芬兹,真的,她像真珠一般可爱。」

「哟!我的好邻居!够了吧!又在话当年了。如果我记忆不错的话,你那真珠的事情我不知听过几遍了。总之,生命只有一次,何必自寻苦恼,破坏生命的乐趣!」

「狐先生!话虽如此,不过你若认识我内人,大概就可了解我想说的了。」

「也许吧! 嫔瑞秀芬兹,好美的名字,令人想抚摸她一下。言归正传,你谅必也注意到了,最近麻雀的骚扰更加厉害起来,我们得研究一点计策来对付。」

「麻雀的事情吗?」

「是的!我现在有个腹案。我们在铁栅前撒一点面包,我俩悄悄躺着身子,等待那些家伙的来临。这样,不捉他几只才真怪啦!你认为怎么样?」

「好办法!」

「我今天刚好把面包吃光,你可否拿出一点面包来?——好啦!这样就够了。但请你再把钙包的位置稍微向右挪,行了!嗯!这样,我俩都能瞄得清楚。好!注意!你躺下身子,眼睛闭起来。——咻!飞来一只了!!

「狐先生!怎么一只也没抓到?」

「你太急性了!简直像初出茅庐的猎人。一个猎人若没有耐心可不成。喏!再来一次!」「咦!面包哪里去了?」

「怎么回事? |

「面包不见了。」

「岂有此理!怎么会不见。! 真的无踪无影了,这一定是那可恶的风搞的把戏。」

「我有我的想法。我刚才好像听到你吃东西的声音? |

「我吃东西?吃什么东西?」

「大槪就是面包。」

「貂先生!你做这种推测显然是一种侮辱。邻居朋友间,开一点玩笑,本应将就些,不过,你那句话就太过份了。你可了解我的意思?——不知你怎么想的,竟会认为我吃了够包。你不妨回想一下,先是我听你说那不知听过几千百遍、平淡泛味的真珠故事,然后,我想起一个好主意,于是我们把面包摆到铁栅外——

「不是『我们』,而是『我』,面包是我拿出去的。」

「——我们拿出面包,大家躺下身子,留神戒备。一切都顺利进行。但你中途硬要插嘴,当然麻雀都被你吓跑了,我们也就毫无所获。——你怎能诬赖我吃了面包!我暂时不跟你交往了!」

就这样,多少个下午和夜晚,轻快、迅速地打发过去。很奇怪,以前我非常懒,心灵身体两皆沉重,现在却是心胸畅快,工作进展也非常顺利。雪片纷飞寒意冷冽的冬天,我们大都关在家里,和一只卷毛狗在暖炉旁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这段日子,比之和利夏德一起时,并不逊色。

就是在那时,我所爱的波比犯了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愚蠢行为。我因生活得太过惬意,变成盲目了,竟没注意到波比的病况已极严重。平常,我看他似乎比从前快乐,一点也不难受的样子,自己也不知道戒烟,孰知这完全由于他的客气和一片爱我之心。等到夜里躺上床,痛苦又咳嗽,便偷偷呻吟。有一次,我偶然在他隔邻的房间写稿,写到很晚,他以为我早已入睡,因而发出呻吟声。我听了便提着灯走进他的寝室,这一突如其来的出现,把个可怜的波比,惊慌得不知所措。我把灯火放在旁边,坐在床沿,开始盘问。起初他总是支吾其辞,最后才吐露出来。

「大概没有什么大不了吧!」他惊恐地说道:「只是转动身子时,心脏经常有痉挛一般的感觉,呼吸时也是如此。」

他简直将生病当做犯罪一般,一个劲儿向我赔不是。

第二天早晨,我立刻去延请医生。那是个晴朗清冷的日子。去路中,我的忧虑焦急已缓和下来,脑海中萦绕的是圣诞节的事情,届时该送什么礼物给波比,才会使他高兴。医生还在家里。经我热心地央求,随即用自行车载我一起回来。抵达后,爬上楼梯,进入波比的房间,开始触诊、打诊、听诊。医生略带严

肃的表情,语声柔和地告诉我病情,骤听之下,我的一切快乐完全从心里抖落下来。

病风、心脏衰弱、病况危笃——我听着一一记下来。医生要我让病人入院,真奇怪!当时我一一照办如 仪,丝毫不加拂逆。

下午,医院的车子来了,一切手续办妥后,回家一看,屋中冷清清的,波比专用的大椅子已收拾好摆 在墙角,邻房,人去屋空,只有卷毛狗过来依偎着我。

爱,就是这样,每每带来痛苦,那以后,我承受了许多痛苦。然而,若是爱心不冷却,若是有个坚强的朋友伴随着我们生存,若是能感到一切生物和我系上密切的活结,那么,会不会痛苦则不是太重要的问题。如果容许我再度看到与那时相同的神圣世界,即使我放弃过去的美好日子、恋爱、当诗人的计划等等,也无不可。那时,也许眼睛心脏会痛得厉害,也许美丽的荣耀和自尊心会伤痕累累,但过后,心灵将趋于平静、谦虚、成熟,心的深处将活泼起来。

自从遇到金发小女孩亚琪后,我的一部分旧血液业已死去。如今,我要把全部爱心奉献给一个天生偃 偻的男人,照料他从受苦以至逐步死亡,每天和他一同体味死亡的恐怖和庄严。

我好不容易刚开始修习爱的课程,却在这开头就不得不夹进一章庄严的死亡问题。这一段时期的事情,我将详尽写来,就像女人的大谈当年订婚的经过,就像老人的话说少年的荒诞,不害臊不脸红,不像在巴黎的生活只轻轻带过。

我看着一个一生中只有苦恼和爱的男人,逐步走向死亡。波比虽已察觉「死」已在他的身边,但仍满不在乎一如天真的孩子。他的眼神摆脱了剧烈的痛苦对着我,似乎若有所求,但那不是要我伸出援手,而是鼓励我振作起来,是表现着:他虽处在与病魔的挣扎和痛苦之中,但他心灵深处最善良的本质仍依然无损。每当那时,他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光辉,令人不会去注意他那樵粹的脸容。

「波比,有什么事情吗?」

「讲故事给我听好吗?貘的故事也可以。|

我开始讲貘的故事。他闭上眼睛。我感到眼泪似欲夺眶而出,本想装着和平常一样的语调,但始终装 不像。不久,看他彷佛睡着了,于是我闭上嘴。他马上张开眼睛。

[—以后呢?

我只得继续讲下去。包括: 貘的故事、卷毛狗的故事、我父亲的事情、小坏蛋马德. 斯比内利的事情、叶莉莎搭的事情。

「她和一个庸俗的男人结婚。对吧! 佩达! 」

波比经常出其不意地提起有关死的事情。

「佩达!说真的,世上最难勘破的是生死关,但到头来每个人总要渡过这一关。」

或者这样说道:「如能让我摆脱这种痛苦,也值得一笑。在我,死,实在很合算,因为那时我就可向 我背上的肉瘤、痲痹的腰、短瘦的脚,道声再见了。而你,肩宽背厚、四肢健壮,就万万不该了。.

死神已逐渐逼近。有一次,他假寐一会儿,醒来时,语声清晰地说道:

「天国好美哟! 比牧师所说的天国美得多多!」

木匠太太经常来探病,表示她的惦念关怀,也曾表示愿做经济上的帮助。遗憾的是她丈夫一次也没来过。

「天国也有貘吗?」我常问波比。

「有的!」他点点头: 「各种动物都有,也有羚羊。」

圣诞节到了,我俩在他的床畔开个小小的庆祝会。天气愈来愈寒,气温已降到零度以下,光滑冰冻的 地面又堆上新雪,然而我根本无心去注意那些。叶莉莎蓓那边传来喜获麟儿的消息,也随即忘记。娜丽妮 寄来一封洋溢愉快的信,也只略一过目便随手搁下,并没作覆。写稿时,心里老是惦记着病人,草草地结 束工作,匆匆收拾完毕,立刻奔往医院。在那里才能定下心来,在梦境般的恬适气氛下,一坐就是半天。 他在临死的前几天中,看起来彷佛有好转的征兆。值得称奇的是,那几天,他的记忆中,刚过去的事情似乎俱皆消逝,所留存的净是少年以前的生活。他谈了两天有关他母亲的事情。当然,他无法久谈,不过,当他沉默时,彷佛也在回忆母亲。

「我要详详细细地告诉你我母亲的事情,希望你能够牢记。」他叹道:「否则,恐怕没有一个人会了解、感谢自己的母亲。我根本不能工作,然而她并不因此将我遗弃,或是送进收容残废者的地方,如果大家都能有那样慈爱的母亲,该有多好!」

他停下休息,痛苦地喘着气,约过一个钟头,他又开始谈起来:

「我们兄弟中,母亲最疼我,直到去世为止,始终不离我的身旁。我的其他弟兄都出外去谋生,姐姐嫁给木匠,只有我留在家里。母亲虽然穷困,但对一无用处的我,从不曾稍加苛责。佩达!不要忘记我母亲的事情哟!她身材矮小,大概比我还矮-点,跟人家握手时,就好像小鸟尽全力地攀住树枝一样。母亲去世时,邻居柳地曼先生还说,可将就点用童棺来装检。」

波比似也适用童棺。他躺在清洁的病床上,伸出的双手细长、白皙、稍微弯曲,看起来犹如女病人的 手。躯体也愈缩愈小。他像梦呓似地叙说完毕,这次轮到说我了。那时的语气,犹似当我不在他身畔。

「他的母亲死得太早了,当然他也是个不幸的人,但是他并不向命运低头!」

「波比!你还记得我的事情吗?」我问道。

「记得呀!卡蒙普德先生!」他微笑着,顽皮地说道。

「唱唱歌吧!」他立刻接上这一句。

到临终那天,他突然问道:「住这医院要花钱吧!会不会太贵了?」

但他已无暇等待我的回答。他闭着眼睛,苍白的脸上泛着微晕,神色显得无比幸福。

「是回光返照!」护士说道。

但,他再度把眼睛睁开,淘气地看着我,眉毛扬动,彷佛要向我点头的样子。我站起身来将手放在他的左肩下,略微撑起他的身子,因为,以往若这样做,他会觉得舒服些。他就那样躺在我的手上,接着又一度感到短暂的痛苦,嘴唇扭曲着,然后,像猛然袭来一股寒意似的,身体一阵颤栗,把头一偏,就此脱离尘世。

「波比!你怎么了?」我还在问着。我手中所触摸的肌肤逐渐冰凉,他已解脱痛苦了。那时正是一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傍晚时分,一切善后处理就緒,这瘦小而残废的躯体,永远安闲、清静地躺着,往后,只是等待埋葬日子的来临。很奇怪,那两天中,我没流泪,也不感到特别的哀恸或慌张。因为,我在他缠绵病榻时,已曾饱尝死别的辛酸,如今,所遗留下来的悲伤,已不太多了,于是,我的痛苦的天秤,也随之逐渐减轻。

虽然如此,我仍深切感到我必须悄悄离开此地到南部去,一方面静心养性,一方面把那部结构庞大的新作品,好好地组织起来。因身边还有一点积蓄,我决定暂把笔耕工作停下,等到春天一到,立刻整装动身。第一站是去亚西基,娜丽妮一直欢迎我再度光临的亚西基。然后找个幽静的山村,开始从事我的巨大工作。生生死死的事情,我已经看得很透,若要我把这些问题告诉他人,应该不会太勉强。我心情激奋地等待三月的来临,耳中已充满意大利语的清脆响声,鼻中飘浮起饭香和橘子、屈安地酒(Chianti)的香味

闲来无事,我便修订脑中的旅行计划,愈改愈完密,愈想愈满意。那时,如忆起屈安地酒的香醇,心情愈发舒畅。别后,那里的一切,不知是否有所改变?

二月时,故乡酒馆的主人,寄来一封文笔独特、令人感触万端的信。他说:家乡积雪甚深,村中人畜自是无万事顺调之理,尤其令尊健康情形堪虑。总之,如得便最好回家一趟,否则,汇款回来亦可。——则是因为这里汇款不方便,再则也是惦记年迈的父亲,于是立刻启程回乡。抵达那天,是个风雪交加的日子,远方近处一片白茫茫,看不到山、也看不到住家,所幸我路径熟悉,还算没有大碍。出乎我意料的是,老父并没卧病床榻,只是一动不动的坐在暖炉的一角,满副年老气衰的模样。附近店家的太太趁着送来牛奶之便,将父亲生平的坏习性——指陈出来,老实不客气的抨击一番。虽然我踏进家门,她仍不停止。

「哟!佩达回来啦!」老父眨眨左眼看着我。

可是这位太太还是继续说教,我只好在旁边坐下,百无聊赖地看着外套和长靴上的雪片

在椅子周围融解,由濡湿的斑点而后形成静静的小水池。耐心等待她的「邻人爱」泉源的干涸。好不容易她才停住话锋,告别离去。

父亲的体力已显著衰退。我不能无动于衷,不能眼看他的身体逐渐坏下去。我再度想起那曾经实行短时期的尝试对父亲的照料。虽然那次的出游是出于无奈,但现在他更需人照料了,我应该继续完成那未了的责任,以弥补过去的罪愆。

父亲健康时的性格本就刚愎得令人不敢恭维,目前虽说他年纪老迈且患病,然而,若要求一个粗鲁的老农夫,因儿子的孝心所感动,而变得温和,彼此和睦相处,根本是异想天开的事。生病后的他,脾气更别扭,虽然不能说存心要把从前我所加诸于他的辛劳,连本带利收回来,实际上完全是那套作风。他很少跟我交谈,只是摆出粗暴、严峻、不满的面孔,并且还经常对我耍心机。我常想,有一天我到这种年龄时,不知会不会变成那样难伺候的怪人?要他少喝酒,所遭遇的情形亦复如此。我每天只准他跟我一道儿喝两次的南欧特产名酒,每次他必是带着不愉快的脸色喝下,因为吃完饭后我总不会忘记把酒瓶收回地下室的储藏室锁起来,并且钥匙绝不交给他。

到了二月末,一连几天都是晴朗的天气,这是高山景色最美丽的时候。厚雪覆盖的断崖在蔚蓝的天空中巍然鼹立,轮廓分明,彷佛近在咫尺。山腰以及牧草地也是白皑皑一片,那是冬山特有的雪,山谷中就绝不会降下那等洁白、结晶、香馥的雪。白天,小丘陵上阳光璀灿,山洼及山腰中,躺着浓浓的青影。空气被雪洗涤了几个星期,已没有丝毫污尘,在阳光下呼吸也是一大享受。几个年轻人兴高采烈地在山腰中滑雪橇。午后,老人们都出来散步晒太阳。白雪堆积的水田中央,静静地躺着一泓碧绿的湖水。那种美丽的景色,是其他季节所不可能有的。但,一到夜晚,天花板的横梁也冻得嘎嘎地响着。每天吃午饭前,我都要扶着父亲走出门外,他先是将那关节弯曲突起的手指伸出阳光下,注视了一会儿,稍后,便开始咳嗽起来,嘴里嘟哝着感叹天气的寒冷。我知道这是他的一种谋略,他正在动我的利久酒(3)的脑筋,因为,天气并不太冷,他的咳嗽也不太严重。喝下酒后,他就很技巧地逐渐停止咳嗽,暗地里沾沾自喜,以为瞒住了我。饭后,我常留他一人在家,自己打上绑腿去爬山,回程时,把带去的水果袋当做雪橇,从雪的斜面滑下。

接近预定去亚西基旅行的日子时,雪仍积了几公尺深,挨到四月,炎风来袭,整天中咆哮声不绝于耳,远方崩雪轰隆,水势如急流怒湍,如万马奔腾,带着巨大的岩块和碎裂的树木,投向我们这贫瘠的土地或果树园来。由于炎风的热气,使我不能成眠。每当夜晚,听着暴风雨的叹息声、雪崩的轰隆声、狂涛拍岸的声音,令我感动也使人充满不安。那业已克服的恋爱病,再次猛烈袭来。午夜,感到急剧痛苦之余,我又爬下床,身子探出窗外,对着隆隆声不绝的原野,大声呼喊「我爱叶莉莎蓓。」自从苏黎世时在山丘上的那个疯狂之夜以来,

(3)利久酒(liquer),一种芳香的烈酒。

我还不曾如此激动过。——在我的思维中,这美丽的女人,不时在我眼前浮现,对我嫣然微笑,但等我一靠近,她又飘然远去。我,正如一个受伤的人一样,非把那刺痒的肿泡搔破不能称快。我虽明知一再撩起这痛苦无益的过去,是可耻的,也曾因此而诅咒炎风。然而这种痛苦之中可也蕴藏着一种无可言喻的温馨快感。每当回忆少年时暗恋丽琪的情景,那时的感受也是如此。

我知道这种病无药可医。还是正事要紧,无论如何也得放点心思在工作上,于是我开始做作品的构思,也写了几则人或物的素描。没多久,我发觉现在不是做那些工作的时候。因为,这时间,四面八方传来炎风的灾情消息,河堤破坏、许多住家、谷仓、牲圈等都蒙受严重的损失,外地一些住屋流失的灾民也移到我们这边来,到处是叹气之声,村民的贫穷已万分严重。当时,村长把我叫去村办公处,征求我是否有意加入救灾委员会,代表全村向上级申诉,更重要的是要籍我的记者之笔,将灾情刊登于新闻,唤起全国人民的关心,捐款救助。在我,也正可藉这重大而有意义的工作,把我那莫名的烦恼忘却,因此,我把全副精力放在这工作上。我们已知悉县政府经费短绌,只能派遣几个职员来帮忙,于是,我先修书一封到巴瑞尔,那边立刻有了回音,好几人愿代为奔走筹募捐款。接着,一个劲儿写出新闻报导,呼吁国人赈济,慰问、捐款等陆续的送来。在写报导之同时,我又受托出面调解头脑顽固的村民间以及村议会中的纷争。

经过二、三周日以继夜的辛劳,也让我带来好结果。等到一切事态逐渐上轨道,我已派不上用场时,四周的牧草地已是绿草如茵、湖色青青,与融雪的山腰相互辉映着;父亲的病势略有好转,我的爱情的痛苦,也像雪崩后的浊水,已流失无踪。若在从前,这时期正是父亲在为小舟涂新漆、母亲从庭院眺望过来,我在旁注视老父的工作神态接着移转到从他烟管吹出的烟雾和飞舞的黄蝶,如今,母亲尸骨已寒,涂装的小舟也不复存在,而父亲只有整天关在残破不堪的屋中了。肯拉德伯伯也常使我撩起旧事。我常趁父亲不注意时带他出去喝酒,听他细说当年。他回忆起自己的许多设计发明,嘴角露出愉快的笑容,仍带着稍许得意的神色。现在,他亦已不搞新设计工作了。岁月催人老,连老伯也无能抗拒!宁不令人感叹?不过,他的表情、尤其笑容中,仍残留着少年人的风味,跟他在一起能令人感到愉快。每当和老父对坐感到腻烦时,伯伯是我的慰藉,可遣散我心中的块垒。邀他去喝酒时,他总是努力着不使步子落在我的身后,弯弯瘦瘦的脚走起来像跳舞一般。

「伯伯!把帆做起来呀!」我鼓励他道。一谈起帆的事情最后总要落在那只小舟的话题上。现在这舟子已不复存在,伯伯谈起它时的语调,简直有如在怀念一个去世的爱人,况且,我也非常眷念它,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凡是与它有牵扯的事情,都从记忆中搜寻出来。

小湖青碧如昔,太阳也仍如往日那样温暖晴朗年华老大的我,仍经常躺在旷野中,,凝注黄蝴蝶的翩翩飞舞,以与当年迥然不同的心怀,追逐少年的梦境。实际上,当我每天洗脸时,脸盆中映出粗皴的鼻子和冷峻的嘴唇,我已领会到我一生的黄金年代已成过去,永远无法挽回,对自己的虚度韶光不无感伤,但更使我忧虑的还是父亲的身体。我有我的寄托所在,那古旧的抽屉中所躺着的是我将来的作品,包括一包昔日所写的素描文章,和四盒笔记簿中所记的六、七篇作品大纲。

我们的屋子已长年未修,加上这次炎风的侵袭,地板千疮百孔,炉灶破落不堪,煤烟四溢,门也无法上锁,通向过去父亲举行赎罪仪式的那个干草放置场的梯子,走起来也摇摇欲坠。我在照拂老人的日子,屋子的破损部分也非修缮不可。动手前,还得先磨利斧子、修锯齿、借铁锤和搜集铁钉,然后从以前所贮藏、行将腐烂的木材堆中,选出可堪使用的材料。在修理工具和旧石基时,肯拉德伯伯也过来帮忙,不过,毕竟他年纪太大,腰弯背驼,已派不上什么用场,大部分工作都由我亲自动手。这双一向从事笔耕的嫩手,伸进木材堆中,弄得满手是伤痕;踏着石基时,也摇摇晃晃的;并且,因身子发胖了,爬上屋顶,敲敲凿凿的做没多久,就浑身湿透。为此,我经常偷空休息,尤其是在修屋顶举铁锤举得手酸的时候。随便找个地方坐下,悠闲的抽着烟,仰头注视蔚蓝的天空,耳边没有父亲那唠叨不完的催促声和责骂声,这也是一大享受。那时,常有附近的老人、女人或学生,从我身边通过。为了掩饰自己的无所事事,也为了敦亲睦邻,我常主动和他们攀谈。不久后,人家都说我说话很有分寸。

「丽丝蓓! 今天天气很暖和吧!」

「是呀!你在做什么工作?」

「修理屋顶。」

「实在说,你家屋子老早就该翻修了,现在做未免太迟了。」

「可不是!不过没法子呀!」

「令尊身体如何?他怕不有七十岁了吧!」

「八十岁啰!八十岁!说真的,如果我们活到那种年纪,不知变成怎样?那时的滋味恐怕不大好受!|

「是呀!——噢!家里的人正等着我的便当,我得赶快带去。佩达,再见啦!」

「丽丝蓓!再见!」

一边目送她的背影,我抽了几口烟想着:大家都那样勤奋地从事自己的工作,而我,整整花两天的时间钉屋顶的木板还钉不完,是什么道理?——好不容易总算把屋顶修葺完竣,老父也觉得很「难能可贵」。我自是不能拉他上屋顶去参观我的杰作,只得详详细细的对他说明,某个地方是如何如何修理的,今后将着手哪些地方,预定何时完工等语,话中不无带点夸张。「好的!」父亲点头称可:「好的!不过,依我看,到年底恐怕你还无法完工。」

回顾我半生来的飘泊生活,我已体会出鱼之不能离水、农夫之不能离开乡村的道理。证诸我的经验,可断言尼密康村的卡蒙晋德永远不可能成为八面玲珑的社会人和立足于万花筒般的都市社会中。我虽然未能攫住世间的所谓幸福,这次身不由己的回到这山湖夹缝中的老巢,如今想来却只有喜悦。这里,才是真正属于我的土地;在这里,我身上的美德或罪恶——尤其罪恶方面,都被认为是祖先传来的极其自然的东西。我在流浪期间,忘了故乡,有时也难免以为自己真是怪里怪气的人,如今细细思量,这正是「尼密康精神」在体内暗中活动着,致使无法适应其他地域的生活。在这里,便没有一个人会认为我是怪人。综论我这半生的遭遇,我发觉自己实是老父和肯拉德伯伯的综合化身。我在所谓「文明的社会」中,东奔西闯的结果,下场和伯伯那名震遐迩的快艇冒险实是大同小异,只是我所耗费的金钱、岁月和劳力较多而已。我若刮净胡子、穿上系吊带的皮裤,也许十足绅士派头,但是,最后还是回到故里,还我本来面目,步着父亲的后尘,接下他的工作棒子。大家只知道我在外面混了许多年,究竟真相如何,没有人知情。所以我在谈话中,时刻留神避免谈及过去曾有过多么悲惨的生活、曾陷入多深的泥淖中。否则,恐怕马上会赢得很难听的绰号。每当谈到德国、意大利或巴黎的事情时,多少要自我吹嘘一番,因此,即使实话实说时,有时连自己也怀疑起它的真实性来。

浪费如许多的岁月,走遍如许多的地方,所获得的是什么?我曾经爱过如今我仍深爱着的女人,在巴瑞尔养了二个可爱的孩子;另一个爱我的女人,已和别的男人结婚,继续经营青菜、水果、杂货生意;促使我回归故乡的父亲,处在既死不了也无法康复的状态,成天坐在我对面的躺椅上望着我,羡慕我手上有进入地下室的钥匙。

不,其他还有许多。去世的母亲,溺死的青春好友,金发的亚琪,瘦小偃偻的波比,都已化为天使住在天国。——修建村中的两个拦水坝时,也邀我参与策划工作。如果,我有意的话,也可轻而易举地挤入村议会。

不过,最近我又发现一条新出路。事情是这样的:我们经常去照顾的那家酒馆老板尼列格前几天曾向我吐露他的苦境,他说近来身体开始急剧转衰,已无意再经营下去。如果村中没有适当的人选来顶过他的店面,只有将这店铺卖给外地的酿酒同业,事情若演变至此,那就糟了,因为他们必定改为专售啤酒,从此,尼密康村将无喝酒的好去处,连尼列格地窖所藏价值可观的陈年老酒,也算报废了。听他这一席话,使我怦然心动。我在巴瑞尔还有若干储金,如果由我来接掌酒馆,老尼列格当不会有什么异议。唯一可虑的是,老父在世之日我还不能当酒馆主人,否则,老人家更会成天抱着酒瓶子了。同时,我既学过拉丁语又读毕大学,若是到头来只有当个尼密康村的酒馆主人,此外别无出路,这样一来,恐怕父亲会高声唱出凯旋之歌。嘿!这样不妙!于是我静待着老父死日的来临。不是咒他赶快死,而是觉得即使他死了也不是坏事。

好久以来,肯拉德伯伯一直是在低迷的状态下,但最近似乎又重新燃起搞某些事情的意欲。他经常把食指放在唇上,额际深锁,状若沉思,急躁地在他屋里来回踱步。天气好的日子,则频频凝注湖面。「一定是又想造船了!」他太太说。真的,他那种蓬勃精焊的模样,是这几年来所未曾有的。看他那悠然神往的表情,彷佛对这次的尝试已胸有成竹。但我想,无论如何他是搞不成了,因为他那疲惫的灵魂正在找寻翅膀准备归回老家。然而,我还是要说声:伯伯!加油吧!把帆做起来。我暗自下决心,若他的生命告终之日,我将开一尼密康村前所未有的创举,在神父的八股式的祷告辞之后,赘上几句话,追悼他是神所特别青睐的宠儿,然后加些辛辣的词句,好让参加会葬的村人耳朵有点痛痒,不致立刻忘记。可能的话,也该让父亲去听听。

抽屉中放着我的「巨着」的片断,这可说是我「毕生心血的结晶」。但这件工作到底会不会有完成之日? 连我也不敢断言,也许遥遥无期;也许有一天灵机一来我将继续执笔,以至脱稿。果能如此,我的青春憧憬才是正确的,我才配得上是实至名归的诗人。

在我而言,这部纯正的作品若能产生,其价值当可与参与村议会或拦水坝工作,相提并论。或者在它们之上。但比那些作品更珍贵的是我那值得怀念的人生,包括从窈窕的丽琪乃至可怜的波比间一切的人生遭际,虽然都业已成为过去,却无法从我的脑海中消失。

赫塞年谱

- 一八七七年,七月二日,赫塞生于德国南部席瓦本地方的小鎭卡尔夫,是约翰涅斯.赫塞与玛丽.赫塞的次子。
 - 一八八一年,四岁,一家移往瑞士的巴塞尔。双亲从事指导海外传教士工作。
 - 一八八二年, 五岁, 赫塞已经会做即兴诗。
 - 一八八六年, 九岁, 一家搬回卡尔夫鎮。
 - 一八九〇年,十三岁,为准备进入神学校,就学于杜宾根拉丁语学校,立志要作诗人。
 - 一八九一年,十四岁九月,考入墨尔布隆神学校。
- 一八九二年,十五岁三月,突然离校,放弃学业。五月,为医治神经衰弱,被送至神学者之家寄居,意图自杀,未遂。十一月,进入肯席达特高级中学。
- 一八九三年,十六岁十月,由高中退学。十月底,到书店见习。三天便逃跑。回到卡尔夫帮忙父亲 的牧师工作。
 - 一八九四年,十七岁在卡尔夫担任机械师的学徒,被讥为「神学家的工人」。
 - 一八九五年,十八岁十月,在杜宾根的赫肯豪书店见习。暂时安定下来,开始写诗与散文。
- 一八九九年,二十二岁,自费出版第一本诗集『浪漫之歌』(Romantische Lieder),发表散文集『午夜后的一小时』(Eine Stunde hinter Mitternacht)。是年秋天,转往巴塞尔莱席书店任职。
- 一九〇一年,二四岁,第一次旅行意大利。由于莱席书店的好意协助,『赫尔曼.洛雪尔一一青春时代』(Hermann Lauschers hinterlassene Schriften)一书刊行。
- 一九〇二年,二五岁,出版『诗集』(Gedichte),献给母亲玛丽,但在诗集付印前,她已去世。
- 一九0四年,二七岁,『乡愁』(Peter Camenzind)由柏林费舍书店出版,深获好评,奠定了新进作家的地位。次年由此获得维也纳的波耶仑费尔特奖。与玛莉亚.佩诺利结婚,移居波登湖畔的小村凯恩赫芬。沉湎于大自然中,专心创作。刊行小传『薄伽邱』(Boccaccio)、『圣弗朗西斯』(Franz von Assisi)。
 - 一九〇五年,二八岁,长子布鲁诺诞生。
- 一九0六年,二九岁,『心灵的归宿——车轮下』(Unterm Rad)出版,大获成功。此外,还写了小品文多篇。
 - 一九〇九年,三二岁,次子海那出生。赫塞访问作家威尔赫尔姆.拉贝。
- 一九一 0 年,三三岁,出版描述音乐家的小说『生命之歌』 (Gertrud)。和瑞士的音乐家缔结深交。
 - 一九一一年,三四岁,盛夏至年末,到新加坡、苏门答腊、锡兰等地旅行。三子玛尔丁诞生。
 - 一九一三年,三六岁 , 出版游记『印度纪行』(Aus Indien)。
- 一九一四年,三七岁,描写画家的小说『艺术家的命运—湖畔的画室』(Rosshalde)出版。七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伯尔尼的俘虏保护组织工作,为德国俘虏热心地效力。奋不顾身地高呼和平主义。
- 一九一五年,三八岁,『漂泊的灵魂——流浪者的故事』(Knulp)、诗集『孤独者的音乐』(Musik des Einsamen)出版。罗曼.罗兰对赫塞的和平主义发生共鸣,八月来访。
- 一九一六年,三九岁,『美丽的青春』(Schon ist die Jugend)出版。父亲约翰涅斯去世,三子玛尔丁病笃。妻玛莉亚精神病日趋严重,这一连串的精神压迫,加上慈善事业过份忙碌,使赫塞患了神经衰弱,健康状态逐渐恶化,住进鲁柴伦的松麻特疗养院,接受精神分析学泰斗杨格的门生精神病医师兰克的治疗。开始阅读精神分析大师佛洛伊德、杨格的著作,受佛洛伊德、杨格的影响很大。
- 一九一九年,四二岁,以辛克莱的笔名发表『彷徨少年时』(Demian)在青年群中掀起冲击性的狂飙,以此获得方达诺奖,次年第十七版复以真名重刊,辞奖不受。是年离开玛莉亚夫人,移往瑞士南部的蒙达纽拉定居。刊行童话集『梅尔恩』(Marchen),及随笔与短篇小说『小庭院』(Kleiner

Garten: Erlebnisse und Dichtungen), 热中于画水彩画。

- 一九二 0 年,四三岁,『画家的故事』(Gedichte des Malers)—诗与水彩画、『流浪』(Wanderung)—随想录、诗与水彩画、『混沌之一瞥』(Blick ins Chaos)--评论集、『克林梭最后的夏日』(Klingsors letzter Sommer)等出版。
 - 一九二二年,四五岁,『悉达求道记』(Siddhartha—通译『流浪者之歌』)出版。
- 一九二三年,四六岁,五月,**T.S.** 艾略特来访。九月,与第一任妻子玛莉亚正式离婚。每年秋末都到苏黎世附近的巴登硫矿温泉治疗坐骨神经痛与风湿病,如此有三十年之久。获得瑞士国籍。
- 一九二四年,四七岁,一月,与露蒂.布恩卡结婚。妻子的母亲莉莎是瑞士女作家与画家。这次婚姻 仅维持三年即告破裂。
- 一九二五年,四八岁,出版『温泉疗养客』(Kurgast, Aufzeichnungen von einer Badener Kur)。秋天,到德国南部的三个城鎮旅行,在慕尼黑遇见了托马斯. 曼。爱好卓别麟的电影,对幽默与讽刺开了眼界。
- 一九二七年,五〇岁,『荒野之狼』(Der Steppenwolf)出版。跟第二任妻子露蒂离婚。与 妮侬.杜鲁宾相识,后结为终身伴侣。『纽伦堡之旅』(Die Nurnberger Reise)出版。
- 一九二九年,五二岁,把二十年间最重要的诗作集为『夜里的安慰』(Trost der Nacht)出版。开始撰写『世界文学文库』(Eine Bibliothek der Weltliteratur—中译本改名为『如何阅读世界文学』)。逐渐恢复健康。
 - 一九三〇年,五三岁,较长篇的『知识与爱情』(Narziss und Goldmund)出版。
- 一九三一年,五四岁,十一月,与学养丰富的美术家妮侬.杜鲁宾结婚。开始撰写『玻璃珠游戏』。
- 一九三二年,五五岁,出版『东方之旅』(Die Morgenlandfahrt)为了纪念歌德逝世一百周年,发表『感谢歌德』(Dank an Goethe)。
 - 一九三五年,五八岁,『寓言集』(Das Fabulierbuch)出版。
 - 一九三六年,五九岁,弟弟汉斯自杀身亡。获得瑞士最高文学奖凯拉奖。
- 一九三九年六二岁,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赫塞在当时纳粹的德国是「不受欢迎的作家」。印刷 用纸配给也被停止。
- 一九四三年,六六岁,在瑞士出版二十世纪伟大的巨著『玻璃珠游戏』(Das Glaspeden-spiel) 二卷。
 - 一九四四年, 六七岁, 一生至友罗曼. 罗兰去世。德、日军败势日增。
- 一九四五年,六八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出版短篇与童话『梦的痕迹』(Traumfahrte)。接受法兰克福市的哥德奖,又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发表献给罗曼.罗兰的评论集『战争与和平』(Krieg und Frieden)。此后,一直过着闲适安逸的生活。
 - 一九四七年,七0岁,纪德来访。伯尔尼大学授与赫塞名誉博士称号。
 - 一九五0年,七三岁,勃朗斯怀克市赠给赫塞拉蓓奖。
 - 一九五一年,七四岁,出版『后期的散文集』(Spate Prosa)、『书简集』(Briefe)。
- 一九五二年,七五岁,庆贺七十五岁的纪念会在德国、瑞士等地举行。编成六卷的『赫塞全集』(Gesammelte Dichtungen)由兹鲁肯并曰出版社出版。
- 一九五四年,七七岁,出版『赫塞与罗曼.罗兰往返的书信集』(Hesse/Rolland, Briefe)。西德总统颁发功绩(Pour le Merite)勋章给赫塞。
- 一九五五年,七八岁,获得德国书籍业商会和平奖。出版『往昔回顾』(Beschworungen)。托马斯.曼去世。
 - 一九五六年,七九岁,在西德卡尔斯鲁厄市,设立「赫尔曼,赫塞奖」。
- 一九六二年,八五岁,八月九日,在蒙达纽拉的家中,因脑溢血于睡梦中逝世。安葬于鲁加诺 湖畔圣阿邦第欧教堂墓地。